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
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图集 附件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项目名称：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山东海上文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规划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3420665
项目负责人：李学远
主要设计人员：张元元、王永超

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出图专用章

业务范围：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甲级

证件编号：自资规甲字23420665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3420665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705354490

有效期限：自2023年 2 月 1 日 至2030年 12 月 7 日

发证机关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2025 年 12 月 2 日

扫描二维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专家审查意见

2026 年 1 月 23 日，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该规划）专家审查会，邀请山东大学文化遗产研究院、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专家组成了审查委员会（名单附后），对山东海上文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思城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规划成果进行了审查。

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原则同意该规划成果，并形成以下意见：

一、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明确规划的任务，加强规划内容的针对性，提升规划编制水平；

二、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明确名村保护规划的方向和重点，完善保护利用目标、策略及引导；

三、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深入分析现状问题，补充完善价值与特色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四、进一步论证并合理划定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补充完善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

五、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主任委员：



2026 年 1 月 23 日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专家论证委员会名单

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王建波	山东大学 文化遗产研究院	教授	王建波
崔 超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崔超
吴润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副主任 注册城乡规划师	吴润东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2026 年 1 月 23 日，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该规划）专家审查会，专家们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规划成果、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同意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该规划，专家委员会提出了相应的评审建议。

一、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明确规划的任务，加强规划内容的针对性，提升规划编制水平；

修改情况：规划已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修改完善规划目标、规划原则和规划内容。

二、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明确名村保护规划的方向和重点，完善保护利用目标、策略及引导；

修改情况：规划在全面保护村落历史文化遗产、格局景观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文化、休闲产业，改善村民居住生活环境。规划目标将大七村建设成为以传统民居为特色、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具备完整历史架构的鲁中传统聚居型活态古村。

三、进一步梳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深入分析现状问题，补充完善价

值与特色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修改情况：规划对现状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梳理，对现状问题进行整合，修改完善了村落特色与价值，并在文本和说明书中相关章节进行了相应调整。

四、进一步论证并合理划定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补充完善各层级保护控制措施；

修改情况：规划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对接，对大七村保护区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核心保护区范围线均以现状文物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密集程度和等高线等为依据，并且结合现有街巷格局的保护要求进行划分，主要范围为大七村北部，保护面积 **1.98** 公顷。补充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的管控措施。

五、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加强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修改情况：规划成果内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的完善调整。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保护规划框架和保护原则	4
第三章 保护区划与村落分类保护	5
第四章 传统村落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保护规划	9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规划	11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11
第七章 村庄建设规划	12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	15
第九章 附则	19
附表	20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有效保护大七村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与民俗文化及其历史环境，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传统村落及其文化遗产在村庄发展及振兴中的作用，传承山东传统民居文化特色，完善和发展大七村的各项公共基础设施，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实现历史文化与村民生活的有机结合。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村庄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大七村村域范围，面积约 124.31 公顷。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21-2025 年；

中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T50357-2018）
6.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3）
8.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26）
9.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10.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3）
11.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3.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14.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乡村旅游规划》（2014）

第五条 规划面临的问题

1. 缺乏资金支持，村落内的传统古建未得到良好保护。
2. 村落部分自然环境要素遭到破坏。
3. 村落传统街道近年来有所更新，传统风貌受到影响。
4. 空心村问题严重。

第六条 规划目标

规划目标将大七村建设成为以传统民居为特色、以遗产保护为核心、具备完整历史架构的鲁中传统聚居型活态古村。

具体目标包括：

1. 规划保护、彰显大七村传统村落风貌的整体空间格局、街巷院落风貌、官道民居与历史建筑 and 传统院落，以人为本统筹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为村落保护修缮和改造利用现存传统民居建筑提供技术支持。

2. 整治大七村居住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使大七村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美丽乡村。

3. 深入挖掘大七村历史文化内涵，合理保护利用大七村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资源，发展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传统村落保护、村民生活和文化旅游事业协调发展。

第七条 规划原则

在全面保护村落历史文化遗产、格局景观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文化、休闲产业，改善村民居住生活环境。规划主要遵循地域特色保护的原真性与整体性原则、保护优先原则、以人为本原则、经济化原则和规划衔接原则。

第八条 规划内容

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是价值评定——深入研究大七村历史文化、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现状，进行遗产价值综合评价。

二是保护规划——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划、制订保护措施、确定保护整治模式，对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与环境景观提出保护方法和策略。

三是发展规划——对村落用地总体布局和道路系统组织进行调整，结合村落建设规划安排市政基础设施，提供文化旅游发展建议，进行景点旅游线路组织，

制定村落重点区域和传统建筑的保护改善方案、拟定保护建设时序和规划实施策略等。

第九条 强制性条款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保护规划框架和保护原则

第十条 村落历史文化与科学艺术价值评价

大七村作为国家级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存较完整、传统民居院落数量众多、村落自然环境丰富，具有重要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和社会经济价值。

1. 从村落选址的角度而言，大七村西临孝妇河，选址区域平坦开阔，典型的平原地区的传统村落，选址上考虑生产生活的便利性，村落布局紧凑，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风貌。

2. 从村落历史文化角度而言，村落有保存较为完整的“石氏庄园”，是传统村落里少见的地主庄园式传统村落，村内历史文化要素众多，有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

3. 从村落格局的角度而言，村落的布局顺应自然与功能，南北较东西稍长，道路街巷纵横交错，布局严整，形成典型的“棋盘”状的空间格局。

4. 从传统建筑的角度而言，传统建筑墙面材料以青砖为主，屋顶以青瓦顶或红瓦顶为主，风貌较好。

5. 村内石氏庄园、石氏祠堂和石家家庙装饰的砖雕、石雕十分精美，具有极高的欣赏价值和研究价值。石氏庄园 2006 年、2015 年先后被评为山东省市级、省级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入选山东省第一批“乡村记忆”工程文化遗产名单，极具景观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开发利用价值。

第十一条 村域遗产与环境景观保护发展框架

加强村域内乡土植被绿化和特色景观培育保护，整治孝妇河周边的环境景观，建设孝妇河景观带，清理河道中垃圾，对河道进行景观整治，建议在河道东侧种植槐花树和榆树等当地树种，建设具有特色的景观廊道及景观节点。

修理整治村庄周围的农田，对林地和粮田进行保护和重新利用。引入经济作物进行系统地规划种植，形成具有特色的景观带。

对村内的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建筑等进行维护整理，保护村内的传统建筑风貌。体现村庄的特色景观风貌。

第十二条 保护规划框架

1. 总体层次保护

划定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调整用地性质，提出用地控制指标和建筑景观控制要求，提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环境整治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2. 详细层次保护

提出重点地段整治方案，梳理街巷空间，对街道进行整体协调和整治设计，布局各类市政工程和公共设施。

3. 建筑设计层次保护

进行村落建筑平面方案设计，对保留的非重要民居建筑进行内部功能改造，对新建和重建的建筑进行平面设计，对传统民居建筑外立面、屋顶、门窗、细部装饰等的维护设计提出构建保护及整治措施。

第十三条 保护规划总体布局

根据大七村的历史文化价值和景观环境要素构成，将村落的保护框架分为“一带两区多轴数点”。

一带：即沿孝妇河景观带；两区：圩子墙保护区、石氏庄园保护区；多轴：四纵六横传统街巷格局；数点：散布村内的历史环境要素。

第三章 保护区划与村落分类保护

第十四条 村落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一）保护区划

大七村作为中国传统村落，规划在综合评定传统村落格局风貌和周边景观风貌的基础上，划定大七村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如下：

1. 核心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范围线均以现状文物与传统风貌建筑的密集程度和等高线等为

依据，并且结合现有街巷格局的保护要求进行划分，主要范围为大七村北部，保护面积 1.98 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将核心保护区外围南侧和北侧已有的村庄建设范围和村庄周边与村庄传统景观风貌密切相关的地块划定为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6.69 公顷，其建设以现代鲁中民居建筑和景观建设为主，对建筑风貌和建筑高度有控制要求。

3. 环境协调区

将规划范围内的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和与村落环境景观密切相关的农林耕地等非建设用地，均划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 105.64 公顷，禁止进行新的建设开发，相关道路景观建设须与传统村落景观风貌协调。

（二）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区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作为传统村落的核心，要求确保此范围以内的历史与传统建筑物、构筑物、街巷空间，古树、景观大树等不受破坏，如需建设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各种修建需在城镇建设部门及文管会等有关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

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建筑的修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材质、高度都应与鲁中地区民居素朴的建筑特征相适应，维护传统村落的建筑风貌。

新建和修复建筑外观为石灰渣砖和石块墙体为主，少数可以与青砖相结合，门窗窗户以简洁的木质直棂窗和方格窗为主，注意门窗细部的处理，历史建筑可根据保留下来的花格窗的形制进行相应修复；范围内的传统院墙和基础不得随意拆除或增高、降低，材料均以石材为主；村内历史街巷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保护恢复现有的历史街巷的条石台阶和门侧园地、拴马石等；村内道路、广场硬化建议以现状水泥硬化为主，减少重复建设；街道小品（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符合村落风貌特色，色彩与尺度均不能夸张怪异，路灯灯杆以防腐黑灰木杆悬长圆型传统灯笼为宜，不许采用现代城市做法。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上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方可执行。

2.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在建筑材料屋顶形式、建筑上下段比例、门窗尺寸等方面必须符合周村区北郊镇传统民居风貌，外观以石墙为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筑，鼓励其按照一层传统民居院落形式进行建造，沿街鼓励建设传统门楼而非平顶房。禁止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任何新建行为，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创造条件予以改造或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不得改变和切断传统街巷空间格局。

3.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村庄东北侧及南侧的环境和景观，会同其他村庄保护周边山体，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对环境协调区内现存历史遗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环境协调区内除景观建筑、生产辅助用房和旅游服务建筑外，禁止其他建设。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筑物的，应按照规划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保护对象确认

规划根据国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规定，大七村建筑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一般建筑、障碍建筑五级进行分类保护。

规划建议选择历史、建筑艺术和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并决定予以重点保护的非文物建筑，在后期工作中逐渐排查经认定后确定的建筑划定为历史建筑（构筑）。其他建于1949年前的，或具有一定的传统民居建筑艺术与技术特征的民居建筑作为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大七村内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即石氏庄园。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原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大七村石氏庄园的具体类型、分布、保存现状及其周边环境特征，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石氏庄园保护范围为石氏庄园大门中心点向西96米，

向东 76 米，向南 23 米，向北 104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四周外扩 100 米。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必要的建设活动，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其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高度、体量、色调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限期治理。

规划范围内石氏庄园、石氏家庙、石氏家祠均为文物建筑，其修缮方案取得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历史建（构）筑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一）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划定的历史建（构）筑的保护范围划定方式依照文物保护单位的划定方法，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保护范围为历史建筑所在院落基地范围。

（二）保护要求

1.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

建筑修缮维护应优先采用旧料来更换损毁构件，修缮的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对于历史建筑的格局、建筑外立面、建筑结构体系、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室内外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建筑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建筑立面和屋面的传统材质和样式，以及院落布局，根据历史建筑现状具体情况，尽可能地恢复其本来面目。在细部做法上采用当地建筑传统做法等，可以在对当地传统建筑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意性设计；本次规划中建议为历史建筑的建筑禁止拆除。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拆除的，必须经过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种新的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高度不得超过历史建筑本身，其建筑形式以传统民居外观特征为宜，以取得与历史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第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主要强调其建筑屋面应保持或恢复原有的灰瓦屋面，沿街外立面应保持传统的材质和样式，院内和室内部分除有特色的建筑细部建议保留外，可根据生活需要予以改变。已经更改为红瓦的非历史建筑屋顶的部分，建议对其建筑质量加以强化外，可以不恢复灰瓦屋顶。

第四章 传统村落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保护规划

第十九条 高度分区控制

根据大七村传统村落的民居现状建设特征，保护范围内建设区域分为四类高度分区进行高度控制，分别为新建控高一层（檐口控高 5 米）、控高一层（檐口控高 6 米）、控高二层（檐口控高 10 米）和限制建设区域。

除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院落维持原高，除历史宅基地的修缮整治和恢复重建活动外，不得建设新增居住建筑，保留原有的园地和空地，新建和整治建筑高度控制为一层，檐口至基础高度，根据现状建筑的测绘调查，以不超过 5 米为宜。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主要车型道路两侧的空地、田地和园地，作为公共活动场地和农林田地，禁止住宅建设，允许进行适当的景观和休憩建筑建设，相关建筑风貌需与大七村传统村落风貌协调一致。

第二十条 村落传统格局

全面规划保护村落街巷格局，重点维护街巷胡同的空间尺度、保护修复沿街建筑的连续立面，规划村落格局为“一带五片区多点”。

一带是指福顺大道景观带，结合传统街巷立面体现村落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建筑格局，为游客提供一个休憩、娱乐的景观廊道；

五区是指石氏庄园片区、传统建筑片区、惠风巷片区、南大街片区、福顺大道片区

多点是指在村庄内的石氏庄园、石家祠堂、石家家庙以及特色民居和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建筑。

第二十一条 传统街巷保护

(1) 严格保护大七村村内传统街巷的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

(2) 传统街巷的铺装材料应以石材等传统路面材料为主，禁止采用沥青和水泥材料等新型材料。福顺大道和石家大街在历史传承和历史展示上担负着重要的任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对部分硬化的道路进行重新铺设，以青石板为主要材料，用自然式铺砌方法进行铺砌，再现古道的历史韵味。

(3) 保护传统村落内的沿街建筑的传统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传统建筑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采取整治更新等措施，使传统街巷景观得到延续。

(4) 维持路面清洁，加强对主要街巷及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院落入口环境的改造和整治。对已坍塌的石墙应予以加固处理，部分无价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残墙断壁应结合绿化环境改造予以拆除。

第二十二条 保护整治模式规划

保护整治模式规划本着保护传统村落风貌和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建筑的保护类别评价及其质量、风貌、层数、结构等的综合调查评估，将大七村传统村落内的建筑物提出分级保护和分类整治的方式措施：

保护：针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大七村落已划定文物保护单位有大七村遗址。

修缮：针对历史建筑（规划建议）的保护措施。对其进行不改变建筑立面、建筑高度、建筑结构和有特色的内、外部装饰的修理维护；其保护、拆除、迁移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修缮时外观细部做法上采用鲁中地区传统民居的典型做法、样式材质等，可以在对当地建筑的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部分做一定的创意性设计。

改善：对于风貌、质量良好的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措施。建筑改善的重点是

恢复其传统建筑与院落的布局，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外甬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和装饰，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符合现代生活需求。

保留：针对其他质量较好，与传统村落风貌没有冲突的一般建筑和构筑的保护更新措施。整治改造：针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有较小冲突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的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村落的传统风貌影响不大，可以通过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拆除：针对其他建筑中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传统村落的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饬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时，拆除该建筑。除此之外，当其他建筑原址曾经有重要古迹遗址，需要复建或作为遗址纪念时，根据规划需要可拆除；在特殊地段将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绿化及开敞空间时，根据整体规划可拆除其他建筑。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规划

第二十三条 保护传承内容

通过对大七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对传承地与保护传承方式进行了规划。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对比较丰厚，确定村内的舞狮戏曲、周村芯子、纺织布艺为主要保护传承内容。

第二十四条 保护措施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结合旅游服务区和重点历史保护建筑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组织传统节庆活动，定期举办民间文化艺术节，进行民俗表演，使传统文化得以展示。

建立各类激励政策，促进非物质文化的活态传承。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第六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五条 产业发展策略

1. 融合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的整体保护策略，活用历史文化遗产，鼓励发

展旅游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

2. 采用生态优先发展模式，积极推动生态旅游业的发展。

3. 引导发展农产品和旅游小商品业。

4. 调整村内工业的发展布局，将原村落东侧的工业企业迁出，统一进入周边区域的工业园，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为旅游景区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二十六条 产业规划内容

1. 推进第一产业发展，利用村庄北部和东部耕地和林地资源，建设林果种植区、观光农业采摘园强化乡村振兴的产业支撑。

2. 强化发展与旅游相关的第二产业，适当发展农产品和旅游小商品加工业，通过旅游带动第二产业小规模灵活发展，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3.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强力推进旅游配套服务业发展。

积极发展孝妇河沿河观光旅游，加快建设石氏庄园博物馆、展览馆、民宿体验区等项目。

第七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二十七条 村庄发展定位

以传统建筑群风貌展示和传统民俗文化体验为主题的鲁中传统村落保护示范区和乡村旅游振兴示范高地。

第二十八条 土地利用和建筑功能调整规划

根据大七村传统村落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要求，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建设用地不变，控制村庄内石氏庄园周边居民建设，修缮石氏庄园内部建筑，增设博物馆、展览馆、村史馆等功能。

保留村委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功能，完善调整村委前空地的功能，增加车辆回旋场地和临时停车区位；对村委内部的闲置房屋进行改造、修整成游客服务中心；绿化和丰富村庄内的空地，可作为居民、游客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保留村内的绿化空间并利用村内空地或倒塌房屋的地基建设新的绿化空间，增加村内绿地率，形成遍布村内的绿化节点；保留村子四周的田地。

第二十九条 人口规模预测

大七村户籍人口 748 人，212 户，常住人口 500 人，大多为中老年人。考虑

到未来村庄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人们居住环境的提高和各项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善可能造成人口回流，因此规划到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控制在 750 人左右。

第三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 保留现有村委会、卫生所并增加老年人幸福苑。
2. 利用石氏庄园建筑资源，增设博物馆、长山县展示馆、村史馆等公共服务设施。
3. 在村委会及民俗博物馆内增设公共厕所等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
4. 利用大七村街头巷尾闲置公共空间，保留目前已有的村委前健身场地，并适当增加服务设施；在村庄道路旁增加多处休闲休憩空间；村庄内部将倒塌的房屋拆除，种植树木并做适当绿化，以作为村民、游客的休息场所。

第三十一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交通调整

为满足村民出行以及运输便利，将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主要街道以及胡同、小巷以当地石材进行铺设。村内其他街巷均以路面改造为主，现状主要道路均可通车，建议保持现状，在保证道路畅通的基础上，保留路旁空地作为绿化空间和应急停车空间。

核心保护范围的道路规划以步行游览为主，完善步行旅游线路，在重点建筑附近的道路设置明显的指示标牌。

2. 公共停车场安排

为解决车辆停放，适应今后旅游开发对交通设施的需求，在村庄南部入口处修建停车场一处，为村民和游客停车提供服务。规划建议停车场周边乔木采用当地毛白杨，并配植一些低矮灌木，使之形成绿色屏障，减少对周围居民区和景观风貌区的干扰。

第三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

村域范围内应加强沿孝妇河绿化以及自然林地的整治，注重生态，形成孝妇河滨河景观带。将大七村营造成一个绿色生态、优美舒适、宜居宜游的古村落。

村庄范围内公共绿地依托改造整体布局，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建筑的关系。规划重点保护好该区域的大树。结合村中空闲地，建设街头绿地，提升该区域的景观环境。

第三十三条 公共空间系统规划

结合旅游开发以及村民日常生活需要，大七村公共空间主要以福顺大道和石家大街的休闲步行空间、石氏庄园片区以及停车场区域为主，辅以街巷两侧的绿地，可供村民、游客休憩。

第三十四条 市政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

规划区内所有供水单位通过 DN50~DN100 给水 PE 管道连成环状，增加供水的可靠性。规划区给水管道沿主要道路的西侧和南侧敷设。

规划区内供水管道，干管、分配管宜采用 PE100 和 PE50 给水管，管道接口应以电热熔接。特殊地段，如需穿越障碍可采用钢管。

规划给水水源接自村庄南部市政供水管网。

（二）排水工程

排水管的布置根据“分散、就近”原则，充分利用地形，采用重力流排放，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

规划村庄采用雨污合流排水体制，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向南排入市政管网后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电力管线规划

规划区内照明采用独立的供电系统，道路照明电源视负荷情况由规划各 10KV 箱式变电站的低压侧出线供电。路灯控制采用光控与时控相结合的方式控制。路灯电缆沿隔离带或便道下直埋敷设。

（四）通讯管线规划

规划区所有电信线路架空敷设，沿主要道路敷设，现状的电讯塔已经能满足要求。

现状有监控设施 2 处，不能满足村庄居民需求，结合规划要求在村庄各入口处以及民俗博物馆周边共增设 8 处监控设施。

（五）环卫工程设施

废弃物量预测：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按 1.2KG / 人·D 计，在村庄南部入村处设置一处垃圾收集站，并在其附近设置垃圾车回转场地，以利村民使用和垃圾运输，为确保历史文化景观风貌不受影响，垃圾收集站可采用传统的民居房屋形

式或地埋式，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村内果壳箱按相邻果壳箱间距为 25-50m/只的标准，村域范围内新增加 18 处，主要分布在村庄道路两侧等旅游景点或游客集中的场所附近。

公共厕所：村内公厕主要结合村委会、石氏庄园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设置，村中设置 2 处公共厕所为游客服务。

道路保洁：传统村落卫生必须具有较高保洁度，以保持良好的传统村落环境。因此，要求各家自觉保持门口街巷的环境卫生，并且安排专门人员每天对村庄的道路等公共场地进行打扫。

第三十五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传统村落村内鼓励采用传统消防设施，逐步配置小型家用消防装备。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 4 米，规划按间距不超过 120 米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区内间距不超过 80 米；在拆除的建筑空地以及把现状中的闲置空地用来设置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

（二）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确定大七村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

（三）抗震规划

规划大七村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保护区内防灾、避难场地结合区内绿地及广场建设，保证区内避难通道畅通；规划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结合传统建筑改善和维修，加强危房改造。

（四）防雷规划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大七村文物保护单位和主要历史建筑应划为三类防雷建筑物。

第八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三十六条 分期建设目标与内容

由于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与整治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与难度，为使资金的投入能够形成良性循环，长远而有效地保护村落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

环境景观，根据村落中各类遗产的价值，及其所在各地块的区位和重要程度，按近期（2021-2025）、中期（2026-2030）、远期（2031-2035）三期制定保护与发展的分期建设时序规划，分别提出相关的保护与整治改造项目、发展项目及其实施计划；保护项目主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完善整治工作，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修缮项目，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主要涉及街巷和河道环境立面的整治改造，发展项目主要为村落人居环境的改善，包括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防灾与安全保障项目等。

（一）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2021-2025）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

（1）近期针对重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保护，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和潜在展示利用的需要，形成以前期保护修缮带动开发利用、推动后续的保护和开发目标。规划建议对文保单位石氏庄园内部建筑进行重点修缮整治，达到修旧如旧，起到建筑保护修缮利用示范作用。

（2）对石家大街以及石氏庄园内石园巷等传统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为进一步还原古村落的街巷格局打好基础。

（3）对河湖水系的保护与整治，主要是石氏庄园内的聚宝湾。

（4）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修复，保护修缮存留下来的石氏庄园内的影壁、门楼上马石、拴马石、语录墙、语录墙等内容。精心养护核心保护区内的大树，整治其周边环境。

（5）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主要利用石氏庄园内的古建筑改造建设大七村村史馆，展示村落历史，传承大七村民俗文化；在庄园内部搭建戏台，作为大七村吕剧、五音戏等表演场地。

近期（2021—2025）建设的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有：

（1）改善村落环境卫生与基础设施，制定村落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回收制度，对村内街巷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垃圾。

（2）完成全村街道胡同监控设置；完善路灯安装；建设消防蓄水池和消防用水管线，以满足消防用水压力，沿街设置消防栓，每个历史建筑院落配备灭火器；建设雨污水合流管沟，首先完成石家大街、福顺大道、惠风巷的排水沟建设；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二）中期建设内容

中期（2026-2030）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是：

（1）完成村庄主要道路及其两侧胡同的沿街建筑立面保护整治和绿化环境景观整治工作；

（2）完成村内其他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工作。基本完成村庄的休闲旅游功能，基本开发出村域范围内旅游资源。

中期（2021-2025）建设的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有：

（1）完成村落排污、电力、通讯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工作；开始进行胡同内民居院落的整治工作。修复整治季节河景观带，整理规划山地旅游资源。

（2）开展民俗文化展示和农家乐旅游的服务，试点改造老宅院的居住条件和民宿设计改造，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结合的途径，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3）完成村落排污、电力、通讯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工作。

（三）远期建设内容

远期（2031-2035）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有：

（1）完成村内全部街巷立面整治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与改造提升，对传统建筑进行定期修缮，使之符合现代居住和民俗旅游功能需求。

远期（2031-2035）建设的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有：

（1）完成沿河景观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2）进一步提升民俗文化展示和农家乐旅游的服务。

（3）将村域范围内农林用地开发为旅游资源，如开展农耕体验、采摘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规划的实施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的重要一环，作为公益性行为，离不开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相关政策主要包括行政政策、法律政策和经济政策三种。

（一）行政政策

行政政策主要是指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发动群众，参与保护。成立招周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办公室，负责对大七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制订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统一领导保护工作，协调各方面

关系，为保护和发展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同时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咨询机构，对保护工作中难点、焦点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大七村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小组，及时发现并提出村落保护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政府部门要统一思想，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保护传统村落意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对传统村落保护意义和价值的共同认识，鼓励公众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可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建立群众性的保护组织。

（二）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主要指强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严肃规划建设许可制度，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有明确的处罚措施。依照名城保护条例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传统村落文物历史建筑的行为。

在大七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周村区北郊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不准拆除历史建筑，相关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经周村区北郊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在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制订保护方案，经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农林耕地、湖塘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的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三）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主要涉及传统村落保护和建设资金的募集和应用，以及对传统村落内涉及房屋产权的经济行为的政策引导，应落实资金“三纳入”（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村镇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遵循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工作自身规律的经济政策。其政策有以下几条：

1. 多渠道筹措保护资金。利用国家财政性拨款、地方财政性拨款、集体单位与社会赞助、市区级政府与行政调拨、居民筹款等资金，设立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村落内重要历史建筑的修缮整治，改善村落内的生活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2. 对传统村落的开发建设中符合村落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 针对居住人口密集的文物与历史建筑以及重要历史地段、历史街道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的低利率贷款，给整治房屋的户主，用于房屋的整治与维修。尽量考虑保留老住户，对私房居民，鼓励自己维修，政府进行补贴。对无力自修的居民，则考虑收购或置换房产，使人口外迁。

4. 把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第三产业、旅游业结合起来，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资源，发挥其社会功能，促进第三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并从相应的旅游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作为传统村落保护的保障资金。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规划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由周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由周村区人民政府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

附表一 大七村保护内容构成元素统计表

人工环境	空间格局	棋盘式空间布局
	历史街巷	村庄福顺大道、石家大街为传统街巷
	文保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氏庄园
	历史建筑	部分传统建筑经认定后可划为历史建筑
	特色构筑物	石家祠堂 1 座、石家家庙 1 座
	名木古树	大树若干
自然环境	河流水系	孝妇河
	农田林地	村庄周围有农田和林地，还有果树等经济作物。
人文环境	历史名人	-
	宗教崇拜	佛教、儒学、道教
	民俗民风	扮玩、芯子、五音戏、吕剧

附表二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环境整治与保护	文物建筑、保存较好的历史建筑		重点保护，整修局部破损、装饰等
	现代建筑质量不好的建筑拆迁		拆除与古建筑不协调的质量差的现代建筑
	建筑整饰与更新		无法拆除而又与古建筑原建筑风貌不协调房屋的整饰、更新
	绿化工程		打造村委会广场和村中部建设广场绿化景观
	环境卫生整治		进行传统村落环境卫生整治、设置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等环境卫生设施
基础设施建设	车行道路	改造	构架环村道路、两侧铺装形式及两侧绿化
		整饰	对福顺大道和石家大街进行整饰修复
	展示工程		主要包括村史馆、博物馆建设
	给排水、电信电网等		重新修建部分给水设施和管道，改变架空的电力、电视、电信网络系统
	消防设施建设		消防给水系统建设；消防设施配置；生产用火用电设施改造；防火隔离设施；电气火灾防范系统；消防设施日常维护。
乡村记忆	石氏庄园		完成建筑的修缮、整修
博物馆建设	陈列布展		陈列设计方案编制，布展

附表三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21	2022	2023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历史古建筑修缮	石氏庄园整体修复，包括地上建筑维修改造。恢复清朝大院布局。			完成	300	240	50	10	
	1-2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	对石氏庄园室内进行改造、达到展览展示的需要			完成	120	100		20	
防灾减灾保障	2-1	避雷设施	对石氏庄园和石家祠堂、家庙等主要历史建筑进行避雷改造。	对石氏庄园进行改造	对石家祠堂、家庙建筑进行改造	完成	30	20	5	5	
	2-2	消防设施配套	新建消防水管，消防栓5处，购买风力灭火器20台	购买设备	消防设备建设	完成	100	80	15	5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街道修复	村内主要道路进行改造，以青石板自然式铺砌	石家大街进行改造	福顺大道进行改造	完成	50	20	20	10	
	3-2	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改造	石氏庄园东门绿地改造、村委会广场改造、公共绿地改造。	石氏庄园东门绿地改造	村委会广场改造	公共绿地改造	30	20	5	5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村庄道路改造修缮	村庄道路进行升级建设			完成	200	100	50	50	
	4-2	村庄供水改造	更换水泵，铺设管道3000米	铺设管道2000米	更换水泵，铺设管道1000米	后期管理	30	20	5	5	
	4-3	村庄排水改造	敷设污水管线	敷设1500米污水管线	敷设200米污水管线	维护	50	30	15	5	
	4-	公共环卫设施	建立完善垃圾清理、公共厕所体系	村内垃圾收集集中	建立标准旅游公厕2	维护	30	20	8	2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21	2022	2023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4			清运	处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民俗博物馆提升	邀请专家深入挖掘，对非物质文化制定保护方案	实施保护方案	落实保护组织、经费、人员和传承人员	组织实施	100	50	40	10	
合计	— —	— —	— —	— —	— —	— —	104 0	700	213	127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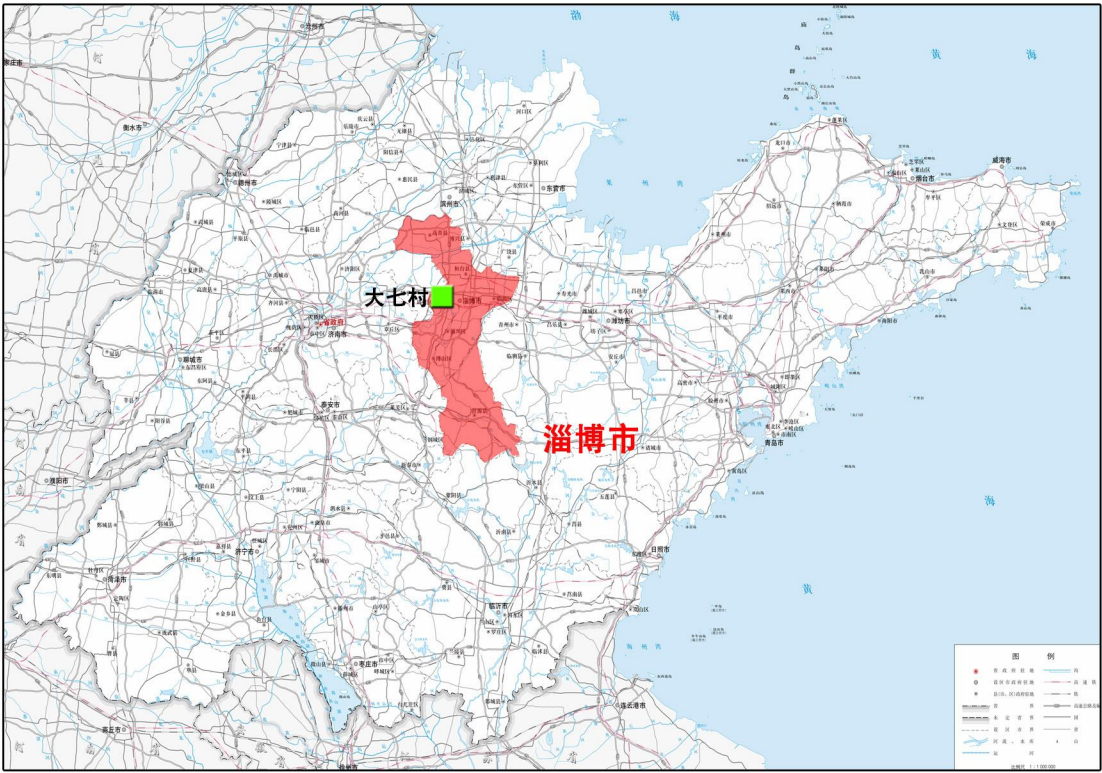
- | | |
|-------------------|------------------|
| 01 区位图 | 18 建筑整治引导图 |
| 02 村域文化遗产与自然景观分布图 | 19 村落传统格局规划图 |
| 03 村落选址格局分析图 | 20 村落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 04 村落空间格局与历史风貌分析图 | 21 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
| 05 建筑年代分析图 | 2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06 建筑质量分析图 | 23 道路交通规划图 |
| 07 建筑层数分析图 | 24 绿地与公共空间规划图 |
| 08 建筑屋顶分析图 | 25 给水工程规划图 |
| 09 建筑墙面分析图 | 26 排水工程规划图 |
| 10 建筑风貌分析图 | 27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 11 历史环境要素分析图 | 28 环卫工程规划图 |
| 12 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 29 消防与防灾工程规划图 |
| 13 村庄公共设施现状图 | 30 院落建造导则示意图 |
| 14 保护区划图 | 31 民居院落与建筑特征示意图 |
| 15 建筑保护类别规划图 | 32 重点院落建筑整治修复引导图 |
| 16 建筑分类整治措施图 | 33 分期建设规划图 |
| 17 街巷空间分类整治措施图 | |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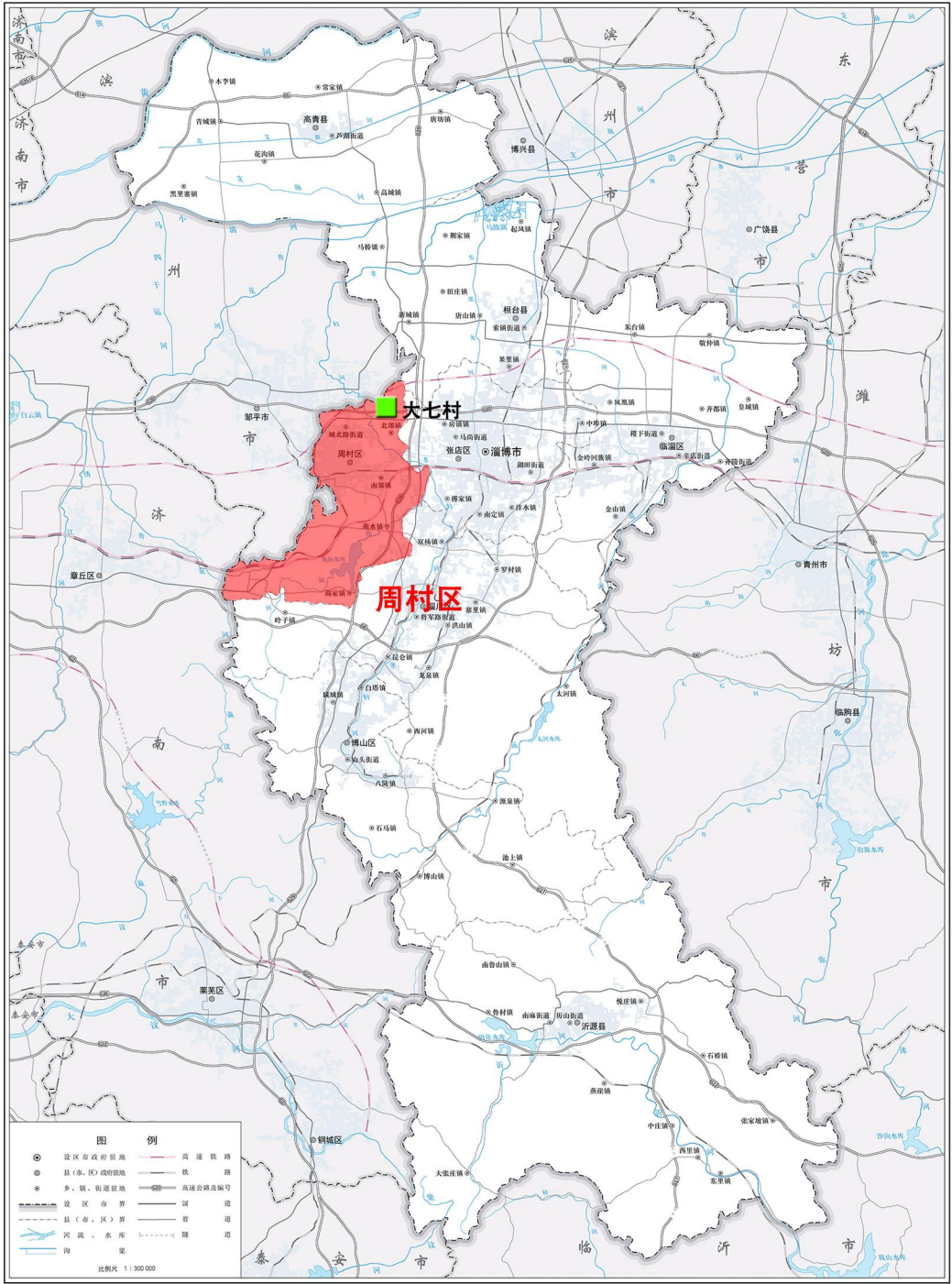
01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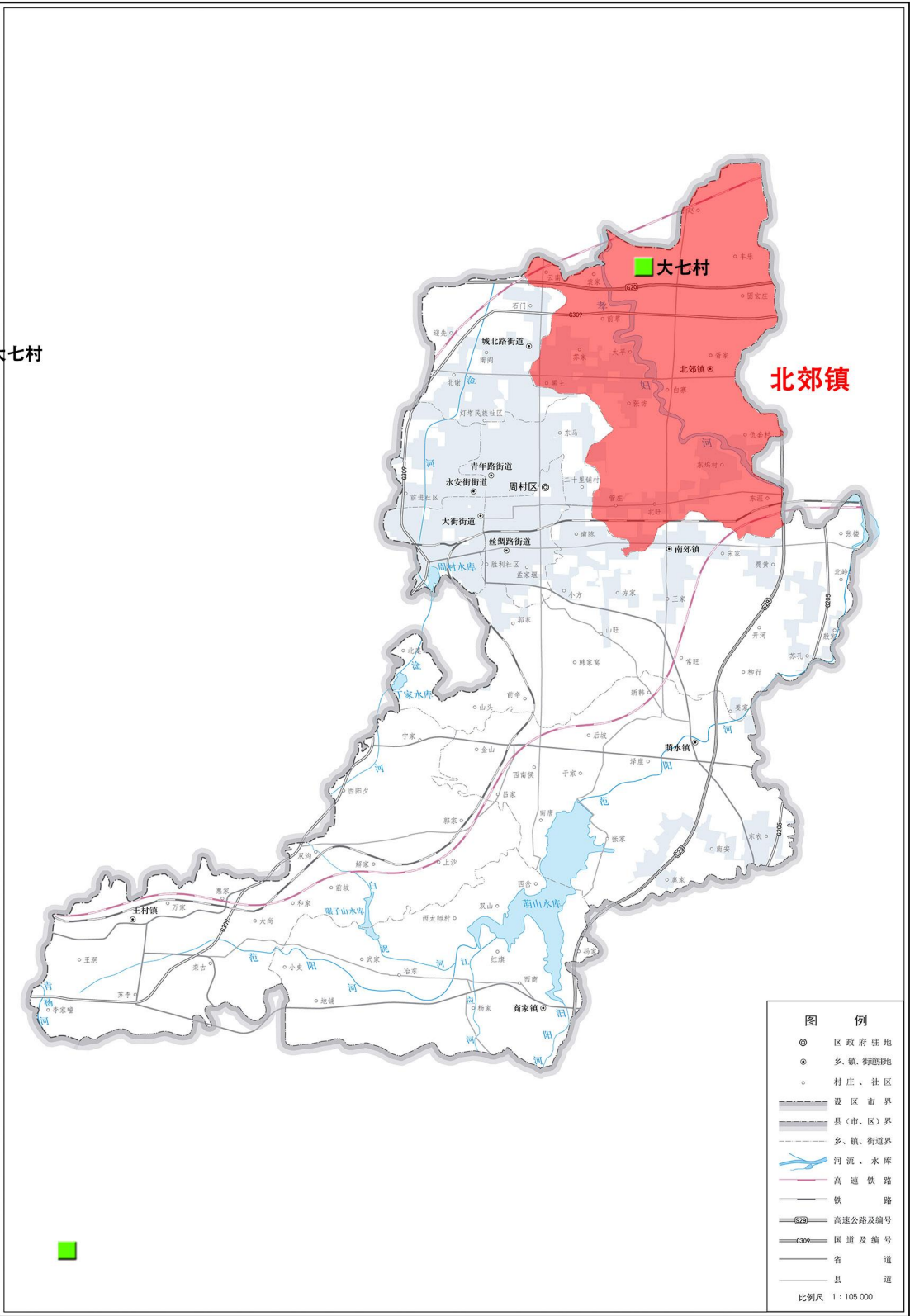
大七村在中国的位置



大七村在山东省的位置



大七村在淄博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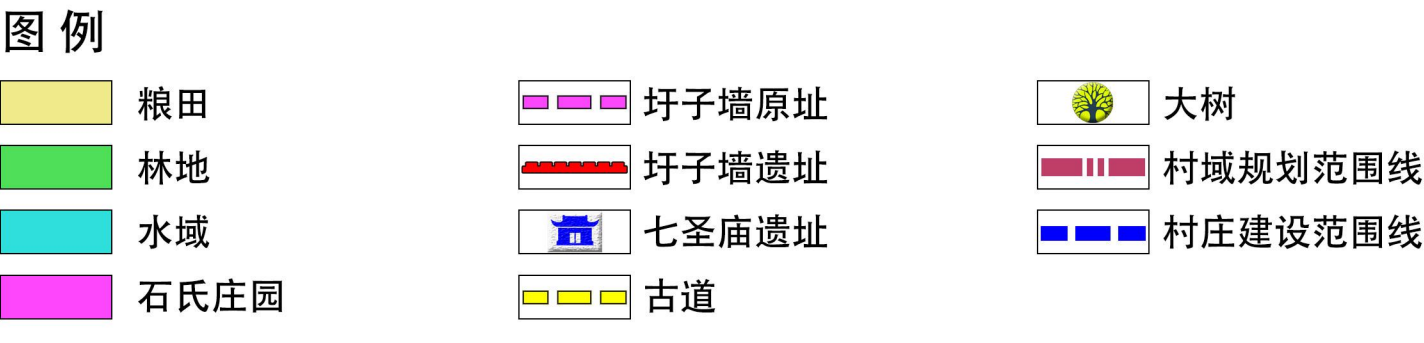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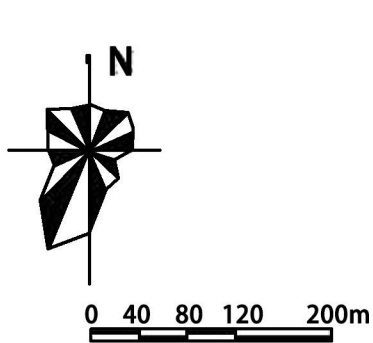
大七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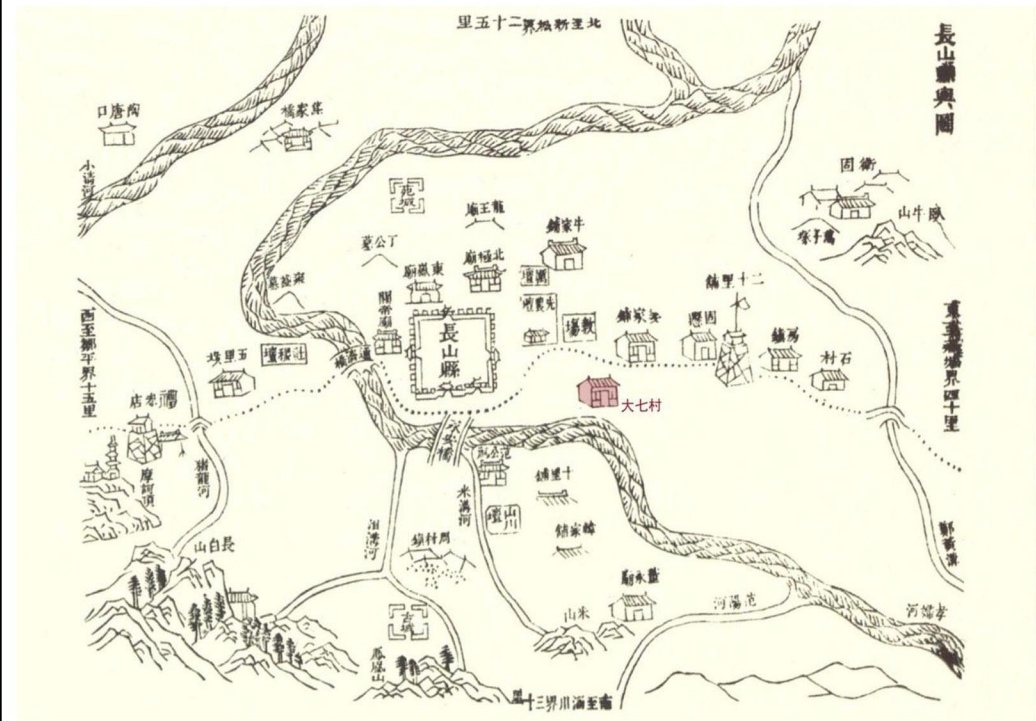
大七村在周村区的位置

大七村隶属于周村区北郊镇，位于山东省中部，淄博市中部，周村区北部，北郊镇北部，是鲁中传统村落群的北端，周边文化旅游资源丰富。大七村地处鲁中交通腹地，村域周围有青银、滨莱高速，国道205、309，省道321、238、246、102等主干道穿过，交通便利。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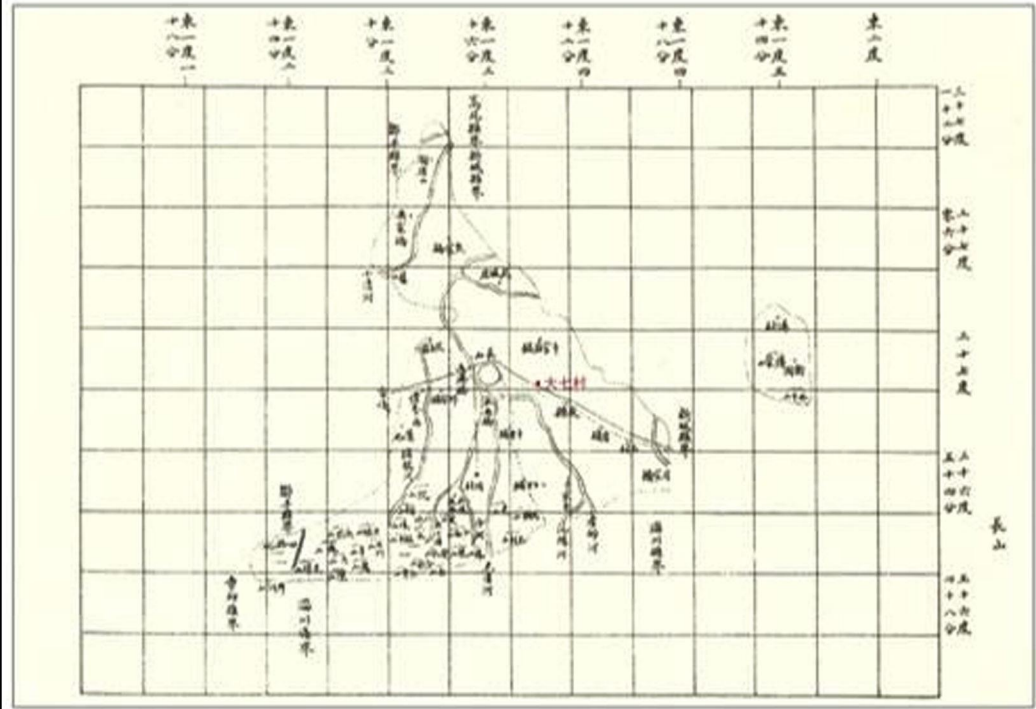
02村域文化遗产与自然景观分布图





大七村在长山县輿图的位置
(道光十九年)

村庄选址：
大七村村落选址地处平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视野开阔，有足够面积的耕地，适宜农作物生长;村庄傍孝妇河而建，而又距河岸有一定的距离，这是从方便耕作和保证安全方面考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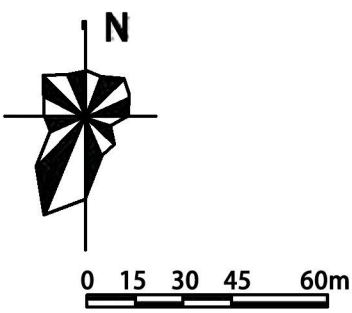
大七村在长山县的位置
(宣统三年)

风水格局分析：
村内主要道路为石家大街，其东西两首以哨门为屏障，寓意“藏风纳气”；东南各村赶长山集市、赴县衙办事皆从石家街穿过，人气旺盛、络绎不绝；向东为一片平坦开阔天地，暗合“紫气东来”，向西即是孝妇河，暗合“藏金满盈”；全村水向东流入东大湾，自是“肥水不流外人田”。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04村落空间格局与历史风貌分析图



图例

- 历史大街
- 传统小巷
- 普通道路
- 石氏庄园

村庄建设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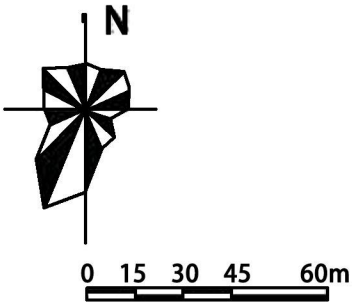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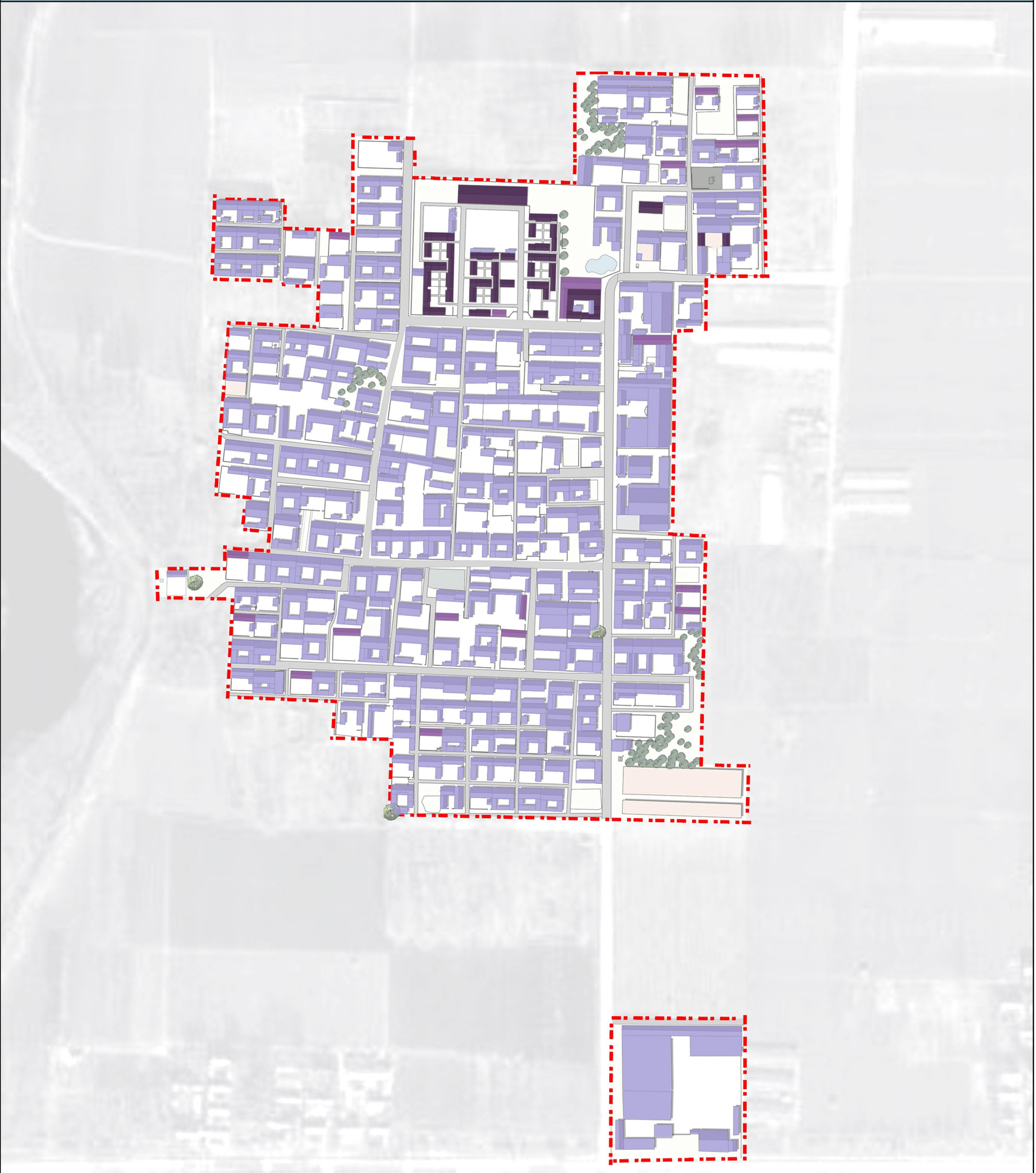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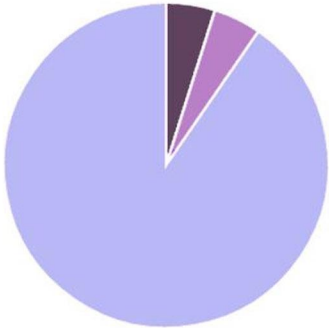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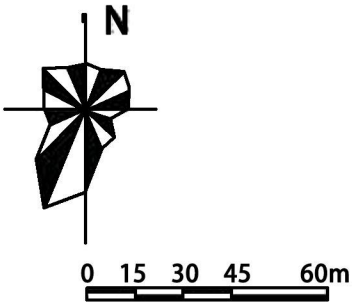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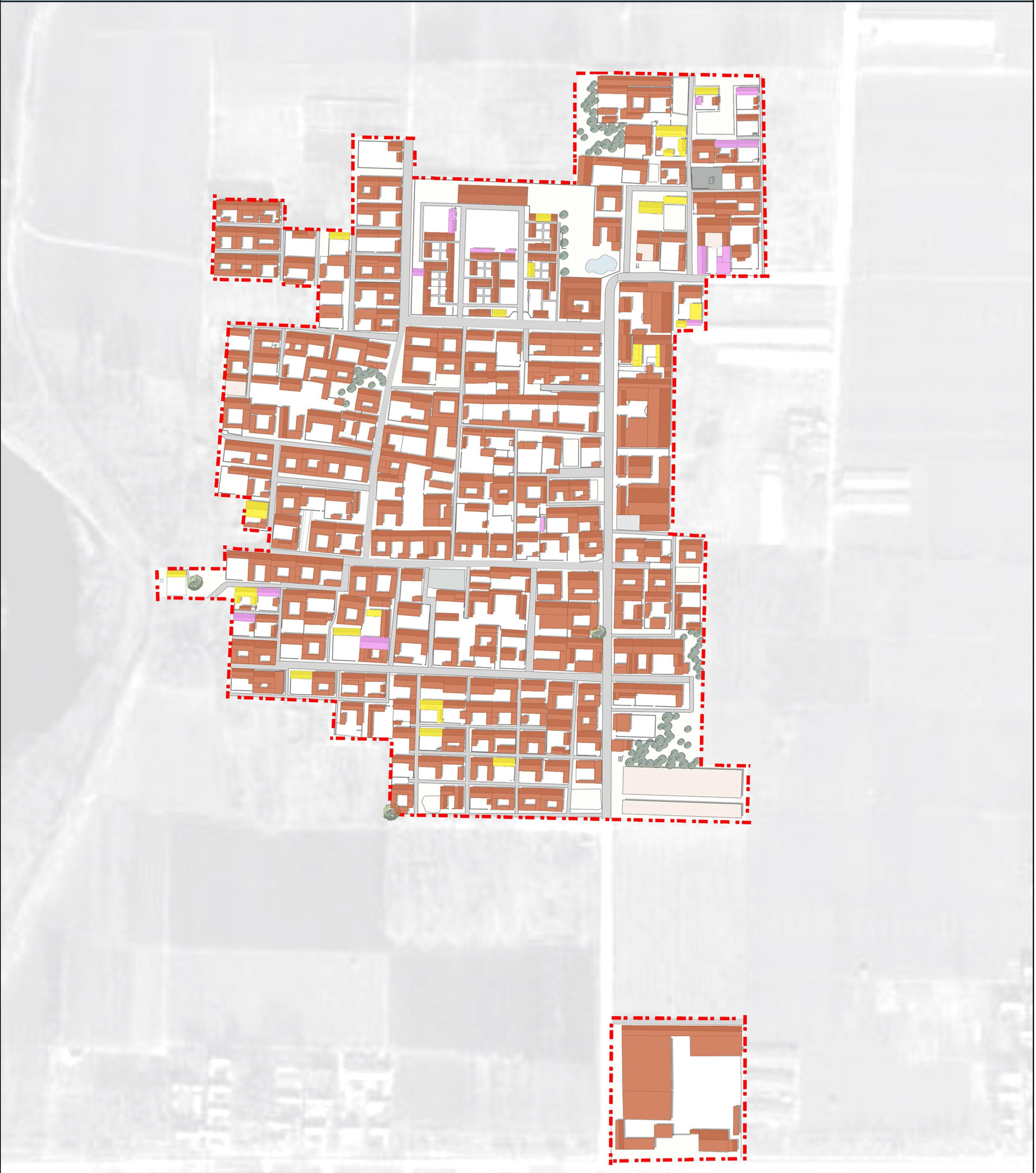
- 清末民初建筑
- 1950-1980年建筑
- 1981年至今建筑

村庄建设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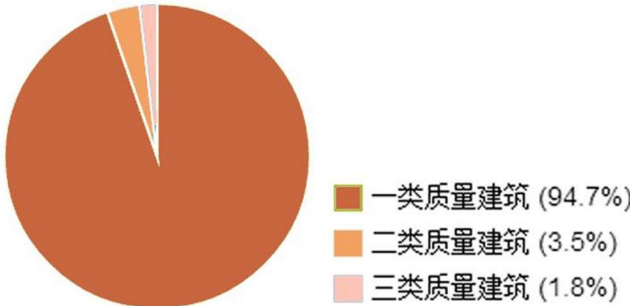
- 清末民初建筑 (4.9%)
- 1950—1980年建筑 (4.7%)
- 1981年至今建筑 (90.4%)

各建筑年代比例饼状图



- 图 例
- 一类质量建筑
 - 二类质量建筑
 - 三类质量建筑

村庄建设范围线



各建筑质量比例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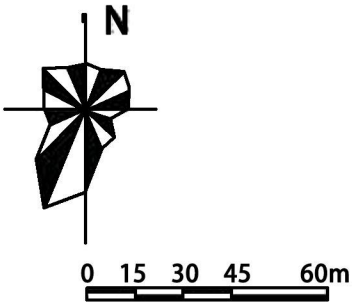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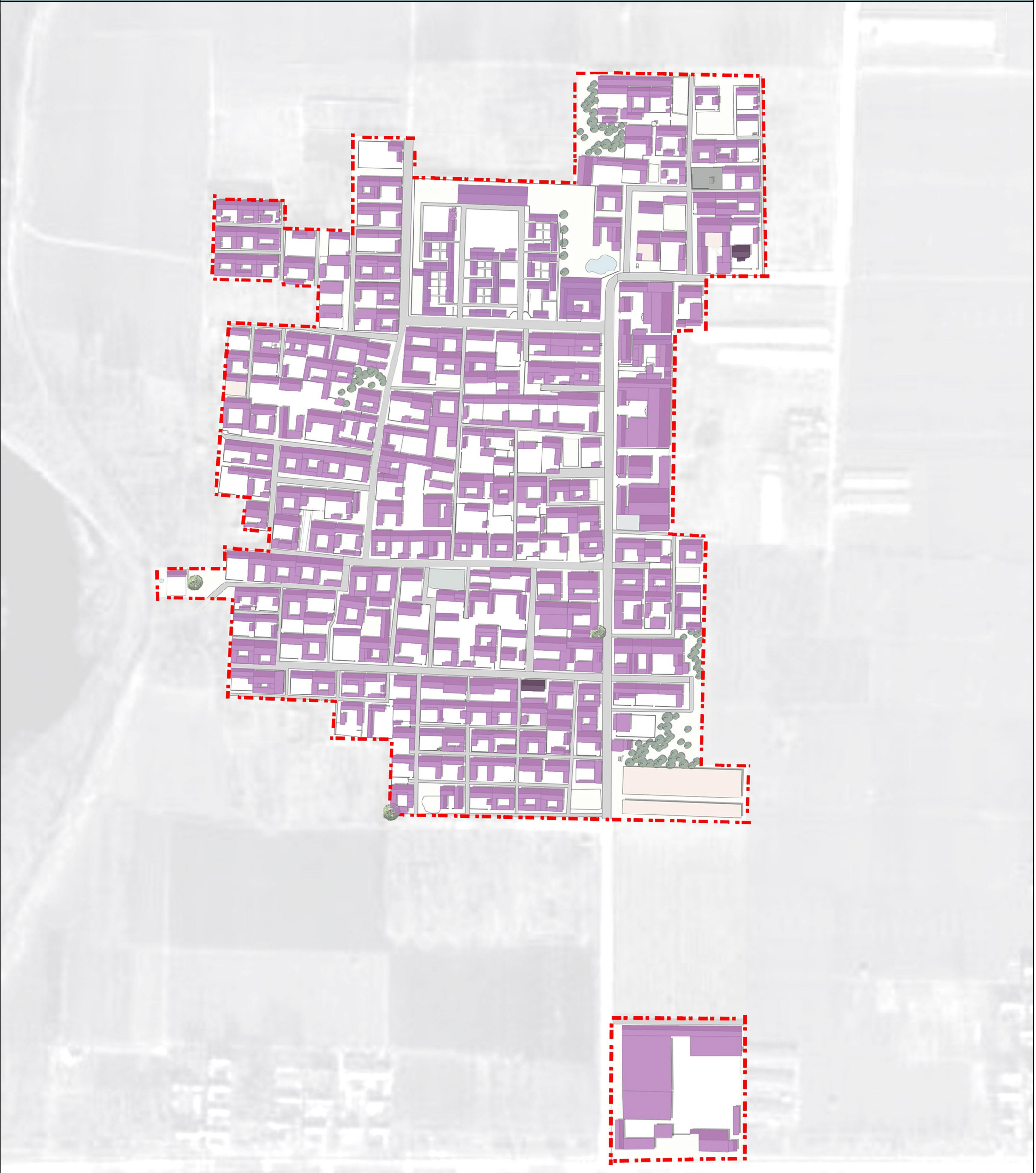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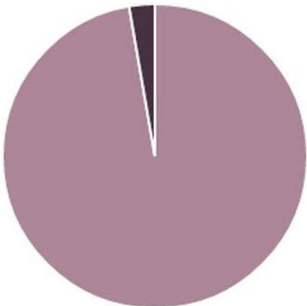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层建筑

二层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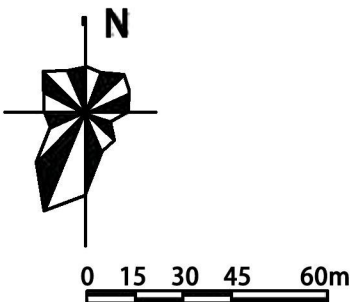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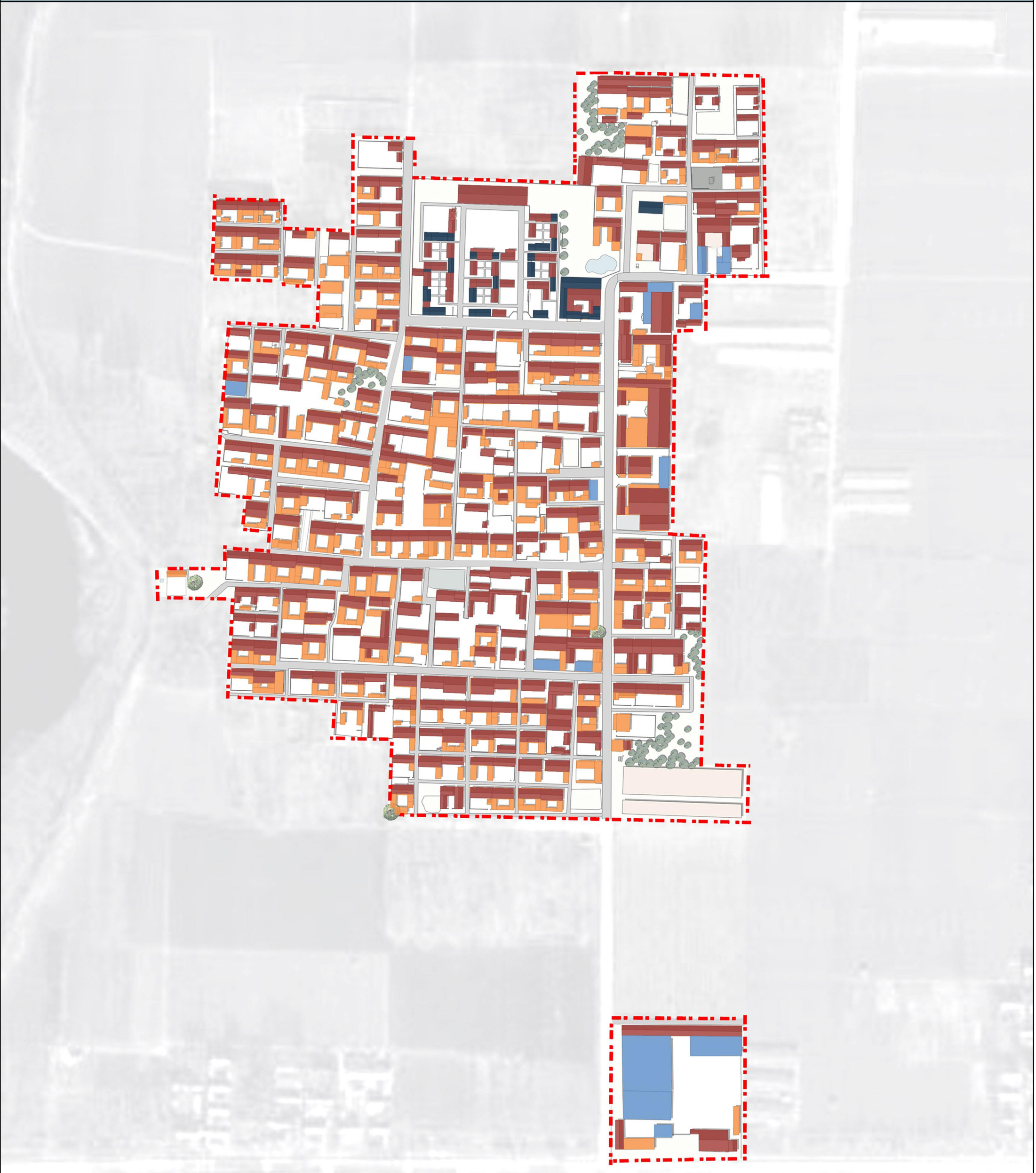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范围线



一层建筑 (9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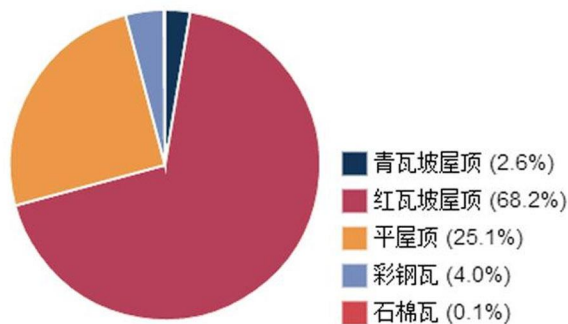
二层建筑 (2.7%)

各建筑层数比例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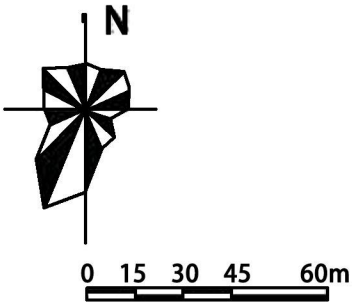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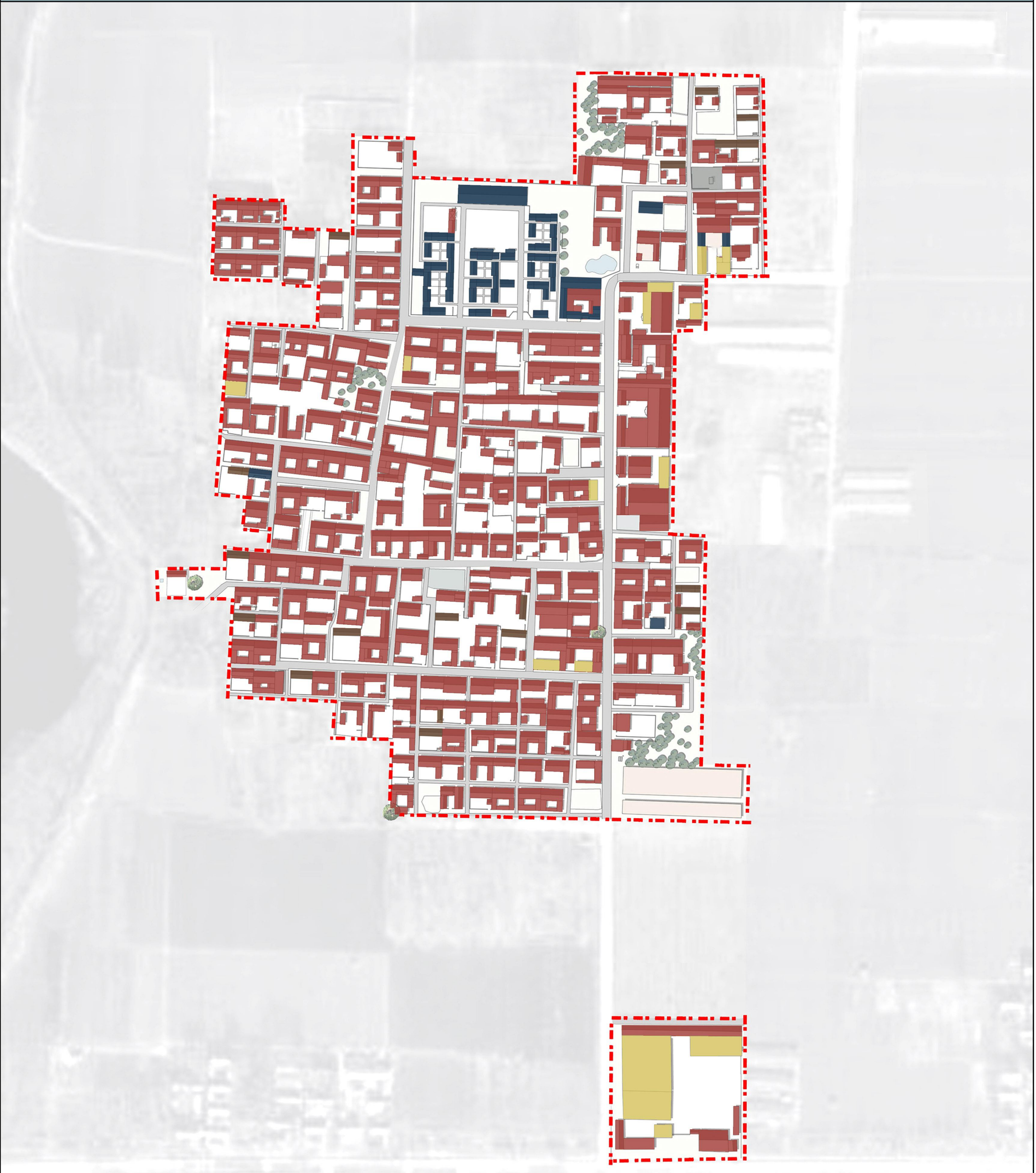


- 图 例
- 青瓦坡屋顶
 - 红瓦坡屋顶
 - 平屋顶
 - 彩钢瓦和石棉瓦

村庄建设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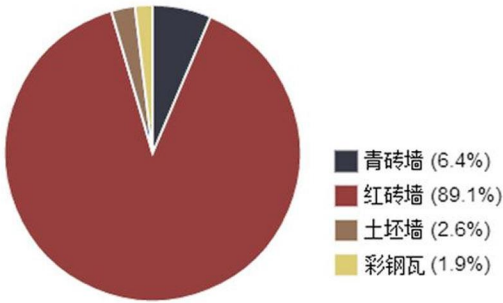


各建筑屋顶比例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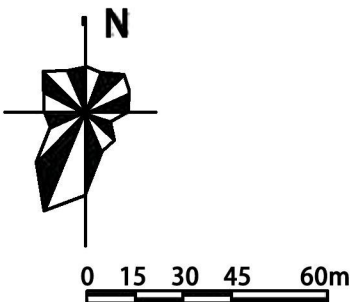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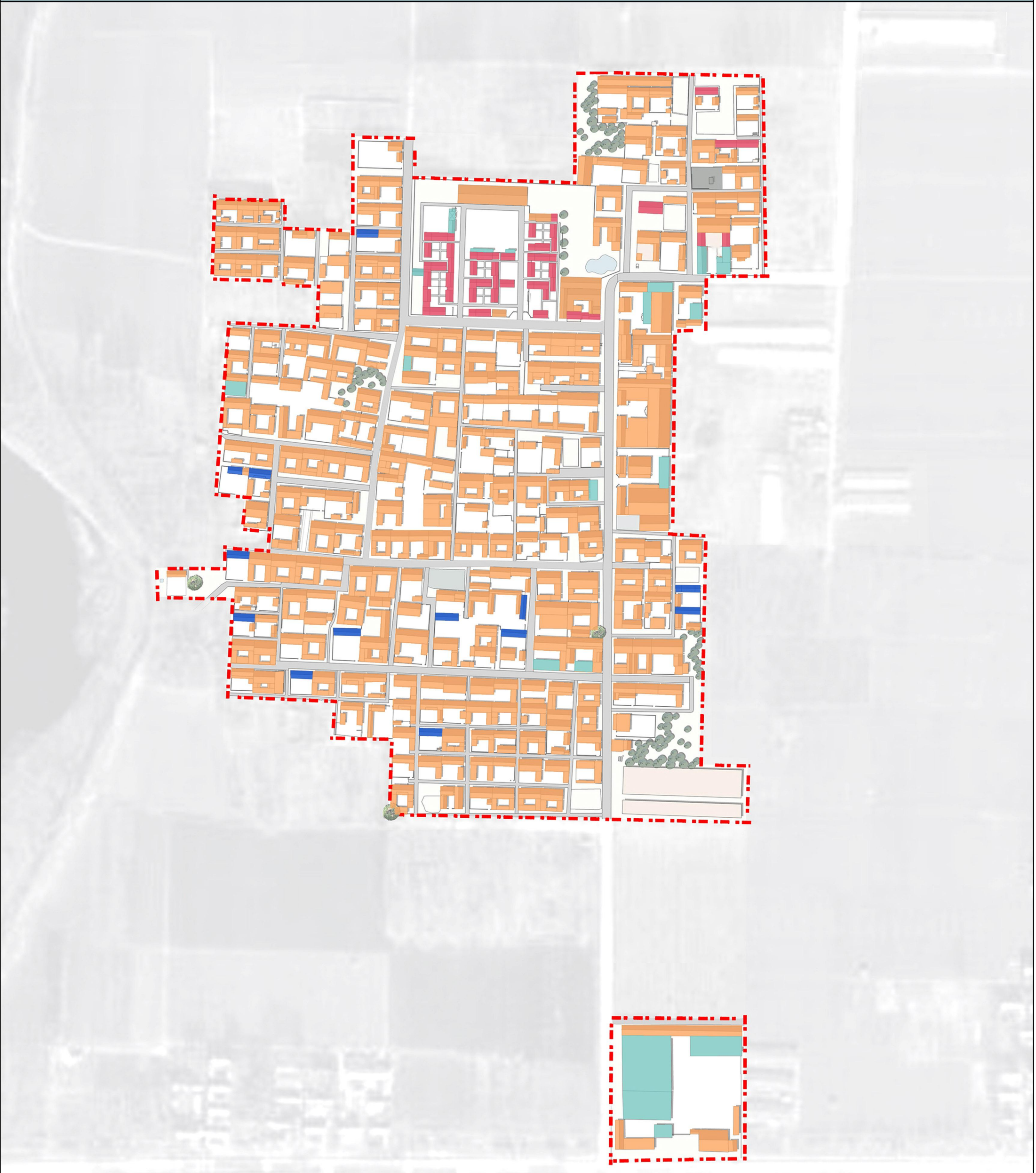


- 图 例
- 青砖强
 - 红砖墙
 - 土坯墙
 - 彩钢瓦

村庄建设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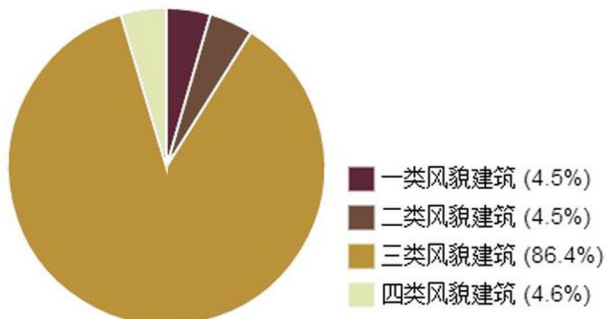


各建筑墙面比例饼状图



- 图 例
- 一类风貌建筑
 - 二类风貌建筑
 - 三类风貌建筑
 - 四类风貌建筑

村庄建设范围线



各建筑风貌比例饼状图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1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影壁



门枕石



标语墙



古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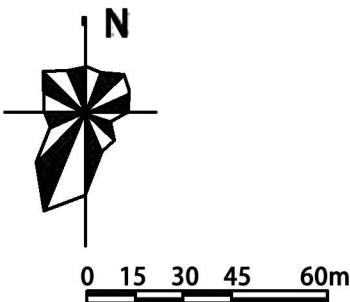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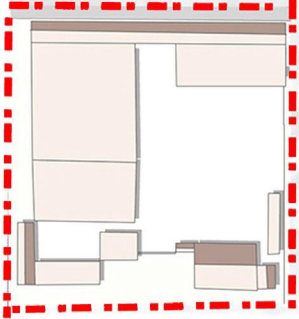
石磨



拴马石



上马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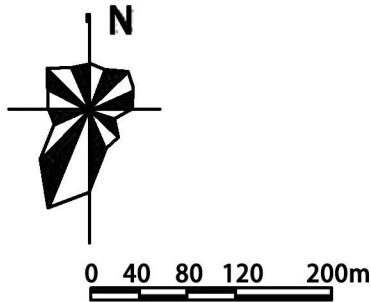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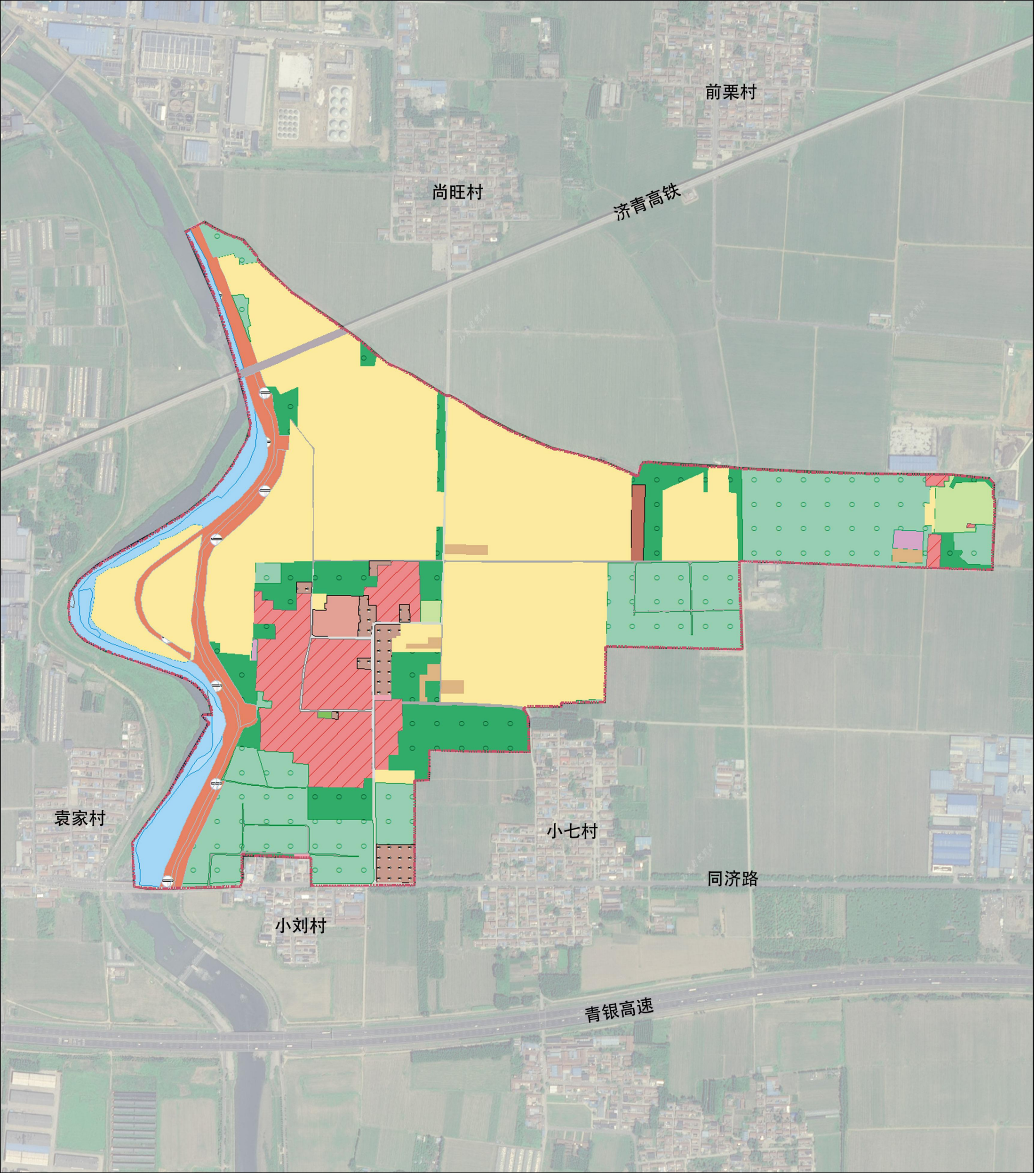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照壁 | 门枕石 | 石碾、石磨、石碌碡 |
| 大树 | 上马石 | 石氏祠堂、家庙 |
| 古井 | 标语墙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 拴马石 | 木雕、砖雕、石雕 | |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2村域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特殊用地 | 公路用地 | 农村道路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
| 设施农用地 | 其他林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果园 |
| 铁路用地 | 其他草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 河流水面 | 内陆滩涂 | 工业用地 | 水浇地 |
| 乔木林地 | 农村宅基地 | 广场用地 | 村域规划范围线 |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3村庄公共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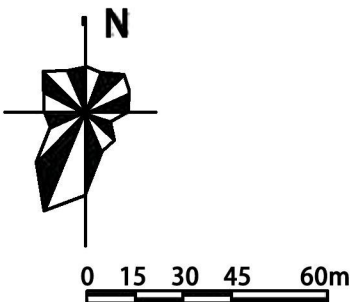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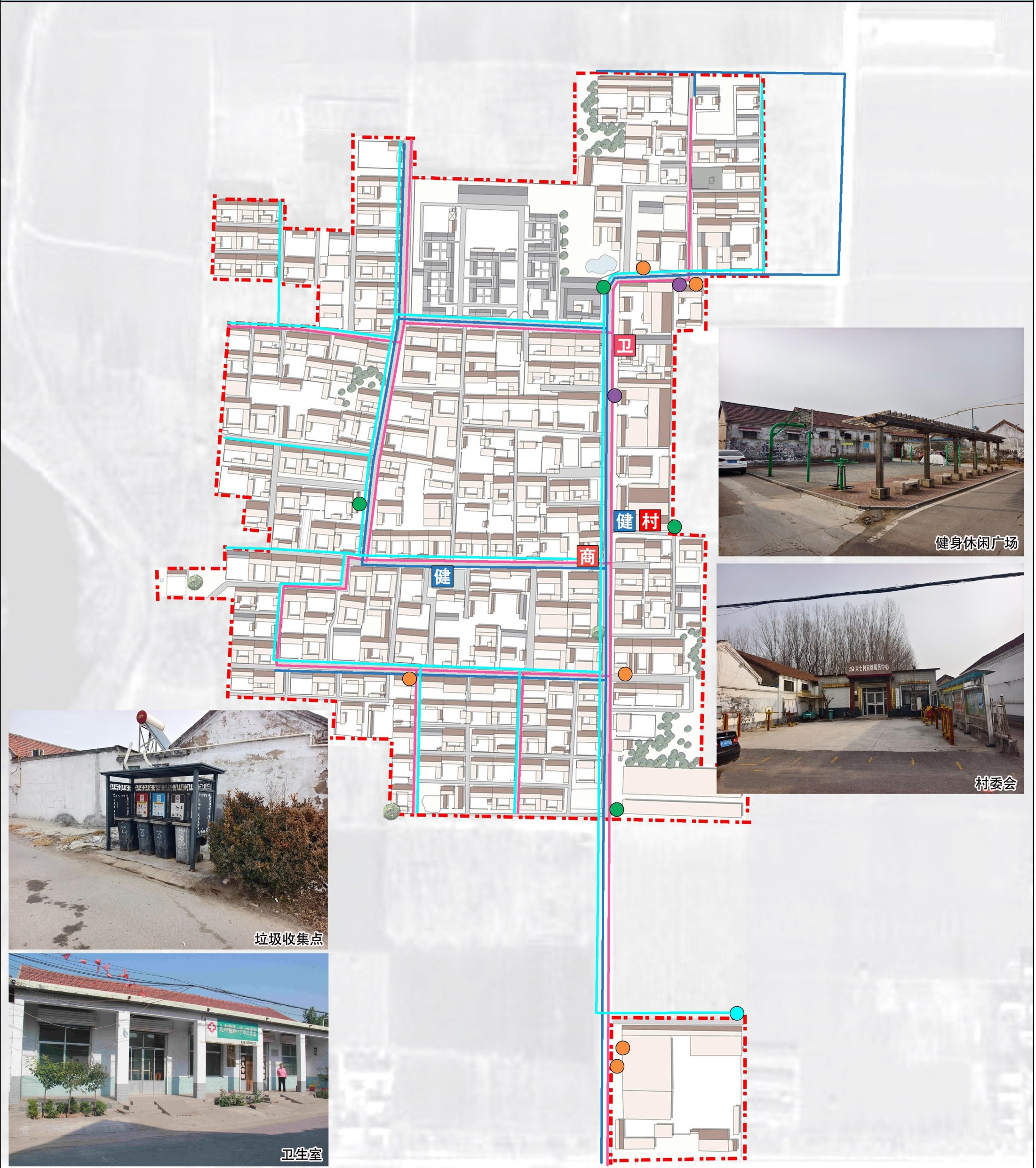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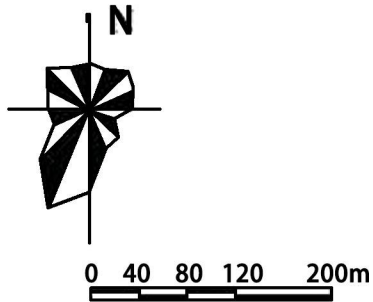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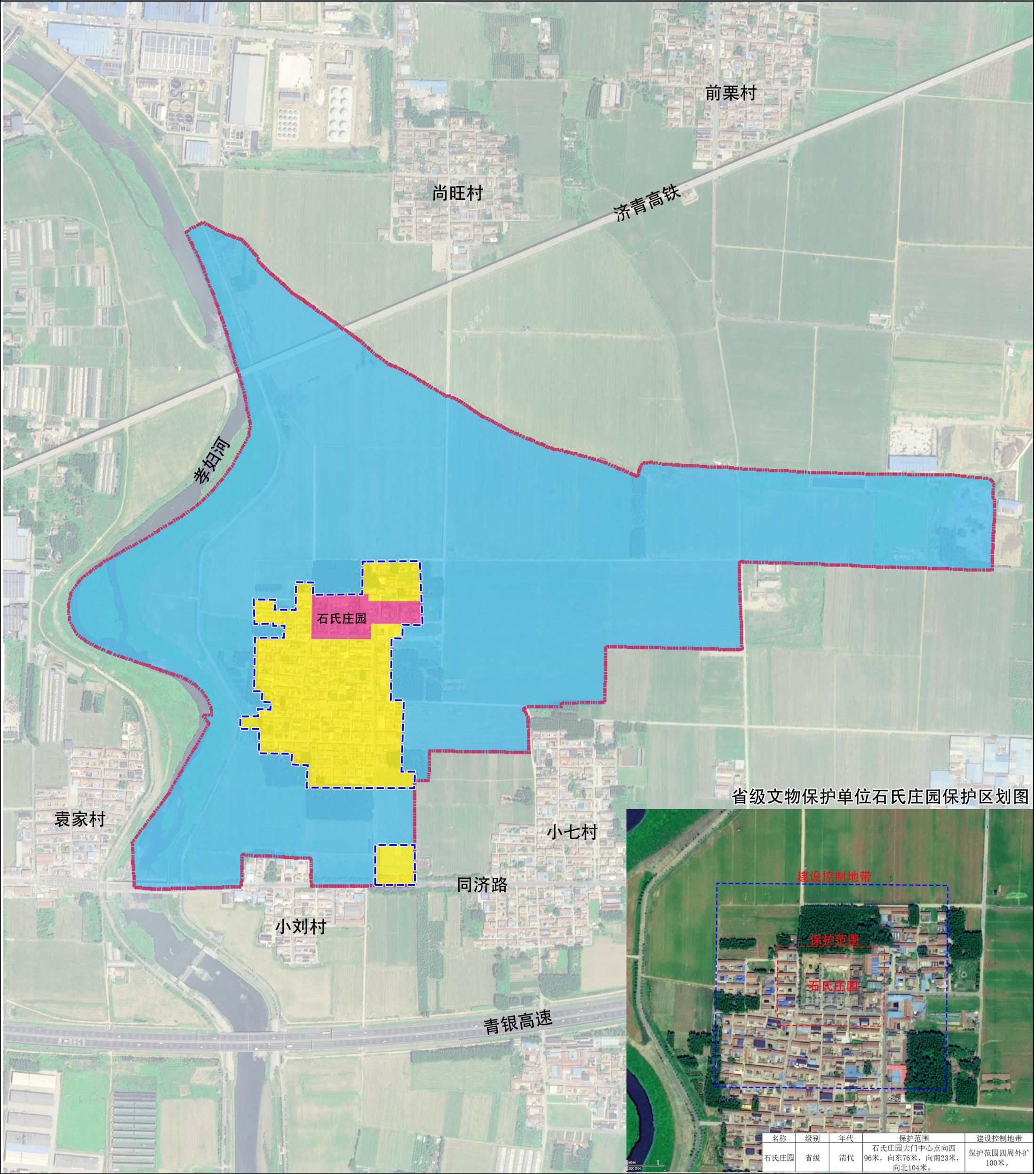


图 例

	电力线		村委会		商店
	电信线		卫生室		垃圾收集点
	供水管线		休闲健身场地		监控摄像头
	水井		配电箱		村庄建设范围线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4保护区划图



- 图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村域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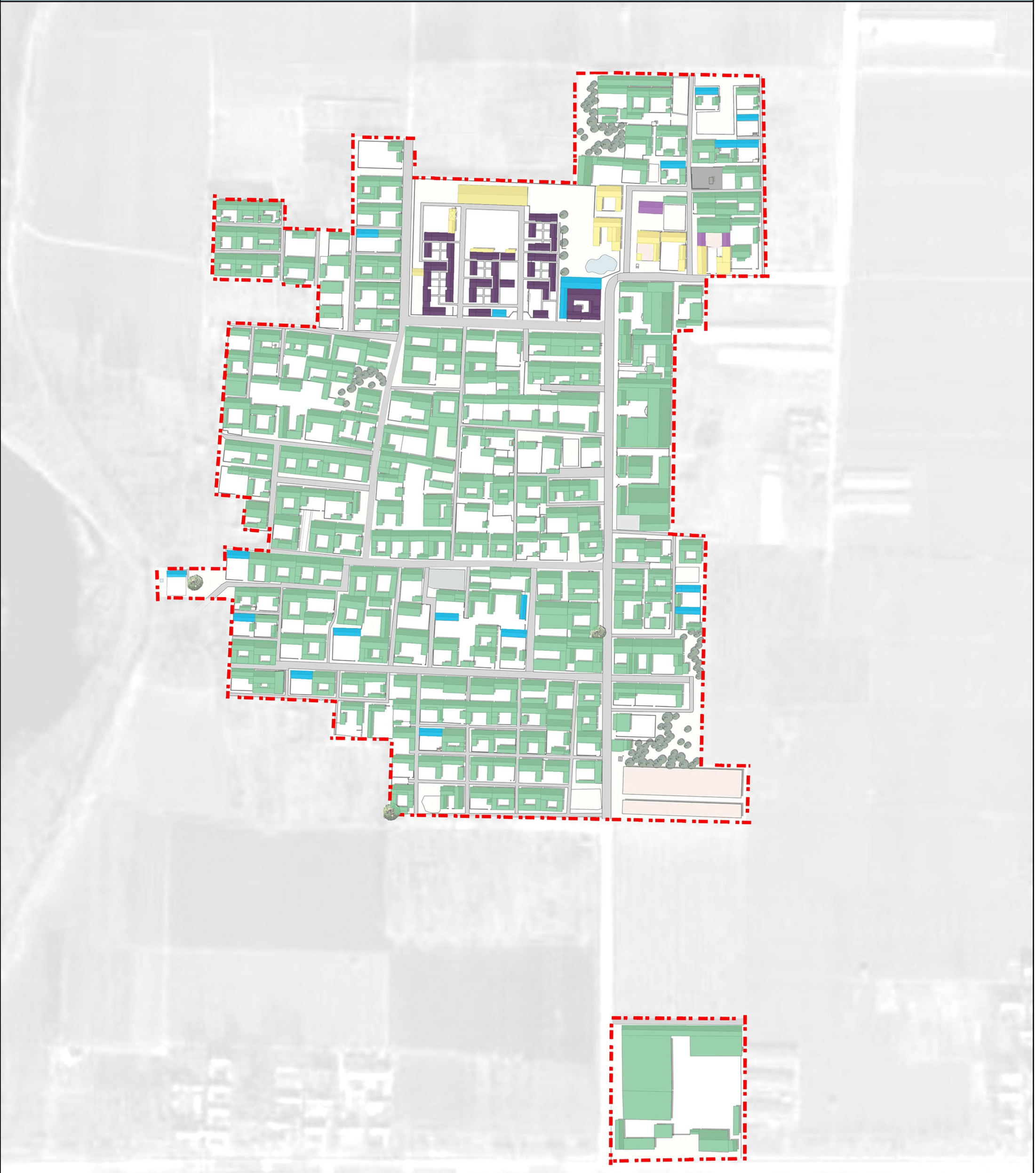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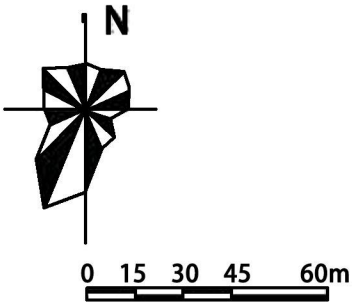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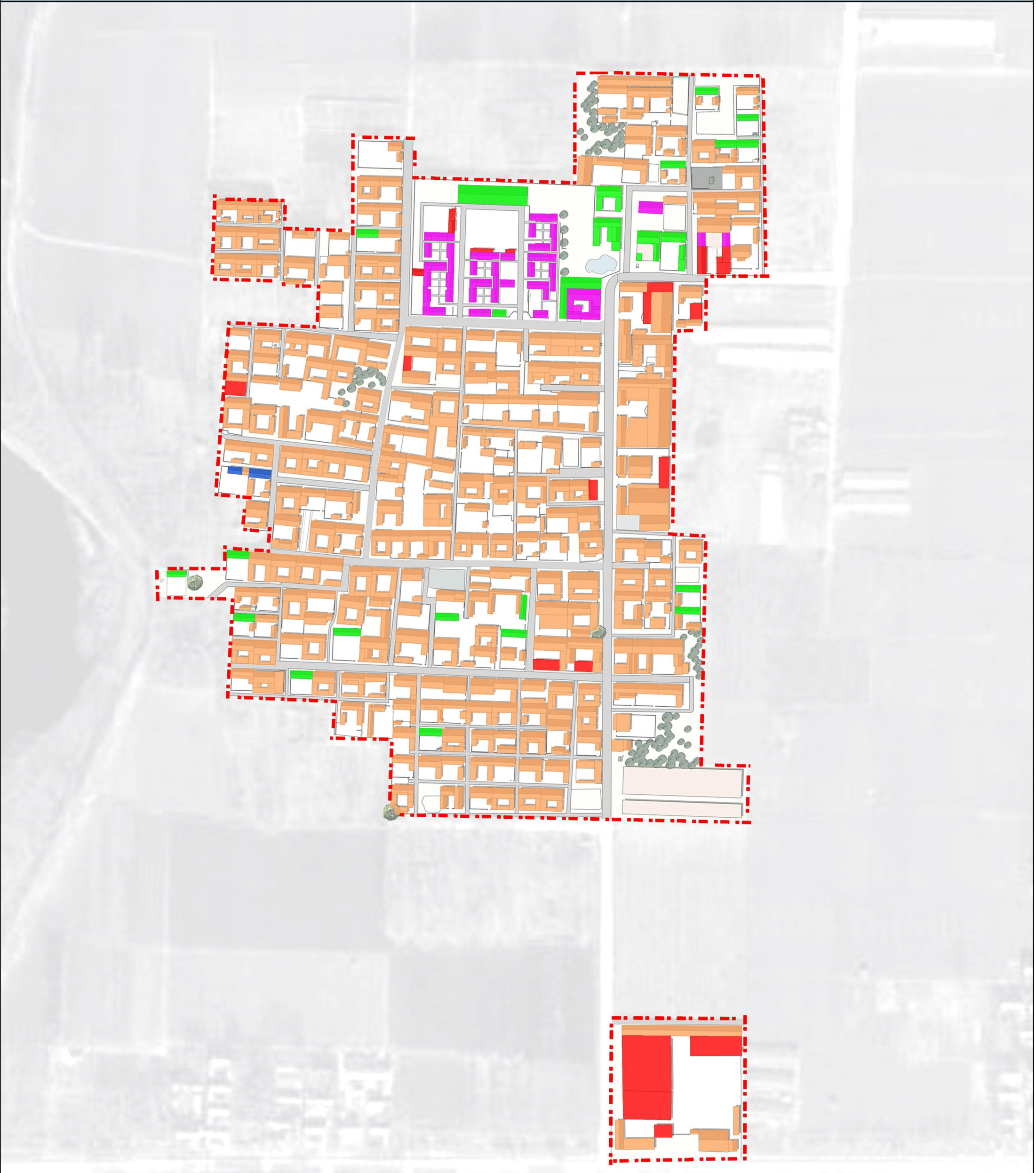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障碍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一般建筑
- 村庄建设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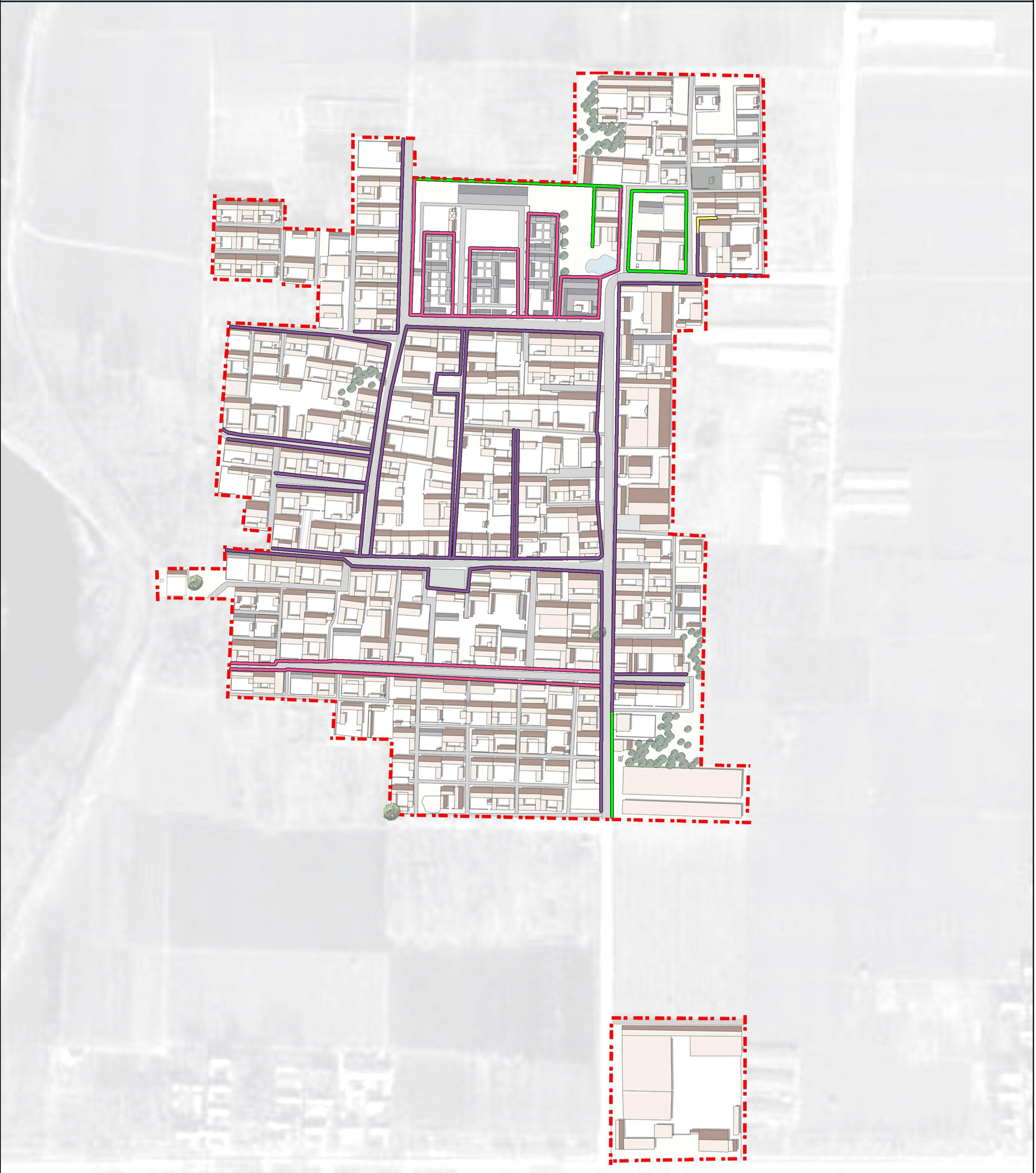




图例

- 维修改善建筑
- 整治改造建筑
- 保留建筑
- 更新建筑

村庄建设范围线



图例

- 保护修缮立面
- 整饬修缮立面
- 保护修复立面
- 整饬重建立面

村庄建设范围线

建筑屋面

传统建筑修缮应采用小青瓦，新建筑宜采用小青瓦或与传统青瓦色彩相协调的现代材料。严禁采用色彩艳丽的琉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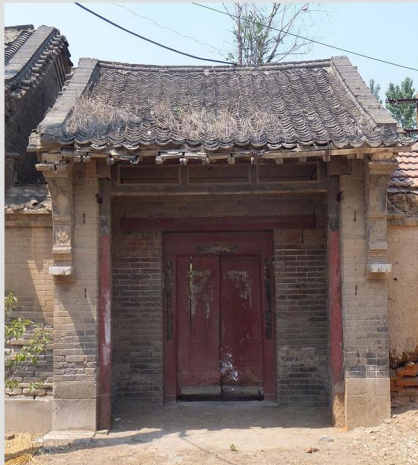
建筑墙体

传统建筑修缮应恢复墙体白色抹灰或保持原石本色，墙面有特殊时代的文字或符号应予以保留。新建建筑墙面应采用白色抹灰，不应采用红砖或瓷砖外饰面，严禁采用欧式柱廊和立面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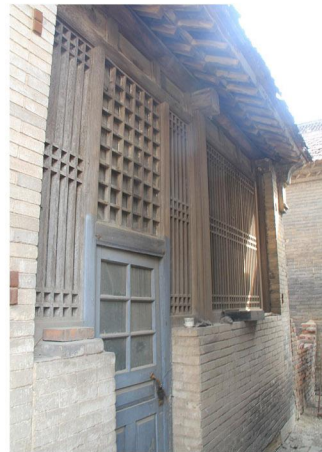
门

大门应采用木质材料，颜色应选用木质本色或深红色，可点缀传统题材的装饰图案。严禁在门头采用色彩艳丽的琉璃瓦，严禁使用大理石、瓷砖等装饰材料。



窗

传统建筑修缮中，窗应采用木窗或石窗。新建建筑鼓励采用木、石质窗框，窗楣、窗台应与传统建筑协调，不得夸张装饰。新建建筑开窗大小可适当增加，但严禁通长或通高开窗，应使用隐形防盗网。无色玻璃，不应采用铝合金窗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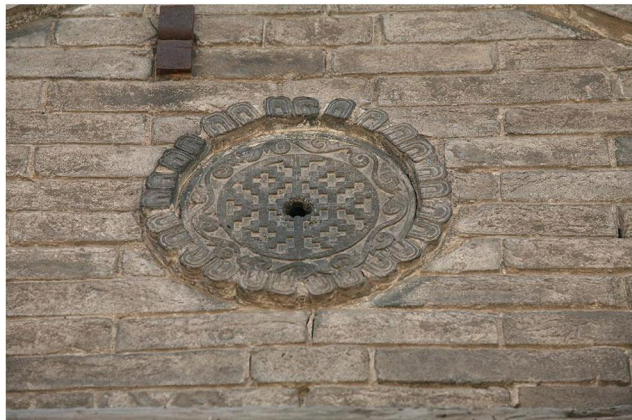
建筑体量

在体量上延续传统的三代民居的建筑尺度；开间数量不应大于四开间；建筑深度应保持在四至五米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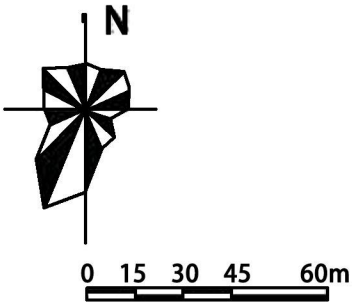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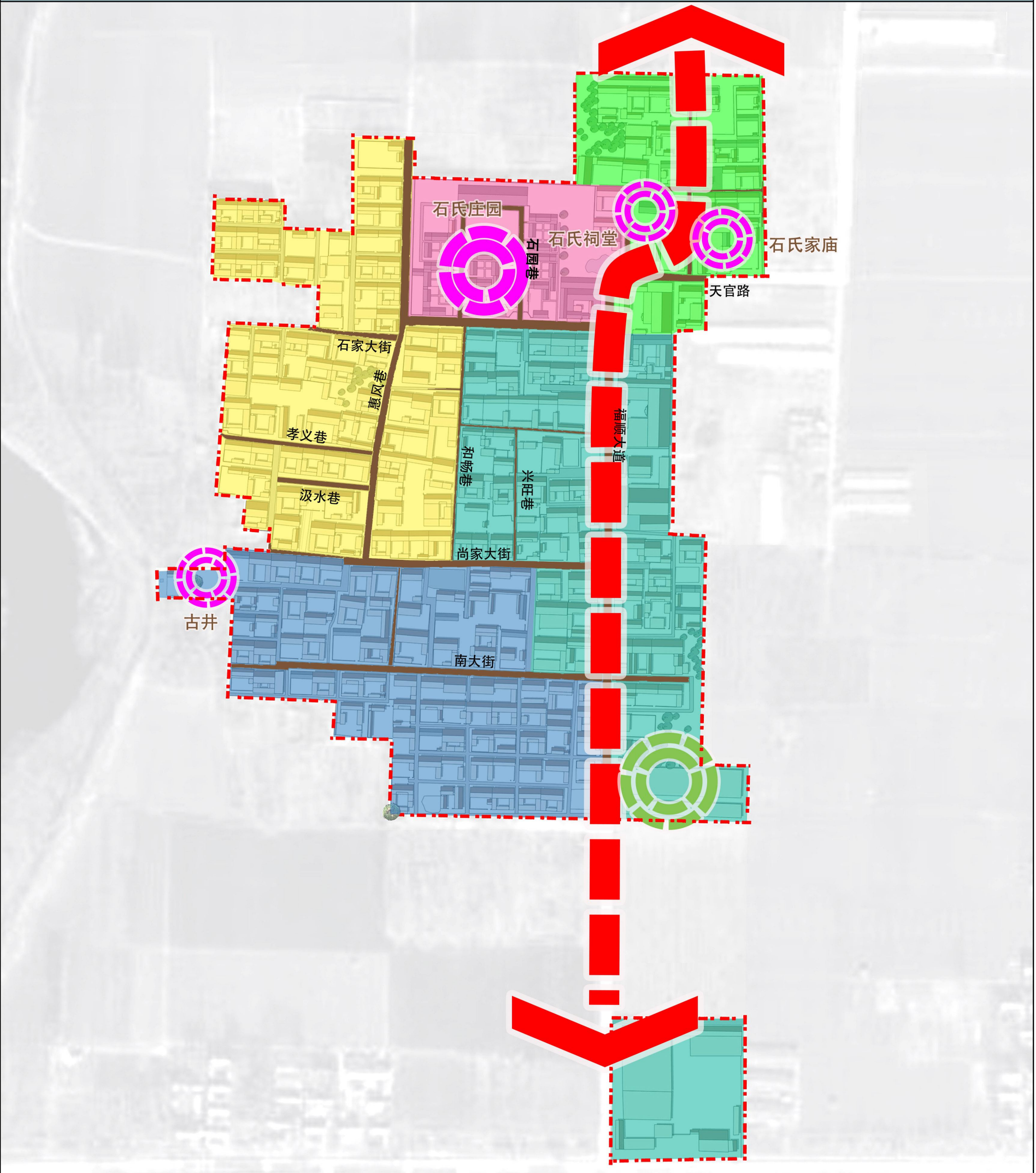
建筑细部

传统建筑细部在用料及样式上遵照传统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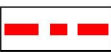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19村落传统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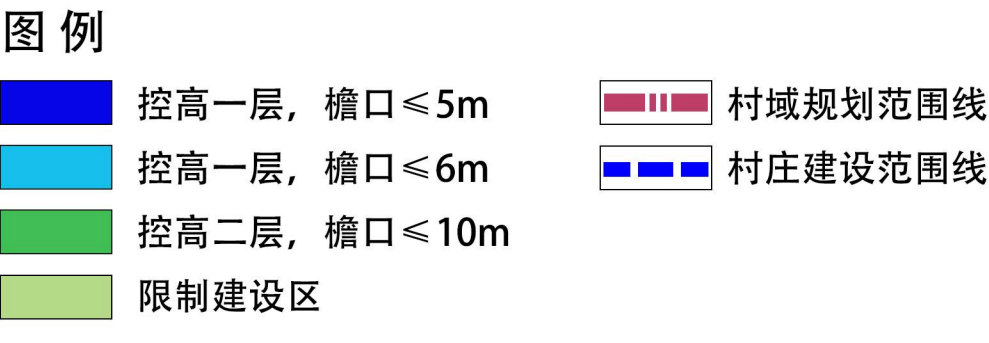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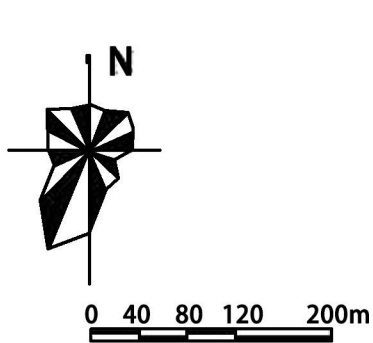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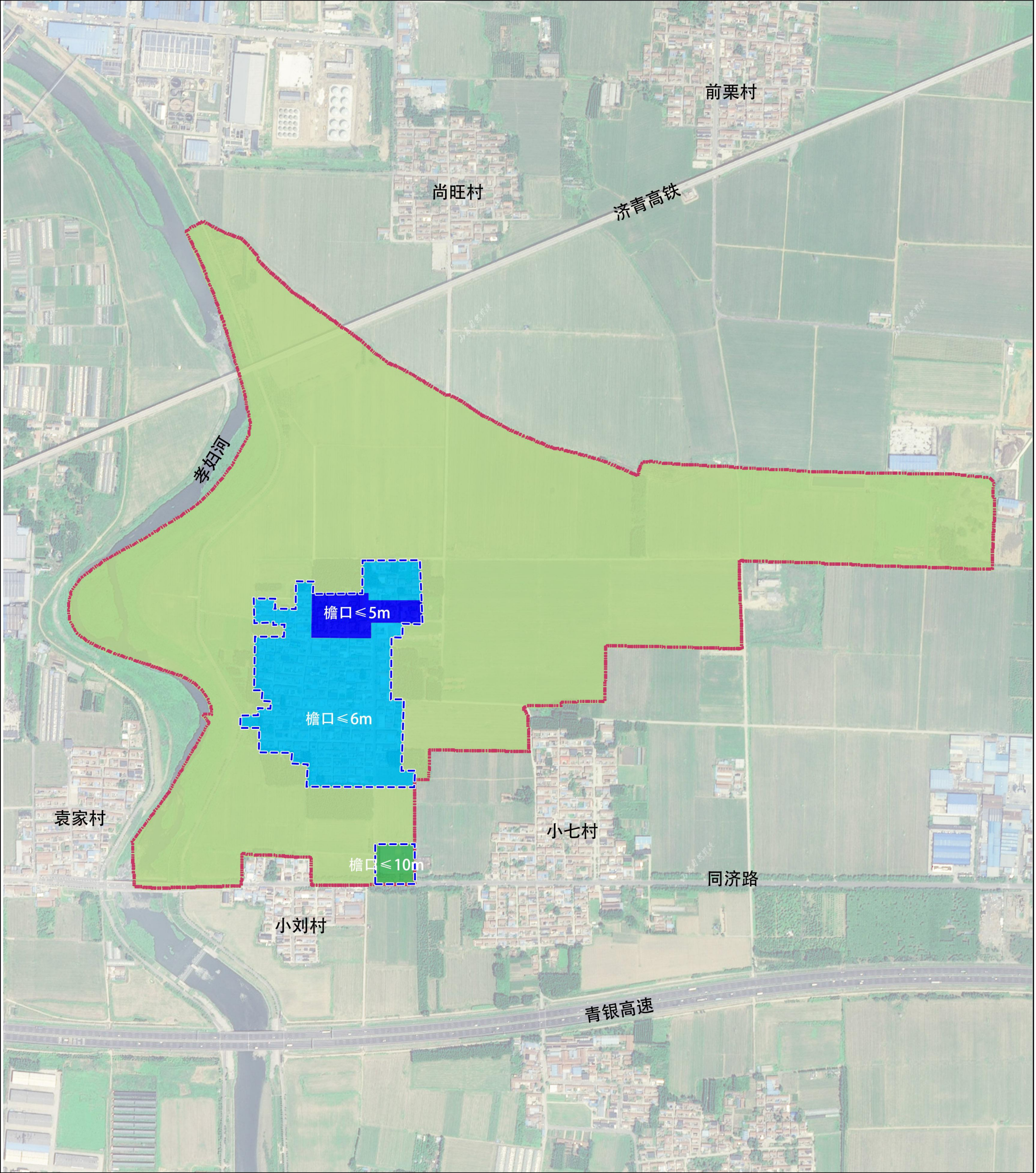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福顺大道片区 |  | 南大街片区 |
|  | 传统建筑片区 |  | 历史空间节点 |
|  | 石氏庄园片区 |  | 村落入口景观节点 |
|  | 惠风巷片区 |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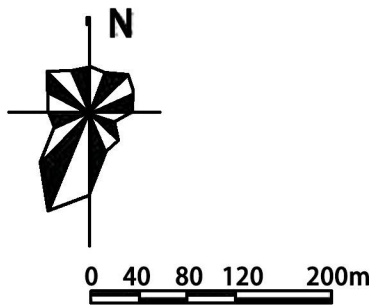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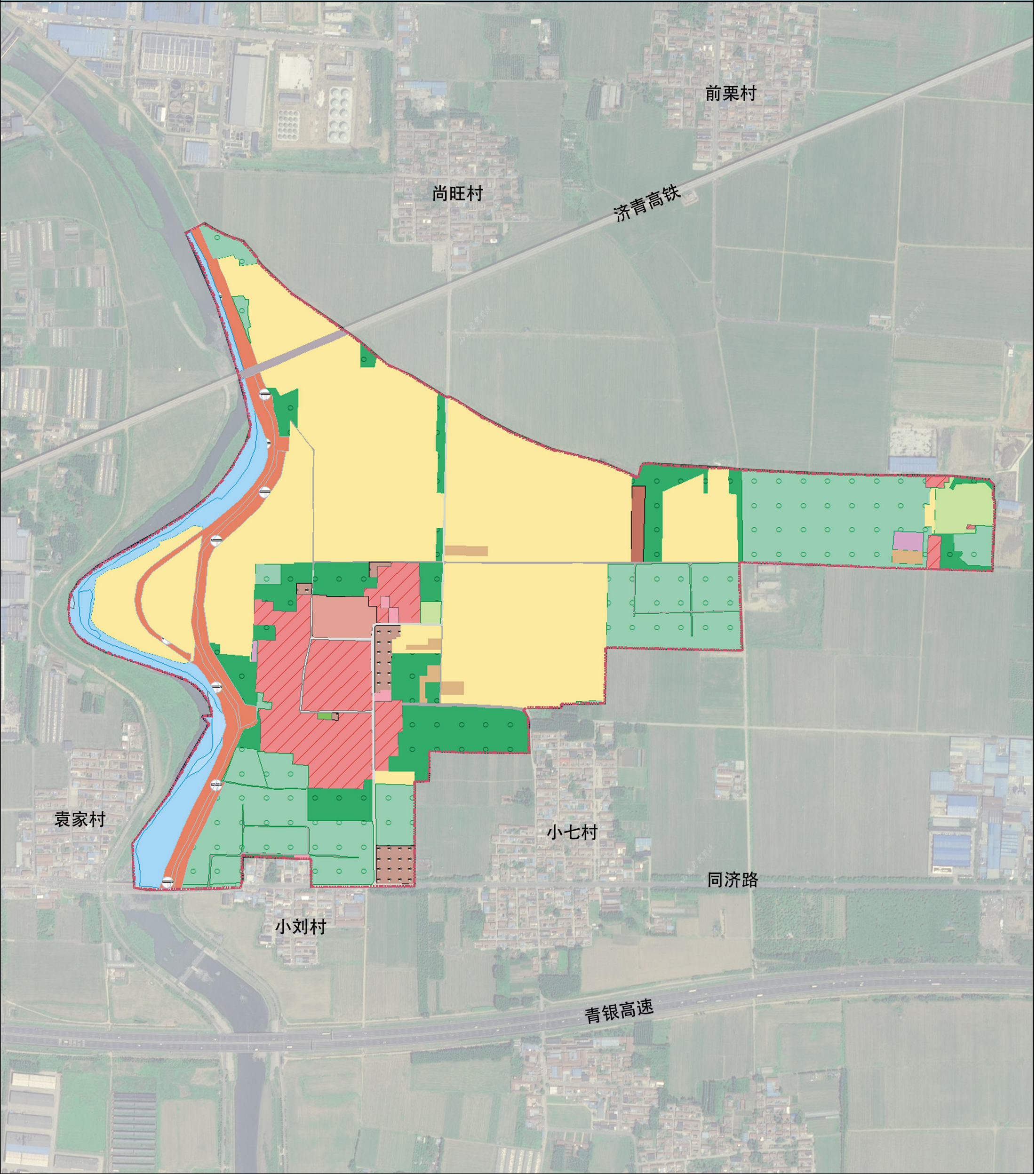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村落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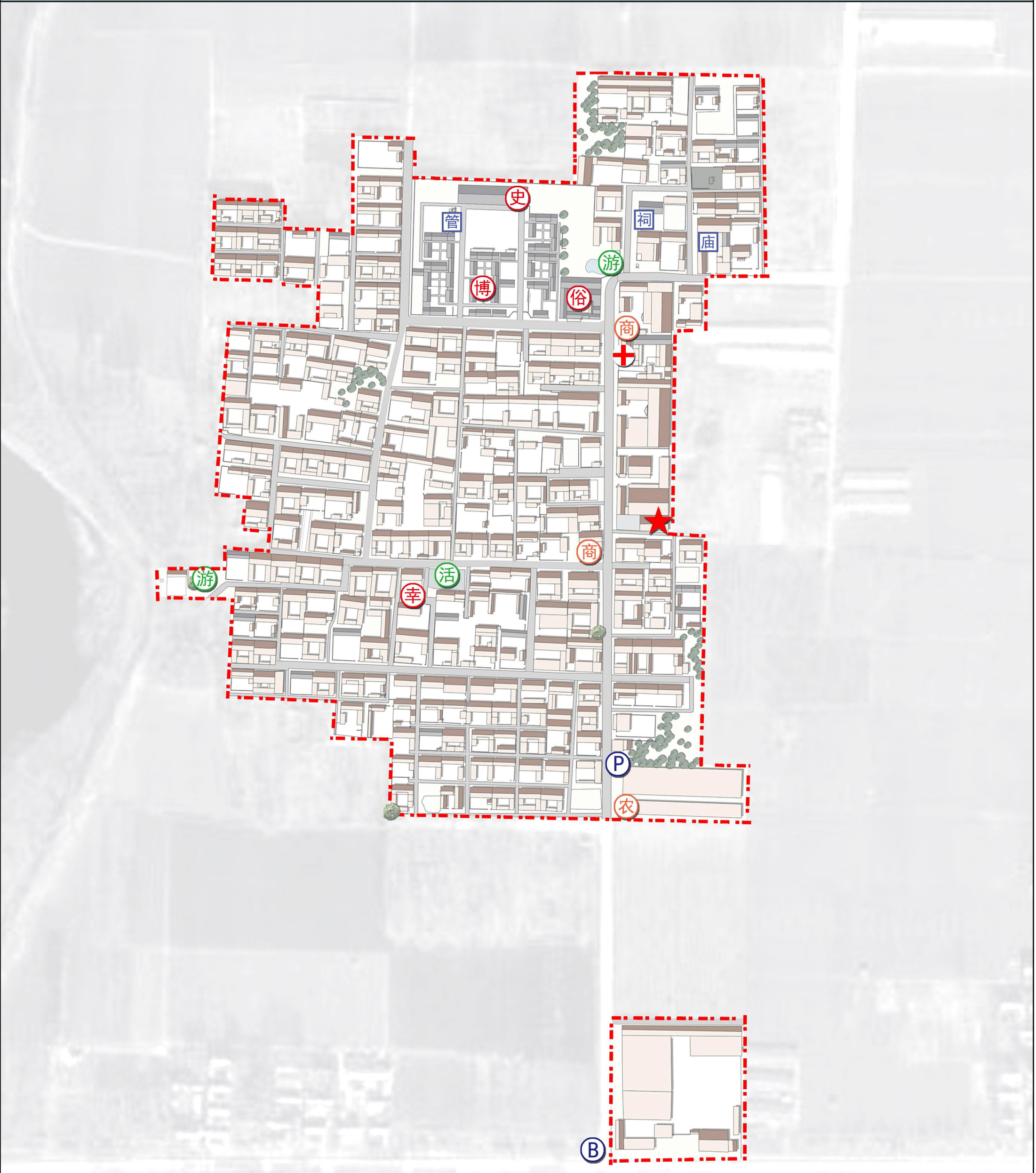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1村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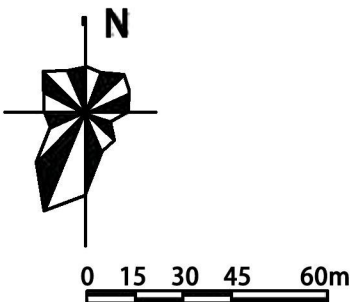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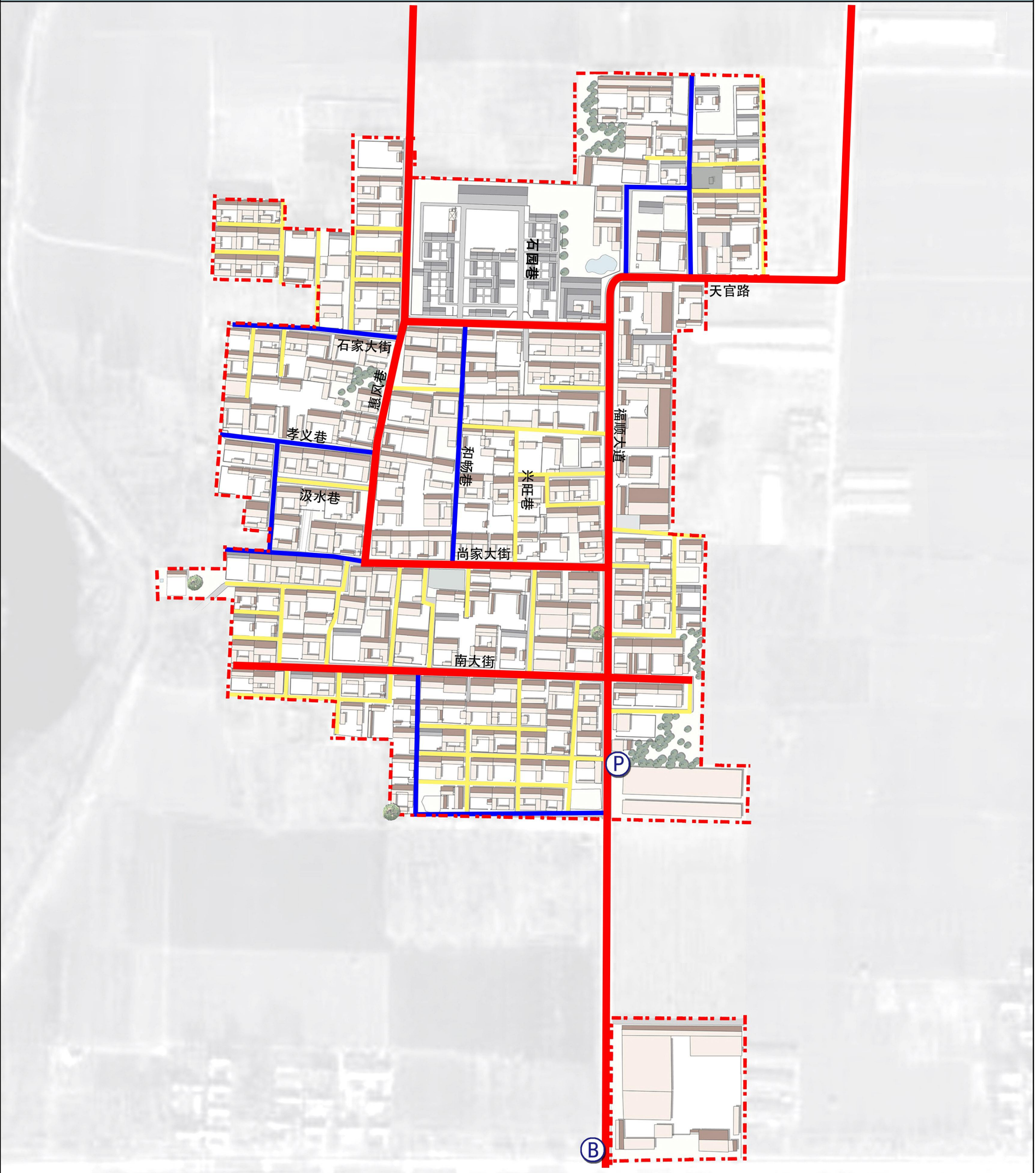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特殊用地 | 公路用地 | 农村道路 |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
| 设施农用地 | 其他林地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果园 |
| 铁路用地 | 其他草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水工建筑用地 |
| 河流水面 | 内陆滩涂 | 工业用地 | 水浇地 |
| 乔木林地 | 农村宅基地 | 广场用地 | 村域规划范围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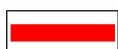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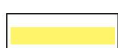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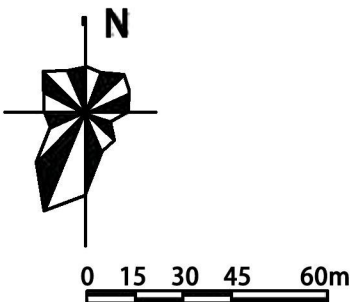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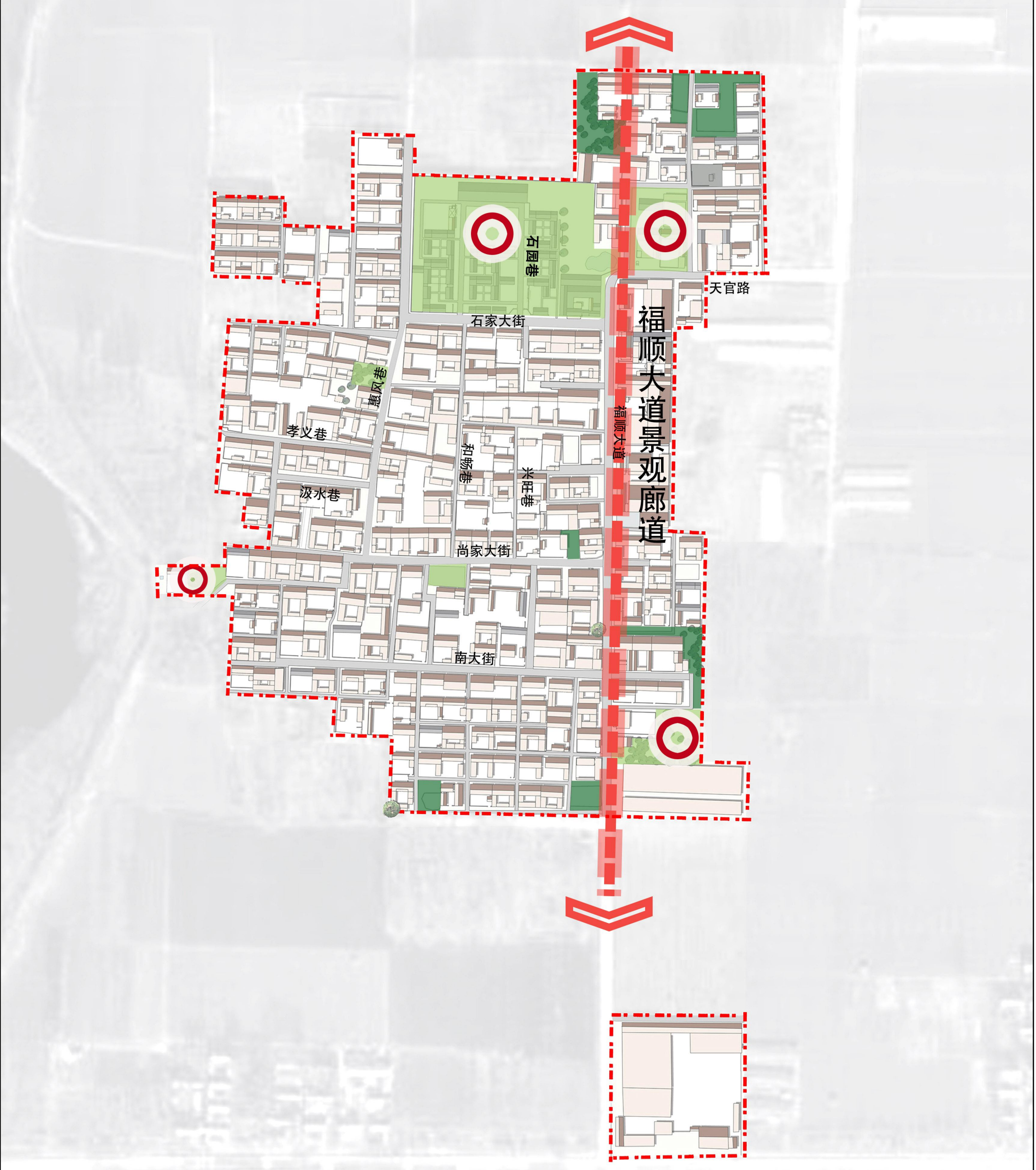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村委会 | 祠 石家祠堂 | 幸 幸福苑 | 游 村庄游园 |
| ⛶ 卫生室 | 庙 石家家庙 | 商 综合商店 | 活 活动广场 |
| 博 博物馆 | 管 石氏庄园管理中心 | 农 农资服务中心 | B 公交站点 |
| 俗 长山县展示馆 | 史 村史馆 | P 停车场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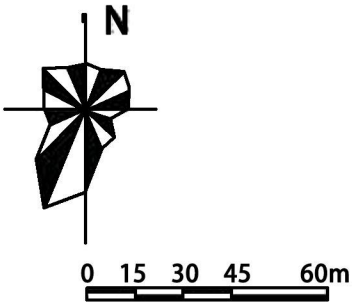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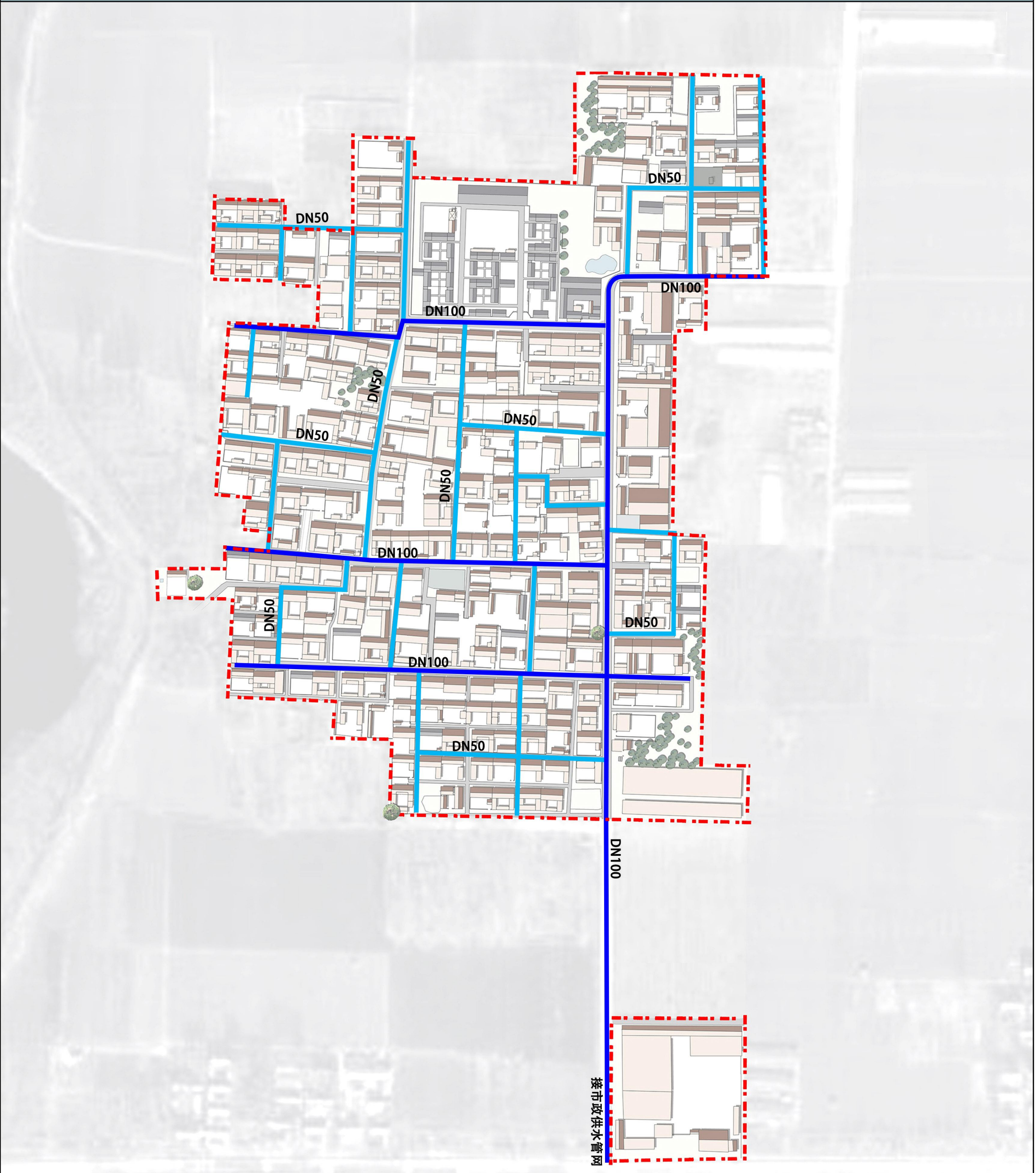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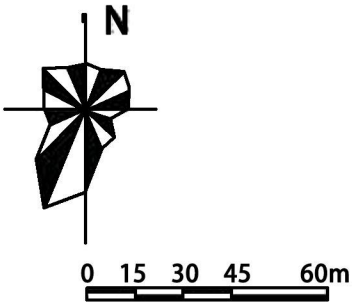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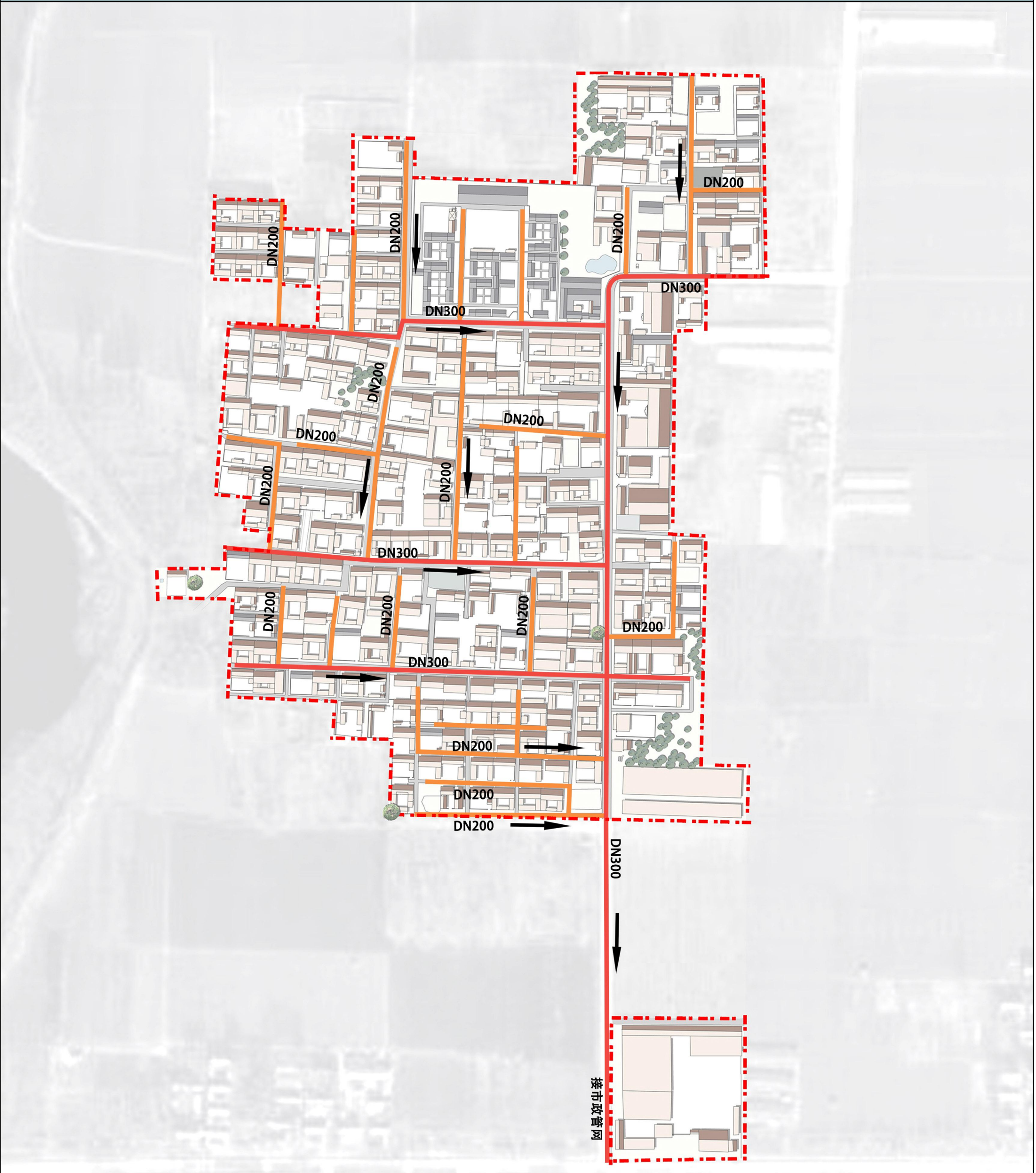
- | | |
|---|--|
|  主要道路 |  停车场 |
|  次要道路 |  公交站点 |
|  宅间道路 | |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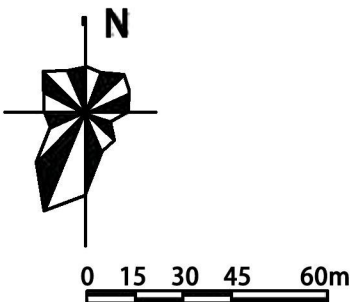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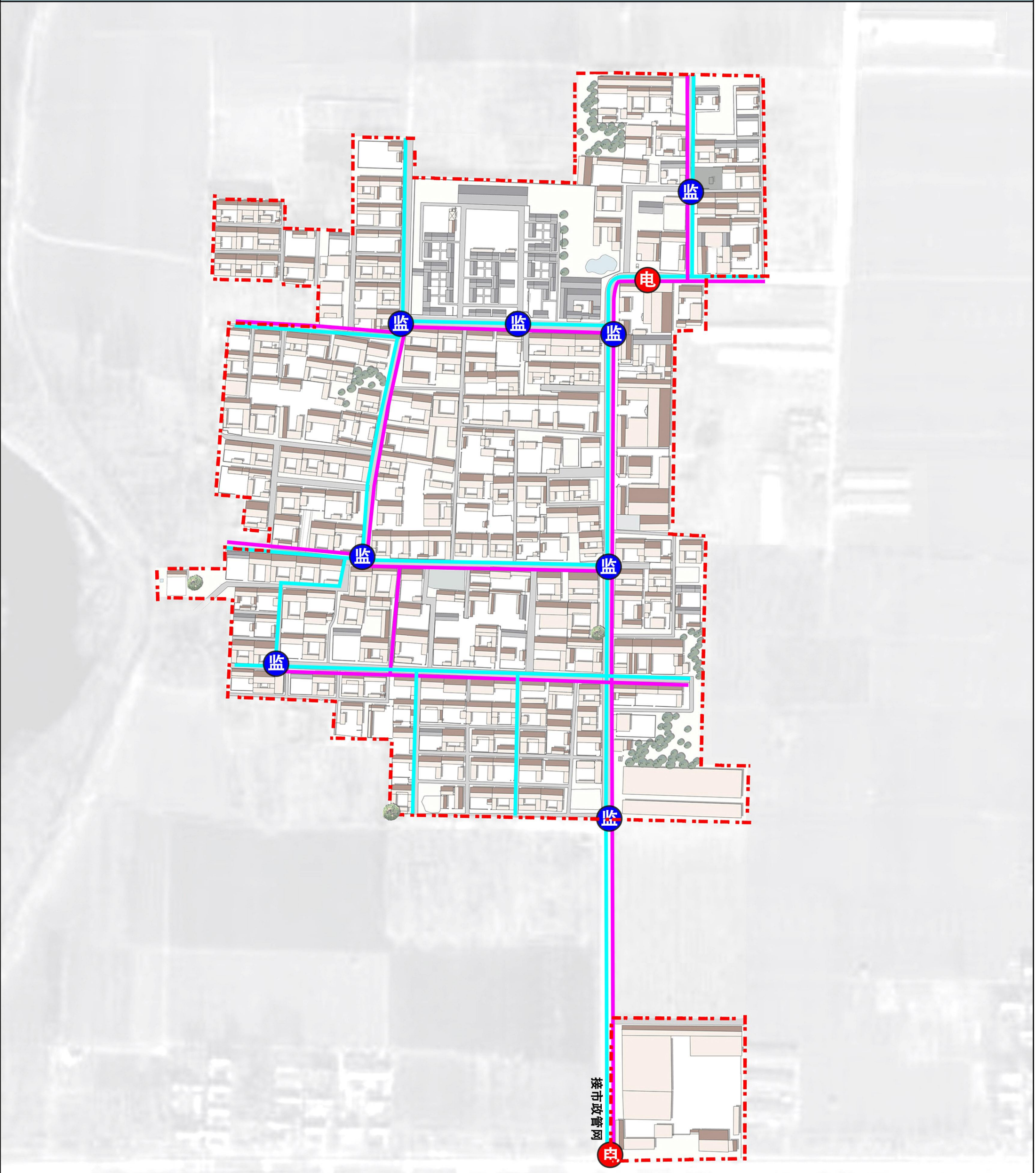
- 图例
- 空间景观轴线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公共空间节点
 - 公共空间
 - 公共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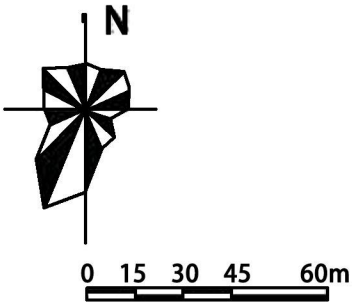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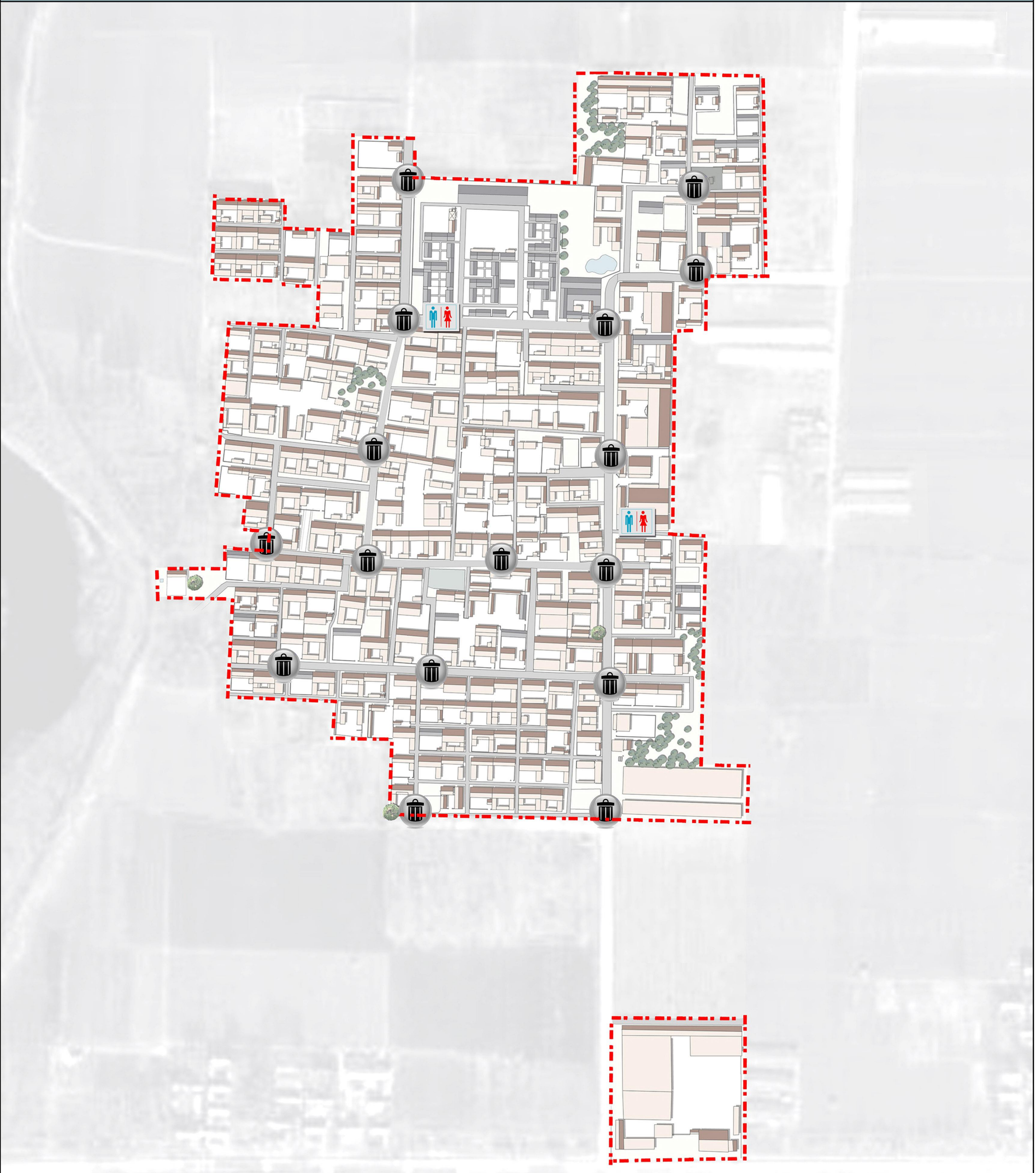
- 图 例
- 供水主管
 - 供水支管
 - 管径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图 例
- 雨污主管
 - 雨污支管
 - 管径及排水方向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图 例
- | | | | |
|--|-----|--|---------|
| | 电力线 |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 | 电信线 | | |
| | 变压器 | | |
| | 监控点 | | |



- 图 例
-  垃圾箱
 -  公共厕所
 -  村庄建设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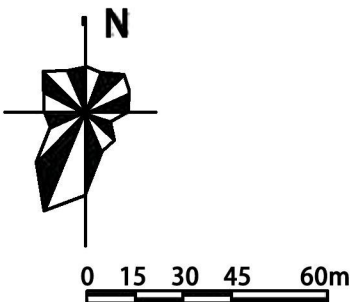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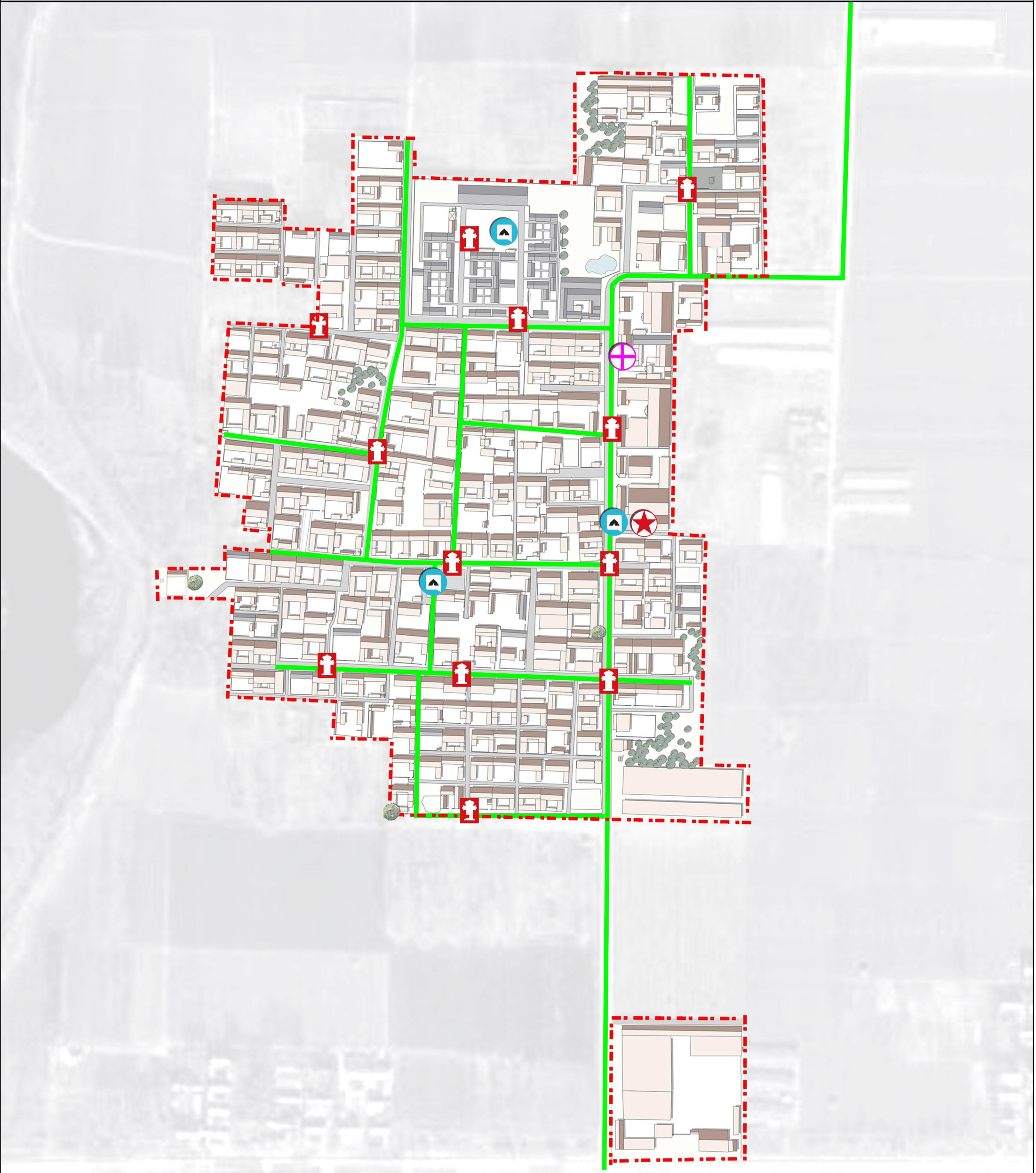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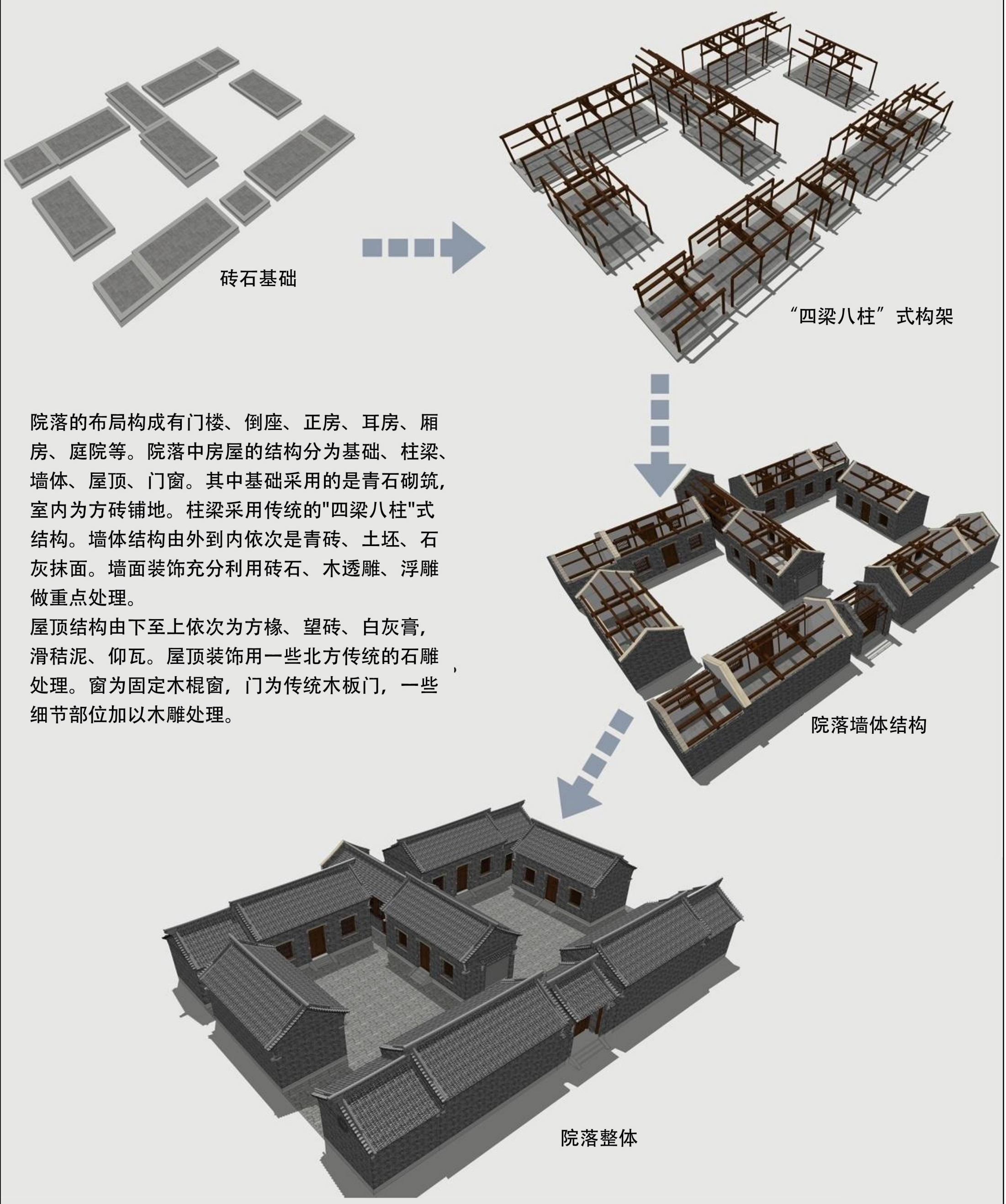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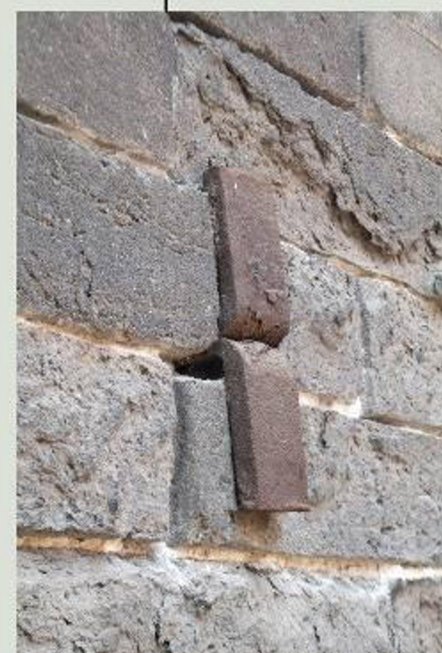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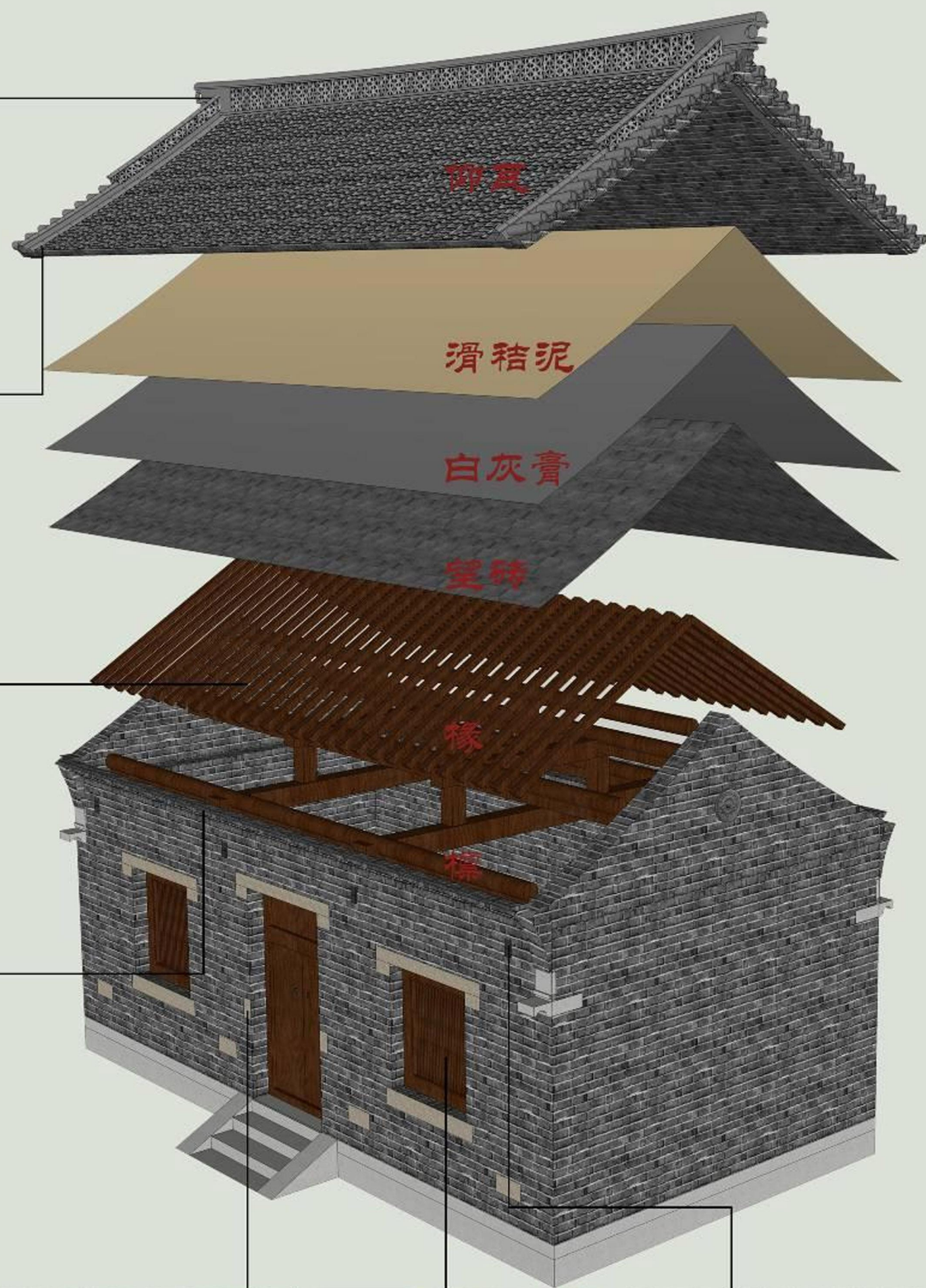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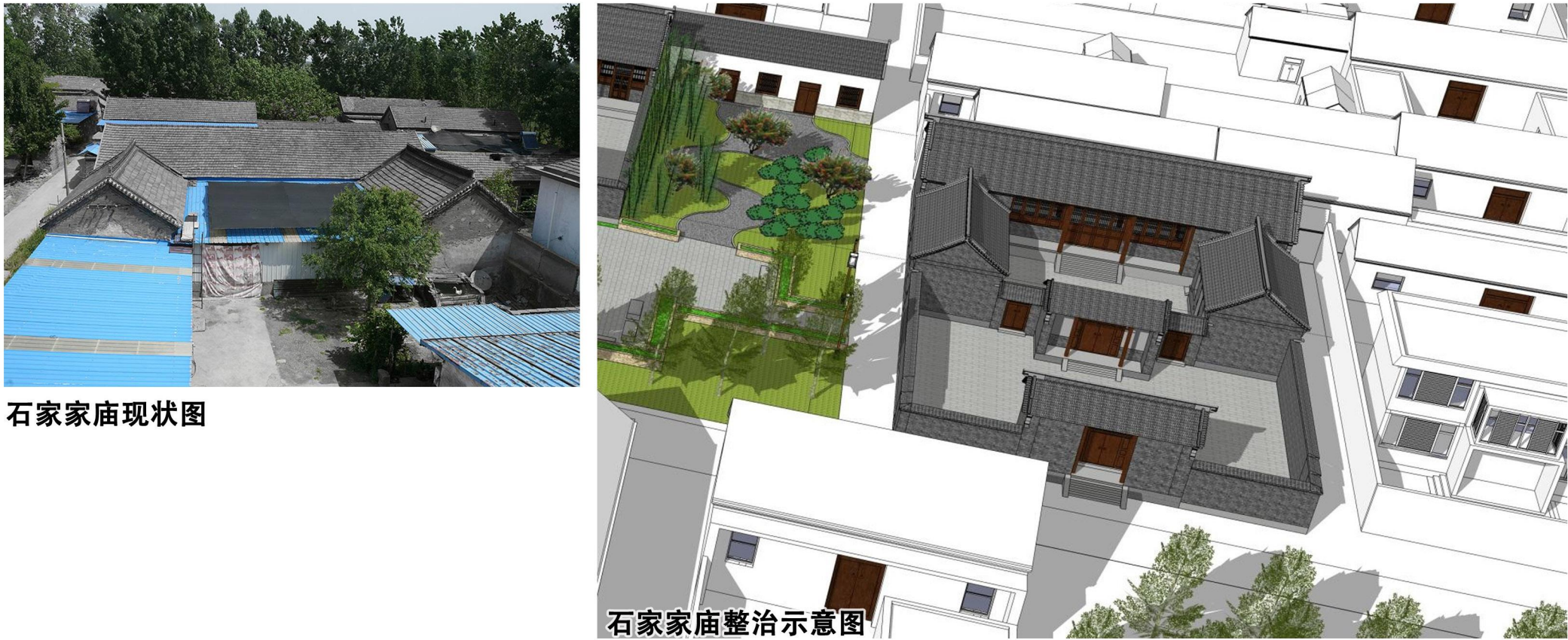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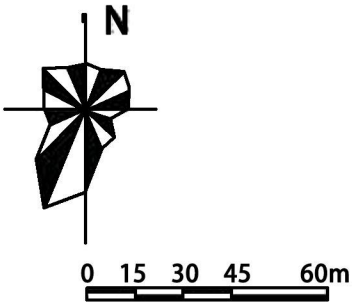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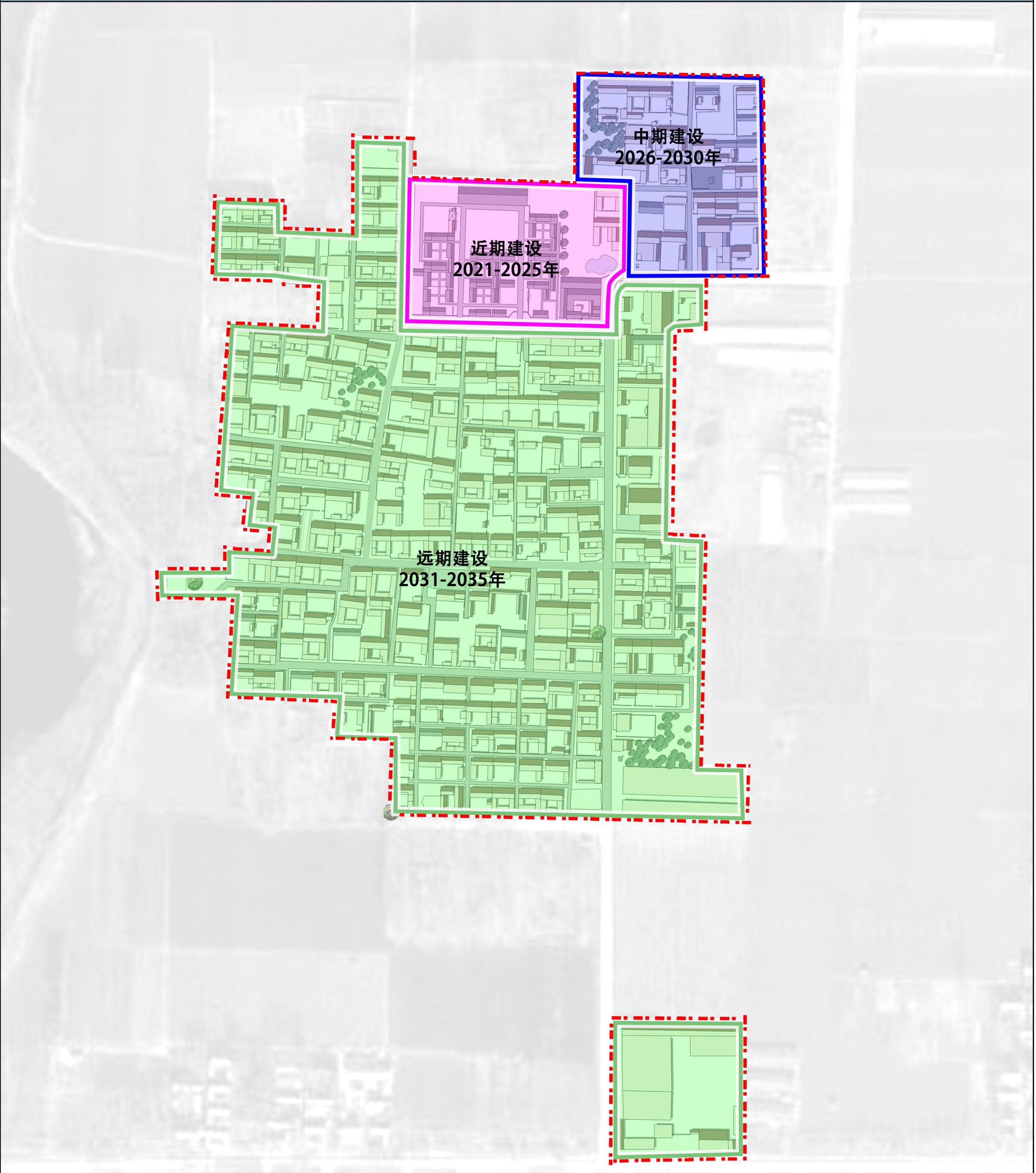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防灾指挥中心 |  消防栓 |
|  医疗救助中心 |  村庄建设范围线 |
|  应急避难场所 | |
|  消防及疏散通道 | |









- 图 例
- 近期（2021-2025年）建设区域
 - 中期（2026-2030年）建设区域
 - 远期（2031-2035年）建设区域
 - 村庄建设范围线

附件一说明书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2
第二部分 现状研究与分析评价	3
第一章 村落基本概况	3
第二章 村落现状调查	5
第三章 保护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13
第三部分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对策	14
第四章 规划总则	14
第五章 村落保护框架规划	18
第六章 村落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19
第七章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22
第八章 村落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23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规划	26
第四部分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对策	27
第十章 村落发展定位与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27
第十一章 村庄建设规划	29
第十二章 建筑景观环境整治规划设计	35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	36

第一部分 项目背景

传统村落记录着我国农耕文明的历史和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载体，凝聚着中华民族精神，是维系华夏子孙文化认同的纽带，是不可再生的宝贵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的现象日益加剧，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刻不容缓。

2012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建设美丽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以下称三部门）就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印发《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要注意保留村庄原始风貌，慎砍树、不填湖、少拆房，尽可能在原有村庄形态上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201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仍然把传统村落列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提出：制定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抓紧把有历史文化等价值的传统村落和民居列入保护名录，切实加大投入和保护力度。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乡村聚落不可避免的卷入历史洪流中。2000 年，中国自然村总数为 363 万个，至 2010 年锐减为 271 万个，仅仅 10 年内减少 90 万个，平均每天消失 80 至 100 个村落。然而不断消失的村落中有多少具有文化保护价值的传统村落，则无人知晓。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问题已经迫在眉睫，全社会已经普遍意识到我国传统村落面临的危机。2012 年 12 月 1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三部门发通知公示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截至 2017 年，已经陆续公布四批中国传统村落，4153 个村庄被纳入保护范畴。

近年来，山东省财政筹集资金，加快推进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并出台一

系列政策支持省级传统村落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和传统村落档案建立工作，有步骤、有计划地做好传统村落的文化景观、历史文物、乡土建筑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但目前传统村落，没有获得应有的保护，为了更好地体现和传承大七村的历史文化特色，科学、合理、适度的发挥传统村落及其文化遗产在未来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按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村庄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部分 现状研究与分析评价

第一章 村落基本概况

第一节 区位

大七村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位于北郊镇镇政府驻地西北方向 6 公里处。村庄南接同济路，西邻孝妇河，北靠邹平县，东接小七村。村庄对外联系道路主要为南北向通道——福顺大道，向北通过尚旺村连接省道 321，南侧连通同济路。村域周边道路纵横交错，对外交通运输条件非常便捷。

第二节 历史沿革

据当地王氏族谱记载，大七村先祖是明初从山西洪洞迁出的移民，后因村庄距原长山县城约有七里路，故命名为大七里庄。原大七里村村北有一条北京到青岛的官道，军队常于此通过，村民生活深受干扰，为求安宁，决定迁徙他处，即为现大七村所在地。因无史料记载，具体时间不详，此为村民世代口口相传而来。

第三节 建制沿革

明清时期大七村属原长山县，民国时归长山县三区管辖。解放初期属长山县张坊区，这一时期村内的石氏庄园、王大镐老宅院均归公使用，原长山县政府、公安局、法院等部门在此办公。1956 年长山县撤销，大七村属于邹平县张坊区，1958 年张坊区改为张坊人民公社，同年 11 月随张坊人民公社划归淄博市周村区；

1961 年 9 月成立大姜公社，划归大姜人民公社，石氏庄园又划归大姜粮所使用。1993 年 12 月原大姜乡撤乡设镇，属大姜镇。2001 年 3 月，撤销大姜镇，大七村划入新设立的北郊镇。

第四节 修建沿革

大七村聚族而居的特点非常明显，王姓住南部，尚姓住东部，巩姓住西北部，石姓住北部。建国以后，中部、南部传统建筑多被改造，北部石氏庄保存基本完整。村民住宅集中成片，多为传统坡屋顶民居建筑，仅部分厢房为平屋顶，为晾晒粮食使用。

第五节 自然地理环境

大七村地处中纬度，属暖温带季风型半干燥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季节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集中，气候温和。无霜期平均为 196 天，最长 225 天，最短 172 天，多年平均气温 13.1℃，极端最高气温 41.9℃，极端最低气温-21.5℃，适合农作物生长发育。雨季集中在 7~8 月份。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间数为 2541.2 小时。平均年降水量为 645.5 毫米。年平均气压为 1011.1 毫帕。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

大七村属于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地质类型主要属火成岩，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土层厚度为 60-80 厘米。村域内水系主要为村西的孝妇河，孝妇河是淄博第二大河，流经大七村的河段长度约为 1150 米，宽度为 30~65 米。河流及地下水 pH 值为 7.1~7.3，水质良好，无污染。

第六节 人口、用地与社会经济

大七村现有常住人口 212 户，748 人。村域用地面积约 124.31 公顷。总体上，大七村没有支柱产业，村庄集体收入匮乏，除少数几家从事家庭作坊式的电热锅加工及纺织，大七村绝大多数村民收入仍以种植粮食和外出务工为主。农作物种植主要为小麦、玉米，农业生产状况靠天收，产量低，成本高，结构单一，农民收入较低，年人均收入在 8000 元左右。村域内另有苗木生产基地，已出租给外来企业，主要种植白蜡、白皮松、黄山栎等。

大七村内现状水利设施不够完善，仅在村庄南侧有一抽水井，通过水管管道输送到家家户户，为村民提供日常生活用水，但由于水质原因无法饮用，村民饮用水需在每天固定时间去村南购买，十分不便。

第二章 村落现状调查

第一节 村落选址与村域文化遗产

大七村传统村落地处平原，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平原地区传统聚落，周边地势平坦，交通便利，视野开阔。村庄依孝妇河而建，有充足的水源满足农田的灌溉，土壤耕性良好，养分含量较高，适宜小麦、玉米、杂粮和蔬菜等农作物的耕作。而村庄选址距孝妇河又有几百米的距离，保障在汛期时村庄人民的安全。

选址除考虑方便耕作和安全之外，风水格局也很考究，原村内主要道路为石家大街，其东西两首以哨门为屏障，寓意“藏风纳气”，向东为一片平坦开阔天地，暗合“紫气东来”，向西即孝妇河，暗合“藏金满盈。”

圩子墙：在战乱动荡的年代，为了防御和安全，在村庄南侧和西侧建有约2米高的圩子墙，墙厚60-70厘米，呈“L”形，总长度约700米，村庄南侧圩子墙长约300米，西侧圩子墙长约400米，以白石灰和渣土混合作为圩子墙的基础，墙体均由土坯筑成。村庄对外共有东、西、南、北四大门，其中南大门和西大门与圩子墙相连，大门宽约5米，东门和北门与村庄民居围墙结合。据当地老人介绍，圩子墙当年除了具有防御功能外，还具有防洪功能，若遇夏季洪水暴雨，关上南大门并用沙袋堵住，圩子墙便可抵御了水患，保障安全。但圩子墙后来被日军拆毁，现已不复存在，但在村落西侧保留有圩子墙遗址。

七圣庙：位于村西，其西侧为孝妇河，紧靠沿河大堤，内祀观音菩萨、关公等神明，门口迎壁上供祀土地神像。门两侧贴有对联，上联为“庙内无僧风扫地”，下联为“堂前无烛月当灯”。七圣庙乃村民祈福禳灾之所，建于明初，历经五次重建，至建国前仍香火繁盛，年年举行庙会，定期延请僧人打醮。

古井：在大七村七圣庙遗址西侧有一口古井，古井口1米见方，旁边的古石阶已被磨得流光平滑。古井始建年代已无从考证，但据村里老人讲述，最少有

200 年的历史。

聚宝湾：村中地势西高东低，水汇聚到石氏庄园东侧，久而久之，形成一湾水。此水的形状恰似元宝，故名聚宝湾。

孝妇河桥遗址：建国前，每年九月九日，周村会举办一年一度的香火大会，各地村民纷纷前去参加，为方便人们渡过孝妇河，每年九月七日，大七村村民自发地在孝妇河扎桥，以枣木打桩，来回晃动，扎进淤泥中。到第二年夏季，为防止汛期河水上涨将桥摧毁，村民会把桥拆掉，等九月七日再扎，年复一年。建国后，在村南建起一座混凝土结构的现代桥梁，解决了村民的渡河问题，扎桥这一传统便不复存在，村民现只记得当年扎桥时的位置。

第二节 村落空间格局与整体风貌

大七村南北向较东西向稍长，基本骨架形成“棋盘”布局形态，南北向的福顺大道和东西向石家大街为村落的两条主要骨架。福顺大道长五百余米，宽六米，是目前村内对外主要联系道路，路面现用沥青铺设而成。福顺大道以西自南向北依次是南大街、尚家大街、石家大街。石家大街是以前周边村庄到原长山县城的必经之路，其北侧为石氏庄园，传统建筑风貌保存最为完整，街道较宽，路面平铺石子。大街以南自西向东依次是惠风巷、和畅巷、兴旺巷。另外，惠风巷以西有两条东西向街道，分别是孝义巷、汲水巷。

大七村聚族而居的特点非常明显，王姓住南部，尚姓住东部，巩姓住西北部，石姓住北部。建国以后，中部、南部传统建筑多被改造，北部石氏庄保存基本完整。村民住宅集中成片，多为传统坡屋顶民居建筑，仅部分厢房为平屋顶，为晾晒粮食使用。

大七村历史风貌浓郁，村内历史遗存丰富，包括古碾、古磨、古井、古雕等多种多样的景观。

第三节 历史街巷

大七村传统街巷纵横交错，布局严整，形成典型的“棋盘”状的空间格局。基本骨架形成四纵六横“棋盘”布局形态。“四纵”指福顺大街、惠风巷、和

畅巷、兴旺巷；“六横”指天官路、石家大街、孝义巷、汲水巷、尚家大街、南大街。近年来道路路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两侧房屋也多数进行翻建，风貌受到了一定破坏。

第四节 传统建筑

一、传统建筑概况

七村现存较好的传统建筑类型主要有传统民居、宗庙建筑及防御建筑。现存的传统民居共有 64 间，建筑风格均为典型的北方四合院格局，散布村中的传统民居有 16 间房屋保存较差。石氏庄园内原有的作坊、马厩、库房、粮仓、作坊及织布机房等附属用房现已破败。

石氏庄园内民居院落的基本形制是内院式，由四幢三开间的单体房屋围合成四合院，中轴渐进、连续庭院为特色，院院相通，呈堂厢式组合。庄园共分三个宅区，每个宅区都由众多四合院组成，内建造格式有主房、配房、客厅、书房、门房，还配有花园和其他附属性建筑。村内散布的传统民居单门独院，均没有倒座，大门位于前院的东南，为三合院格局。正房三间，两侧厢房，均为土坯结构，屋门为格子门形式，木棂窗。

石氏庄园建筑结构为明清造型风格，采用砖石结构，方石砌墙基，青砖垒墙，墙体厚约 50 厘米，内层为坯，外层用石灰和青砖砌成，两层之间用铁橛固定。墙体上部均为抬梁式木结构，用排架组成若干间单体房间。硬山屋顶，透风屋脊，仰瓦屋顶，山墙面、屋檐墀头均制有砖雕。大门临街而建，门柱、门扇、枋子皆为实木。

建筑的装饰主要集中在影壁、屋檐、屋脊、山尖、门楼等处。正脊是由小花瓦正反相叠拼成的铜钱样式，正脊两端高高翘起，是精致雕刻的翘首螭吻，十分别致。现存门楼檐下还有精致的挂落和雀替，虽然已有残损，但从生动玲珑的卷草纹样中仍能领略到木雕工艺的精美。石雕和砖雕是大七村传统建筑最为精美的装饰。石雕多以浅浮雕的手法刻绘，题材内容多样，除了寓意家宅平安、富贵吉祥，如如意石雕、宝葫芦石雕、铜钱石雕，另外还有佛家的莲花、盘长，道家的

太极八卦石雕等。砖雕有五福拜寿、双喜如意砖雕等。

二、传统建筑特征

建筑形制：四合院，三合院。

建筑结构：单体建筑多采用砖石结构，方石砌墙基，青砖垒墙，墙体厚约 50 厘米，内层为坯，外层用石灰和青砖砌成，两层之间用铁楔固定。墙体上部均为抬梁式木结构，用排架组成若干间单体房间。硬山屋顶，透风屋脊，仰瓦屋顶，山墙面、屋檐墀头均制有砖雕。

建筑装饰：主要集中在影壁、屋檐、屋脊、山尖、门楼等处。石雕和砖雕是大七村传统建筑最为精美的装饰。石雕多以浅浮雕的手法刻绘，题材内容多样，除了寓意家宅平安、富贵吉祥，如如意石雕、宝葫芦石雕、铜钱石雕，另外还有佛家的莲花、盘长，道家的太极八卦石雕等。砖雕有五福拜寿、双喜如意砖雕等。

三、重点传统建筑介绍

1. 石氏庄园

石氏庄园为淄博市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第五批省级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入选山东省第一批“乡村记忆”工程文化遗产名单。

石氏庄园为大七村第二代石氏传人于 19 世纪末修建，耗时长达五年，合院式布局，多进院落沿南北轴线布局形成一组院落，各院呈四合院结构，皆以中门相贯，侧有甬道相连，整个庄园四合院重重叠叠，井然有序，房屋疏密有致，浑然一体。

庄园按自东向西为三个宅区，分别为石廷绪、石廷升、石廷级三兄弟所有。其中东宅区由五个院落和聚宝湾组成，分东区和西区，中宅区原由六个四合院及北侧作坊、仓储等附属用房组成，西宅区由三个四合院及西侧岗楼、马厩、库房、粮仓、作坊及织布机房等附属用房组成。庄园院落方正，外观挺拔方正，色调淡雅朴实，整体风格一致。

庄园现存大门 2 个，院落 9 套，房屋 100 余间，占地 16 亩。门楼为金柱大门，宽 4.3 米，高 5.7 米，进深 4.7 米，现仅存门楣额枋，雀替已经消失，墀头

与门枕石雕刻精美。西侧原附属用房拆除后仅残存后墙，现作为围墙，西侧围墙及大门两侧墙上有拴马桩，屋檐下面吊有铁环，是为了举办红白喜事时搭建帐篷用的。现存三处影壁墙，保留不甚完整，墙上的图案已模糊不清。庄园内房屋高约 4 米，滴水檐探出 40-50 厘米；屋顶厚约 40-50 厘米，饰有张嘴兽，铺有青瓦；墙体厚约 50 余厘米，内层为坯，外层用石灰和青砖砌成，两层之间用铁橛固定。

庄园内除原建筑外，在后期为存放粮食需要，适应收公粮车辆出入，将房舍进行改造、拆除，院落和房屋之间的门廊、隔断院墙都被拆除。另外在东宅区后院改为大姜公社面粉厂，西宅区新建了北仓库和屯粮台。

石氏族人于 1951 年搬出庄园。石氏族人搬出庄园前，长山县政府机关单位（包括县委、县政府、公安、文教科机构等）已于 1948 年（周村解放）搬入，于 1952 年搬出庄园。同年，庄园改为荣校，荣校招收在抗美援朝中退下来的部分伤残荣军，并配有老师授课，于 1956 年搬出庄园。同年，大姜粮所搬入，为方便使用，改造了多处大门，院落结构及布局均已被更改，除主体建筑外，其他院墙、垂花门等均已拆除。庄园作为粮仓使用了近半个世纪，直至 2005 年搬离庄园。现庄园闲置，无人使用，保留粮所搬离庄园时的原貌。

2. 石家祠堂

石氏西祠堂：民国时期石氏后人修建祠堂，原占地约 400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未完工工程，仅有北屋享堂。享堂五间，其中大殿三开间，两侧各一偏房，室内地面铺设方砖。因年久失修，加之夏季暴雨，北屋屋瓦破损严重，北侧墙面部分垮塌，正脊仅局部残留，垂脊缺失，墀头破损，前廊已封堵，门窗已更换。

石氏东祠堂：石氏宗祠修建完成后，大姜村石氏也将去世的本族老人牌位供奉在此，因邻村石氏辈分较大，引起大七村石氏的不满，两村石氏后人产生矛盾，因此，大七村的石氏后人决定修建家庙。家庙选址在石氏庄园东约 20 米处，由石乐亭修建，占地约 850 平方米，东祠堂原形制完整，两进院，包括大门、仪门、东西厢房和北屋享堂。东祠堂现存一个院，仅保留东西厢房，北屋于 2000 年翻建成厂房，大门、仪门缺失。现院内为加工厂，搭设多处钢结构棚。

第五节 村落建筑现状调查与分析评价

大七村内的建筑总体上以传统砖石结构或土坯与砖石混合结构的四合院为主，保持了北方传统村落的风貌特征。现对整个村落现存建筑的年代、质量、层数、屋面、墙面、风貌进行统计如下：

一、建筑年代

按建造时期将大七村村落建筑分为三类：清末民初建造的传统民居院落、1950-1980 年建造的民居院落和 1981 年至今建造的现代民居及公共建筑。具体比例详见表 1，可见，年代越久远，遗存的建筑越少，因此传统建筑的保护亟待进行。

表 1：现状建筑年代调查统计表

建筑年代	清末民初	1950-1980 年	1981 年至今	合计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7526	7220	138854	153600
比例 (%)	4.9	4.7	90.4	100

二、建筑质量

村落建筑质量分为三级，一类为村内近年修缮的民宿博物馆、新建的民居住宅以及 90 年代以后修建的现代建筑；二类为 70 年代之前修建的未进行大规模修缮维护的质量一般的建筑；三类为质量较好，保存完整的传统建筑；从表 2 看出，建筑质量整体较好，部分建筑因为年代久远及缺乏修复管理，已经破落。

表 2：现状建筑质量调查统计表

建筑质量	一类（较好）	二类（一般）	三类（较差）	合计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145459	5376	2765	153600
比例 (%)	94.7	3.5	1.8	100

三、建筑层数

大七村内建筑以一层为主，二层建筑数量较少。

四、建筑风貌

根据其外观是否符合其传统的建筑技术和艺术特征为标准，结合建筑年代、建筑质量、建筑屋顶、建筑层数及建筑墙面材质进行评价，大七村的建筑风貌可分为四个类别；一类风貌指外观基本全部为传统建筑风貌，质量较好的建筑；二

类风貌指外观虽为传统建筑风貌，但有少量改动，如墙面做了局部改造等，或较为残破的传统建筑；三类风貌指为现代修建的民居或质量很差的传统建筑，整体风貌一般的建筑；四类为以及现代修建的高大建筑物或厂房等与传统风貌极不协调的建筑，或临时搭建的构筑物等。具体比例详见下表：

表 3：现状建筑风貌调查统计表

建筑风貌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合计
建筑基地面积（m ² ）	6912	6912	132710	7066	153600
比例（%）	4.5	4.5	86.4	4.6	100

第六节 历史环境要素调查与分析评价

大七村历史环境要素保存较为完整，主要的历史环境要素主要包括：七圣庙、圩子墙、古井、粮仓等，它们反映了大七村的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特殊设施记录了村落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印记，是构成村落历史环境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分析村落的适用性发展过程中的珍贵资料。

表 5：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保存状况	用途及基本信息
YS001	七圣庙古遗址	1	村庄中部	一般	村落主要的祭祀场所。位于村西，村民祈福禳灾之所，建于明初，历经五次重建，至建国前仍香火繁盛，年年举行庙会，定期延请僧人打醮。内祀观音菩萨、关公等神明，门口迎壁上供祀土地神像。
YS002	“聚宝湾”旧址	1	石氏庄园东宅区	一般	蓄水、排水。村中地势西高东低，水汇聚到石氏庄园东侧，久而久之，形成一湾水。此水的形状恰似元宝，故名聚宝湾。
YS003	圩子墙遗址	1	村南、西	一般	在战乱动荡的年代，为了防御和安全，在村庄南侧和西侧建有约 2 米高的圩子墙，墙厚 60-70 厘米，呈“L”形，总长度约 700 米，以白石灰和渣土混合作为圩子墙的基础，墙体均由土坯筑成。后被日军拆毁，现已不复存在，但在村落西侧保留有圩子墙遗址。
YS004	古井	2	石氏庄园西北角，村庄东面	一般	取水。方形石质井口，旧时供村民生产生活使用，现已废弃，停止使用。
YS005	粮仓	16	石氏庄园内	一般	石氏庄园建国后作为粮所时期存放粮食的场所，现部分作为村民盛放杂物的地方。

编号	名称	数量	位置	保存状况	用途及基本信息
YS006	面粉厂旧址	1	石氏庄园内	一般	面粉加工。当时大姜粮所在石氏庄园改造建设
YS007	岗哨	2	石氏庄园内	一般	瞭望警戒。临石家大街在东西两侧，作为瞭望与警戒
YS008	标语墙	4	石氏庄园内	一般	主要是人民公社及“文革”时的宣传口号。
YS009	铁环	若干	石氏庄园内	一般	用于悬挂帐子，多于红白喜事时使用
YS010	拴马石	34	石氏庄园南墙	良好	方形石质拴马石，上凿环扣，用来拴马匹控制马匹不让马匹乱跑，材质多为石质，嵌于墙上
YS011	上马石	1	石氏庄园东面	良好	上马时垫脚方便上马。石质为青石，分两级踏步，并经精雕细琢。
YS012	青石花砖地面	6	石氏庄园内	一般	路面铺装，便于行走。长条石，青砖铺地
YS013	石碌碡	3	村庄东南角，北面	良好	加工粮食。石氏庄园内石碌碡，旧时村民多用于加工粮食，现在大多废弃
YS014	古磨盘、石磨	4	村庄西面，南面	良好	加工粮食，碾磨谷物。石质圆形古磨盘和石磨，旧时村民多用于加工粮食，现在大多已废弃。
YS015	风箱	1	民宅内	一般	用来烧火做饭。长方形木质手拉风箱

第七节 道路交通现状分析

目前大七村对外交通主要是村庄南部的同济路，为水泥沥青路面，村内有普通乡道穿村而过，村内现状暂未通乡村公交，对外交通相对便利。

村内主要街巷纵横交错，道路体系完整，村庄居民区道路均为水泥路面。村庄内可以通行机动车构成村内主要的交通体系；部分传统街巷为泥土路面和碎石板路，街巷较窄，勉强可通行小型农用三轮车，雨天不方便使用。

村内现状没有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村民的日常需求，村民停车在自家院内。

第八节 用地现状分析

村庄用地主要包括村庄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

村民住宅用地：大七村内住宅用地较为集中，居民生活较为方便，随着人口的增加，居民点逐渐向外围扩展。但新建筑未考虑周边环境与村落整体风貌，形式也与传统建筑的形式尚不协调，有待改善。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内公共服务用地主要有村委、农资服务中心、商店、卫生室、健身广场以及一些绿地等。

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南部入口处有机械加工厂。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目前村庄基础设施用地主要为村庄道路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对外交通主要是村内的普通乡道。

水域：水域用地主要为村庄西部的孝妇河。

农林用地：农林用地以耕地和林地为主，除此还有部分设施农用地。

第三章 保护现状及面临的问题

一、村落重要古文物未得到良好保护

大七村北部石氏庄园周边村落聚居区整体风貌虽保存较为完好，但由于历史已久部分重要古建未能得到良好的保护，年久失修，丢失原有文化活力。

二、资金匮乏

资金匮乏一直是传统村落保护所面临的困难课题。由于资金缺乏等因素，历史文化村落中一些文物单位至今尚未开展保护的编制，村庄的保护和建设缺少规章制度的约束，许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建筑、传统街道、古迹、遗址等没有得到相应的保护，一旦遭到人为或自然的破坏，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将很难恢复。

三、村落传统街道近年有所更新，肌理破坏，空间特征丧失

随着村落的发展和居民生活需求的提高，村内的主要道路在近年来得到修整，村内原本的路面被修整成水泥硬质路面，有许多重要节点失去原有特色。近年来，房屋屋顶由草屋顶改为红瓦顶、墙体粉刷水泥，部分沿街围墙倒塌，石墙残破，使得沿街传统建筑立面不够连续，部分沿街民居也进行了现代装修，传统村落核心区域的整体历史风貌受到很大影响。

村内大部分房屋为近 30 年新建，房屋的形式对村落的整体风貌破坏较大，村内留存的一些老建筑被新建的建筑包围，现代施工技术带来的挖填基地、水泥钢筋、独立板房，代替了老村落原生的空间形态，建筑特色逐渐消亡。

近几年，村内主持修建了部分水泥路和沥青路，方便通行的同时也破坏了原有的村落环境，传统建筑周边路面风格迥异，不够协调统一。

四、后继无人，文化流失

村中的年轻一代有条件的都进入城市为生，人口的迁移也使原本由亲缘、地缘、宗族等组成的村落社区网络遭到减弱。村里仅剩的年轻人很少触及或学习传统民俗，世代传承的风俗处在青黄不接的尴尬境地。随着社会的发展，大部分的生活习惯发生了改变，非物质文化面临后继无人，世代传承的民俗难觅其踪影。如原来的一些生活用具如石磨、石碌碡在大七村的街边仍是举目可见，但往日人们用它们加工粮食的景象已经不见了，现代化的加工工具代替了这些古老而传统的器具和生活方式。

第三部分 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对策

第四章 规划总则

大七村是第四批国家级传统村落，传统文化浓郁，价值特色突出。为有效保护大七村宝贵的文化与自然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持古村历史风貌景观，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传统村落及其文化遗产在未来经济、文化、旅游发展中的作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指导，通过对大七村的传统民居、街巷格局、历史风貌及周围自然环境景观的实地调查，在综合分析村落的整体格局风貌特征、深入挖掘村落历史文化内涵的基础上，按住建部颁布的《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编制本规划。

保护规划的目的在于指导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与整治建设工作的全面展开，统筹安排村落的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改善居住生活条件，在整体保护的基础上有序推进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和建设。

第一节 规划范围

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主要为村落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以及与村落景观风貌密切相关的村落四周农田和农业生产设施分布的区

域，村庄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124.31 公顷。

第二节 规划期限

近期：2021-2025 年；

中期：2026-2030 年；

远期：2031-2035 年。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
5.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T50357-2018）
6. 《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3）
8.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26）
9.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10.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2023）
11.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2. 《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13.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
14.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乡村旅游规划》（2014）

第四节 规划原则

规划贯彻执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尤其要注重濒临破坏的历史实物遗存的抢救和保护，努力实现历史文化遗产的永续保存和合理利用，充分发挥其特有的作用。

1. 历史真实性原则

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生活的延续性”，

保持原有建筑和环境的风貌，做到古建筑“不改变原状”。在保护和整治中，要最大限度地保护文物古迹及其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利用整体保护、分层次保护、分类保护等方法，使古村落传统风貌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

2. 完整性原则

大七村传统村落是包括建筑、环境、空间格局以及人类活动在内的统一整体，要保护整体风貌和格局，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3. 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原则

既要保护和传承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又要继承和弘扬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两者相互依存，相互辉映，相互烘托，共同反映传统村落的历史。

4. 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分层规划，突出重点。近期规划可行，注重可操作性，远期规划合理，注重科学性。制定近期和远期保护规划的目标、任务及实施措施，以保证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防止保护整治中短期行为的出现。

5. 合理利用原则

保护的目的是保证村内的建筑遗产不受破坏，为一定历史文化时期提供真实见证。但保护活动并不是静止不动地保护，并不是要一味地限制当地的经济发展，相反，结合周边历史文物的保护，以及传统文化大力传播，充分发掘大七村周边的历史文化底蕴，并大力开展各种历史追忆活动，将大七村的一系列历史文化遗产充分结合，形成北郊镇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旅游氛围。

第五节 规划内容

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是价值评定——深入研究大七村历史文化，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存现状，进行遗产价值综合评价。

二是保护规划——确定保护对象、划定保护区划、制订保护措施、确定保护整治模式，对传统村落的格局风貌与环境景观提出保护方法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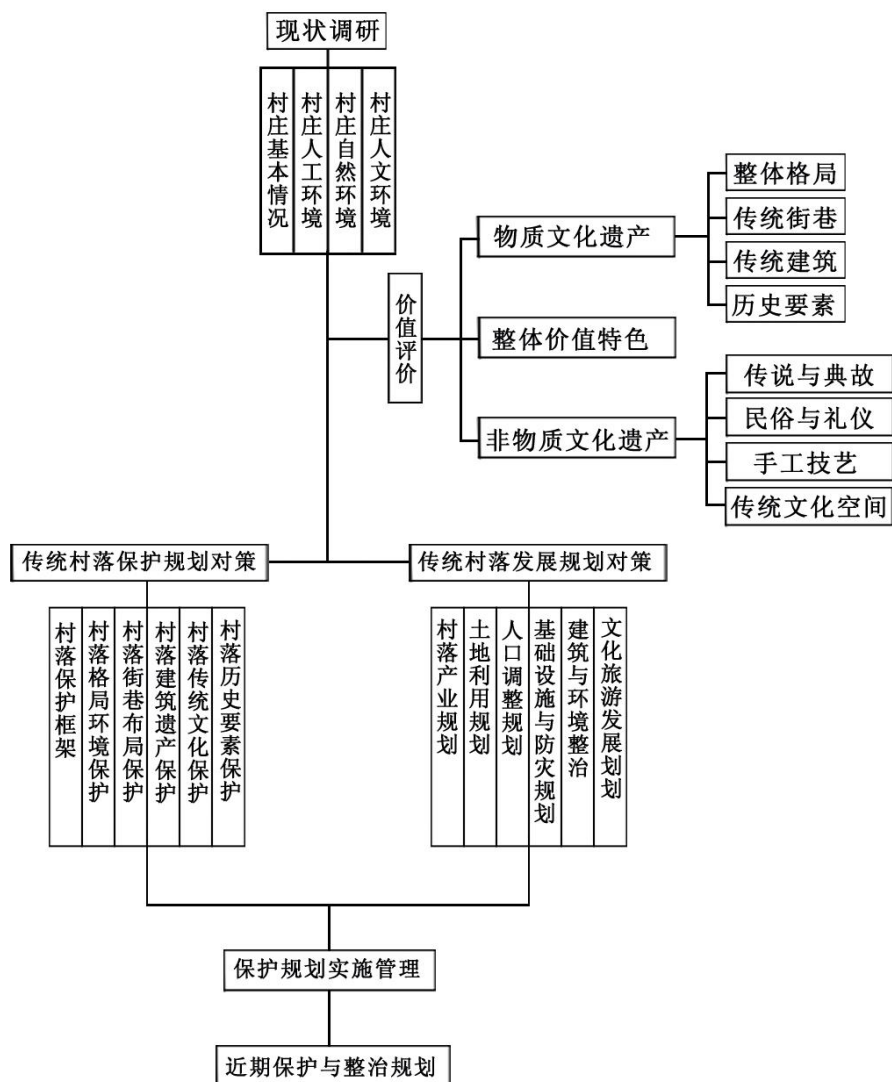
三是发展规划——对村落用地总体布局和道路系统组织进行调整，结合村落

建设规划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提供文化旅游发展建议，进行景点旅游线路组织，制定村落重点区域和传统建筑的保护改善方案、拟定保护建设时序和规划实施策略等。

第六节 技术路线

根据《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和《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结合大七村传统村落的实际，确定本次规划的技术路线如下图。

保护规划工作内容框架



第五章 村落保护框架规划

第一节 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

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由人工环境、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三部分组成。人工环境中的历史与传统建筑、特色构筑物、古树名木需按严格保护、定期维护的原则进行管理，自然环境要素需要根据自然环境的人文景观特色进行

相应的景观建设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人文环境的管理见“第十三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规划”。

表 6：大七传统村落保护要素一览图

人工环境	空间格局	棋盘式空间布局
	历史街巷	村庄福顺大道、石家大街为传统街巷
	文保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石氏庄园
	历史建筑	部分传统建筑经认定后可划为历史建筑
	特色构筑物	石家祠堂 1 座、石家家庙 1 座
	名木古树	大树若干
自然环境	河流水系	孝妇河
	农田林地	村庄周围有农田和林地，还有果树等经济作物。
人文环境	历史名人	-
	宗教崇拜	佛教、儒学、道教
	民俗民风	扮玩、芯子、五音戏、吕剧

第二节 保护内容的空间分布框架

保护内容包括三个层次：一为宏观层面，包括村域环境和历史风貌的整体保护；二为中观层面，即建成区空间格局的保护；三为微观层面，包括院落修缮、历史环境要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础设施改善等。

整合村域历史文化资源及周围自然景观资源，规划保护大七村的框架为“一带两区多轴数点”。一带：即沿孝妇河景观带；两区：圩子墙保护区、石氏庄园保护区；多轴：四纵六横传统街巷格局；数点：散布村内的历史环境要素。

第六章 村落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第一节 村落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基于村落现状和价值特色对村落进行分区，遵循“整体保护，分别对待”原则，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三部分，各区域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划定大七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如下：

核心保护区为大七村的核心保护范围，范围线均以现状文物与传统风貌建筑

的密集程度和等高线等为依据，并且结合现有街巷格局的保护要求进行划分，主要范围为大七村的村庄中部传统民居聚落区，保护面积 1.9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是除核心保护区外的其他建设区域划分为建设控制区，属于与传统村落景观风貌密切相关的地段。该区内对建筑风貌有控制要求，应与核心区内的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总面积约为 16.69 公顷。

村域范围内除少数农业生产设施用地外的与村落环境景观密切相关的农林耕地等非建设用地，均划为环境协调区，总面积为 105.64 公顷，原则上禁止进行新的建设，相关道路景观建设须与传统村落景观风貌协调。

第二节 村落保护区划的保护要求

一、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作为传统村落的核心，要求确保此范围内的历史传统建筑物、构筑物、街巷空间、古树等不受破坏，如需建设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批准。各种修建需在城镇建设部门及文旅等有关部门严格监督下进行。

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以建筑的修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建设内容应服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其外观造型、体量、材质、高度都应与当地山区地区民居质朴的建筑特征相适应，维护传统村落的建筑风貌。

大七村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石氏庄园、部分建国初期的传统民居，该范围内文化遗存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传统村落特色和传统风貌文化特色，该区域整体风貌环境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且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占地面积占总建筑比例较高。

1. 对划入核心保护区的地段，要求确保此范围内的建筑物、街巷及环境不受破坏，不得进行除保护规划确定以外的新建或扩建活动，现有损害古村风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或改造。

2. 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文物本体的活动，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破坏地形地貌。

3. 规划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要严格控制一层建筑檐口高度 5m 以下，传统建筑应按照规划要求进行整饬、改善，不得进行改、扩建，更不得拆除。该区内建设活动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其外观造型、体量、色彩、高度、材质要与保护对象和周边环境等相适应，并且较大的建筑活动和环境变化应由专家评审，维护传统村落的风貌。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主体建筑均维持原高，除公共基础设施建筑外，不得建设新增居住建筑。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其他传统建筑应成片加以维护修复，保持原有的空间形式及建筑格局，维持村落原有风貌。建筑门楼、树木，反映居民生活的特色庭院、特色空间应予以保留。对传统建筑整修应修旧如旧，并在修复中尽量使用原旧材料，按传统的技术和工艺施工。现状整治后不符合村落风貌要求的传统建筑应予以恢复传统面貌。

5. 街道巷弄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地面铺装应逐渐恢复传统特色，分别采用青石条、石板或块石铺砌；现有电线杆、有线电视天线等有碍观瞻之物应逐步转入地下；公用服务设施（如果皮箱、公厕、标牌、广告、招牌、路灯等）应有地方传统特色，不宜采用现代做法。

6. 对本区内的街道格局，建筑处理应尊重历史，力求恢复原貌。居住建筑主体色彩应取与当地传统建筑协调的青灰色或木材原色。文保点、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貌；其他建筑色彩加以统一控制，建筑装饰、建筑形式应采取当地的典型的沂蒙山区建筑风格。而建筑门、窗、墙体、屋顶及其它细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管理规定的当地传统民居特色细部做法执行。

7. 按照规划要求实施环境整治，安排专人守护、管理，定期巡查，防止破坏，制定灾害应急措施。

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反映了历史风貌，建筑、环境等要素保存有一定比例的过渡地区为建设控制地带。该区域内以控制和协调建筑风格、颜色、高度、体量、形态及风格等为主。

1. 保护整体风貌以及周边环境及视觉景观，控制引导建筑风格，有选择地

适当恢复古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或改建的建筑，要与核心保护区的整体风貌相协调，或对核心保护区的环境及视觉景观不产生负面影响；要控制用地性质、建筑高度、体量、建筑形式和色彩等；避免大拆大建，注意历史文脉的延续。

2. 严格控制建筑高度，控制一层建筑檐口高度 5 米以下。

3. 建设控制地带内采取严格控制、风貌协调的措施，建设控制区内的新建建筑或更新改造建筑，在建筑材料屋顶形式、建筑上下段比例、门窗尺寸等方面必须符合鲁中传统民居建筑风貌，但建筑内部可根据需要自由装修。对建设控制区内的新建筑，鼓励其按照一层传统民居院落形式进行建造，沿街鼓励建设传统门楼而非平顶房。

4. 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不得改变和切断传统街巷空间格局。

5. 建设活动应按照保护规划执行，不得布置生产、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工厂和仓库。对不符合要求的已有建筑，应停止其建设活动，并创造条件予以改造或拆除。

三、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1. 应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完整性，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2. 区内的非建设用地中，不得随意新建道路，要控制新旧道路的尺度。原则上不得进行新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除外。区内的村庄建设用地内，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七章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规划

第一节 高度分区控制

根据大七村传统村落的民居现状建设特征，保护范围内建设区域分为四类高度分区进行高度控制，分别为新建控高一层（檐口控高 5 米）、控高一层（檐口控高 6 米）、控高二层（檐口控高 10 米）和限制建设区域。

除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院落维持原高，除历史宅基地的修缮整治和恢复重建活动外，不得建设新增居住建筑，保留原有的园

地和空地，新建和整治建筑高度控制为一层，檐口至基础高度，根据现状建筑的测绘调查，以不超过 5 米为宜。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各主要车型道路两侧的空地、田地和园地，作为公共活动场地和农林田地，禁止住宅建设，允许进行适当的景观和休憩建筑建设，相关建筑风貌需与大七村传统村落风貌协调一致。

第二节 村落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

全面规划保护村落街巷格局，重点维护街巷胡同的空间尺度、保护修复沿街建筑的连续立面，规划村落格局为“一带五片区多点”。

一带是指福顺大道景观带，结合传统街巷立面体现村落的历史文化内涵与建筑格局，为游客提供一个休憩、娱乐的景观廊道；

五区是指石氏庄园片区、传统建筑片区、惠风巷片区、南大街片区、福顺大道片区

多点是指在村庄内的石氏庄园、石家祠堂、石家家庙以及特色民居和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民居建筑。

第八章 村落传统建筑保护规划

第一节 保护对象确认

本规划根据国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T50357-201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规定，将大七村建筑按以下四类级进行分类保护：

历史建筑（含文保单位）：根据规范，是指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经过调查研究，本次规划建议将历史、建筑艺术和科学文化价值较高张氏牌坊作为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指具有一定的传统民居建筑艺术与技术特征的民居建筑。郭家庄大部分建筑属于传统风貌建筑。

一般建筑：是指传统民居风貌特征与村落历史景观风貌无冲突的一般性建

筑。包括规范中的“一般建筑”。障碍建筑：是指危房简屋或搭建建筑，以及通过改建的方式无法与村中历史景观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对应于规范中的“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

第二节 历史建（构）筑的保护区划与保护要求

1. 保护范围内的保护要求

建筑修缮维护应优先采用旧料来更换损毁构件，修缮的原则是“只修不建，修旧如故”。对于历史建筑的格局、建筑外立面、建筑结构体系、建筑高度和有特色的室内外装饰不得改变，其他部分允许改变；建筑修缮的重点是恢复其建筑立面和屋面的传统材质和样式，以及院落布局，根据历史建筑现状具体情况，尽可能地恢复其本来面目。在细部做法上采用当地建筑传统做法等，可以在对当地传统建筑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意性设计；本次规划中建议为历史建筑的建筑禁止拆除。因特殊情况需要迁移、拆除的，必须经过由相关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各种新的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高度不得超过历史建筑本身，其建筑形式以传统民居外观特征为宜，以取得与历史建筑之间合理的空间景观过渡。

第三节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

对原有屋面形式为草屋顶的传统风貌建筑，继续保持其屋面形式并定期进行维护，保护维修好房屋的建筑形制与结构；已经更改为红瓦的屋顶的部分建筑，建议对其建筑质量加以强化外，可以不恢复草屋顶。传统风貌建筑沿街外立面应保持传统的材质和样式，院内和室内部分除有特色的建筑细部建议保留外，可根据生活需要予以改变。

第四节 村落建筑的保护整治模式

规划本着保护传统村落风貌和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按建筑的保护类别评价及其质量、风貌、层数、结构等的综合调查评估，

建议将大七村传统村落内的建筑物进行分级保护和分类整治：

修缮：针对历史建筑（规划建议）的保护措施。对其进行不改变建筑立面、建筑高度、建筑结构和有特色的内、外部装饰的修理维护；其保护、拆除、迁移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修缮时外观细部做法上采用当地山区传统建筑的典型做法、样式材质等，可以在对当地建筑的特色提炼下，对无法恢复原样的部分做一定的创新性设计。

改善：对风貌、质量良好的传统建筑的保护措施。建筑改善的重点是恢复其传统建筑与院落的布局，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外观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和装饰，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符合现代生活需求。

保留：针对其他质量较好，与传统村落风貌没有冲突的一般建筑和构筑的保护更新措施。

整治改造：针对与历史风貌不协调、有较小冲突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不过于突兀，对村落的传统风貌影响不大，可以通过立面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建筑改造时应当保持其高度、体量、建筑风格、材质等与传统建筑相协调；在装饰上不得过于繁复，应当谦和自然，反映衬托历史建筑。

拆除（更新）：针对其他建筑中风貌极差、质量极差的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当建筑体量过于突兀，对传统村落的风貌影响极大，无法通过降低层数、立面整饬等措施使其与村落风貌相协调时，应拆除该建筑。除此之外，当其他建筑原址曾经有重要古迹遗址，需要复建或作为遗址纪念时，根据规划需要可拆除建筑；在特殊地段将进行新的建设活动或开辟绿化及开敞空间时，根据整体规划可拆除其他建筑。

表 7：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表

建筑保护更新模式		保护	修缮	改善	保留	整饬改造	拆除
建筑评价类别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			

建筑保护更新模式		保护	修缮	改善	保留	整饬改造	拆除
	一般建筑				√	√	√
	障碍建筑						√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规划

第一节 保护与传承原则

本着在社会中确认、尊重和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使创造、保护和传承这些遗产的社会群体以及物质性的承载环境得到良好的支持和保护，并保证这些遗产不仅作为历史资料得到保存，还要使其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应用与发展。作为人类特殊的文化遗产，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目标，其保护应遵从以下原则：

生命真实原则，作为盛行于特殊历史时期被特殊群体所珍视的文化遗产，因其独特的内涵而受到人们的关注和保护，只有保证其内涵的历史真实性即原真性，才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得以存在的依据。

生态整体原则，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休戚与共的社会生态和文化环境，是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内涵及其发展演变的重要背景，对其进行保护时，必须连同它的文化生态环境一起加以保护。

发展创新原则，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注重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进一步得到发展，从而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人本尊重原则，需要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由于所依托群体的特殊性，在进行保护时，必须尊重享用这种遗产所遵从的习俗和仪式。

教育共享原则，保护是为了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必须加强遗产在社会中的宣传、教育和弘扬。

第二节 保护与传承内容

通过对大七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对传承地与保护传承方式进行了规划。村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对

比较丰厚，确定村内的舞狮戏曲、周村芯子、纺织布艺为主要保护传承内容。

第三节 管理研究措施

深入发掘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建议加大对传统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以及地域风情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力度，要彰显村落建筑文化、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等的独特魅力。加大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力度，通过发展农家乐休闲旅游业、举办农事节庆活动等，展示传统村落丰富多彩的文化景象。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后荆油药膏制作等均需进一步访察村民，确定相关的传承人、场所与线路；有关实物与原材料需进一步加强搜集和保护，如整理村内早期制作药膏所用器具、药方等。

规划建议加强对大七村村民生活习惯的调查和研究，进一步收集整理相关的农业生产知识和器具，对村内历史人物的有关实物与记载，进行系统梳理，以丰富充实大七村的历史文化内涵，同时相关的历史物件加强保护与登记。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要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习活动，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扩大影响力，让更多的人共享大七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部分 传统村落发展规划对策

第十章 村落发展定位与村庄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节 村庄发展定位

以传统建筑群风貌展示和传统民俗文化体验为主题的鲁中传统村落保护示范区和乡村旅游振兴示范高地。

第二节 村庄产业发展建议

调精农业、调活第三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构筑以都市农业和现代服务业为基本框架的现代产业体系。

一、第一产业发展思路

第一产业为高效农业示范区。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要求打造高效农业示范区，鼓励村民采用规模化机械化的现代生产方式和采用系统、科学、综合利用的发展理念，建设现代标准化设施粮田、无公害蔬菜种植示范园、生态林果苗木种植园、农家体验式观光农业展示区。

二、第二产业发展思路

逐步淘汰落后工业企业，并结合一产、三产规划逐渐转变二产功能，改造成符合农业的配套产业，纳入一产产业链。

三、第三产业发展思路

结合村庄条件和村民发展意愿，拓展产业发展思路，落实可操作的农村休闲旅游产业。通过转变村庄的产业布局，为大七村找到一条可持续的自身造血机制，积极寻求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市反哺农村的发展路径，保持村庄面貌、保护传统建筑、改善村庄环境、提高村民收入。

对于第三产业的发展思路有多种层次、依托一产、盘活资源、村民参与、逐步推进。

其中多种层次指的是面向不同的服务对象，采取灵活的组织形式、空间利用方式，设定不同的功能和档次满足多样化的需求，可适应市场的不同需求，有利于寻找产业发展的突破口。

依托一产是指围绕资源高效和可持续利用，发挥农业的优势将农业价值进行延伸，将农业与旅游相结合从而形成农游合一的叠加效应，丰富了农业的内涵，拓展了农业的效益，也突出了农村旅游的特色，并将农业的生态效应和社会效应转化为合理的收入。

盘活资源是指充分利用辞公寺的历史文化特色，发展旅游业。同时可适度地加强建设用地的有序流转，为三产的发展留有空间。

村民参与是指第三产业的发展需要社会资金和管理经验的注入，才能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进行。同时也需要村民的参与，通过农民的资产的盘活参与到产业的发展，通过入股、租赁、就业等方式让村民真正获得实惠。同时，乡村旅游中

的一些民俗体验也需要村民的参与。

逐步推进是指产业需要积极的支持与耐心的培育，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不能急于求成，应该灵活安排，有序推进。

第三节 产业规划内容

1. 推进第一产业发展，利用村庄北部和东部耕地和林地资源，建设林果种植区、观光农业采摘园强化乡村振兴的产业支撑。

2. 强化发展与旅游相关的第二产业，适当发展农产品和旅游小商品加工业，通过旅游带动第二产业小规模灵活发展，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3.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强力推进旅游配套服务业发展。

积极发展孝妇河沿河观光旅游，加快建设石氏庄园博物馆、展览馆、民宿体验区等项目。

第十一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 人口布局规划

大七村户籍人口 748 人，212 户，常住人口 500 人，大多为中老年人。考虑到未来村庄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人们居住环境的提高和各项公共基础设施的完善可能造成人口回流，因此规划到 2035 年村庄常住人口控制在 750 人左右。

第二节 用地布局规划

根据大七村传统村落风貌和历史文化景观保护要求，基本维持目前村落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建设用地不变，控制村庄内石氏庄园周边居民建设，修缮石氏庄园内部建筑，增设博物馆、展览馆、村史馆等功能。

保留村委会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功能，完善调整村委前空地的功能，增加车辆回旋场地和临时停车区位；对村委内部的闲置房屋进行改造、修整成游客服务中心；绿化和丰富村庄内的空地，可作为居民、游客休闲娱乐的重要场所；保留村内的绿化空间并利用村内空地或倒塌房屋的地基建设新的绿化空间，增加村内绿地率，形成遍布村内的绿化节点；保留村子四周的田地。

第三节 道路交通规划

一、道路系统规划

为满足村民出行以及运输便利，将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主要街道以及胡同、小巷以当地石材进行铺设。村内其他街巷均以路面改造为主，现状主要道路均可通车，建议保持现状，在保证道路畅通的基础上，保留路旁空地作为绿化空间和应急停车空间。

核心保护范围的道路规划以步行游览为主，完善步行旅游线路，在重点建筑附近的道路设置明显的指示标牌。

二、公共停车场规划

为解决车辆停放，适应今后旅游开发对交通设施的需求，在大池西侧交叉路口修建停车场，为村民和游客停车提供服务。规划建议停车场周边乔木采用当地毛白杨，并配植一些低矮灌木，使之形成绿色屏障，减少对周围居民区和景观风貌区的干扰。

第四节 绿地景观规划

村域范围内应加强沿孝妇河绿化以及自然林地的整治，注重生态，形成孝妇河滨河景观带。将大七村营造成一个绿色生态、优美舒适、宜居宜游的古村落。

村庄范围内公共绿地依托改造整体布局，应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建筑的关系。规划重点保护好该区域的大树。结合村中空闲地，建设街头绿地，提升该区域的景观环境。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一、供电规划

1. 规划目标

规划电力设施网络应达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适应性强的目标，电力工程规划应合理布局站点，完善供电网络。

2. 负荷规划

采用单位建筑面积负荷指标法进行电量预测，综合参考当地的用电水平和其他相关规划标准，进行用电量负荷预测。

3. 电源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区的电源引自村庄南部的 10kv 市政高压线。

4. 配电室

现状配电室位置保持不变。

5. 配电线路

规划区中，低压配电线路全部采用架空敷设引入。

6. 路灯供电

规划区内照明采用独立的供电系统，道路照明电源视负荷情况由规划各 10KV 箱式变电站的低压侧出线供电。路灯控制采用光控与时控相结合的方式控制。路灯电缆沿隔离带或便道下直埋敷设。

二、电信规划

1. 规划目标

电讯规划应满足信息服务的快速、高效、广域。结合村庄通讯规划，建立和形成具备通讯、宽带、移动电话、有线电视、邮局等功能的综合通讯网络系统。

2. 电信现状

目前规划区内已经有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等接通，现状有一处电讯塔。

3. 电信设施规划

规划区所有电信线路架空敷设，沿主要道路敷设，现状的电讯塔已经能满足要求。

现状有监控设施 2 处，不能满足村庄居民需求，结合规划要求在村庄各入口处以及民俗博物馆周边共增设 8 处监控设施。

三、给水规划

1. 供水发展目标

建立完善的供水系统，整个村庄的生活用水供水和饮用水普及率为 100%。

供水水压保证供水区最不利点不低于 0.24MPa，大部分地区不低于 0.28MPa。

2. 规划原则

给水工程从远期考虑，近期着眼，分期实施，近远期相结合；给水工程适当超前，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以适应将来的发展变化。

3. 水量预测

规划区内是以常住村民的生活用水量为主。

参考山东省和当地居民的用水习惯，确定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常住人口为80L/人·d，规划期末根据常住人口约750人。经计算，规划区内最高日综合生活用水量为60m³/d。

4. 水源规划

为保证村民的饮水需求，规划水源接南部市政供水管网。

5.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区内所有供水单位通过DN50~DN100给水PE管道连成环状，增加供水的可靠性。规划区给水管道沿主要道路的西侧和南侧敷设。

规划区内供水管道，干管、分配管宜采用PE100和PE50给水管，管道接口应以电热熔接。特殊地段，如需穿越障碍可采用钢管。

四、排水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合流制。

2. 排水管网规划

排水管的布置根据“分散、就近”原则，充分利用地形，采用重力流排放，尽量与道路坡度一致。污水通过管道汇集到村庄南部市政管网进行处理。

第六节 环卫设施规划

一、公共厕所

大七村主要的公共厕所主要安置在村委会内和博物馆内。公厕建筑形式力求与周边的景观环境，建筑风格相协调。公厕邻近的道路旁，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公厕标志。

公厕建筑标准不低于二星级标准，并与相邻主要建筑物间隔一定距离。随着

游人容量迅猛增加情况，可在人流集散区域增设临时移动式环保公厕。

二、家庭厕所改造

各户厕所改造方案：粪尿分集式生态卫生厕所使用前应在厕坑内加 5~10cm 灰土，便后以灰土覆盖，灰土量应大于粪便量 3 倍以上。粪便必须用覆盖料覆盖，充足加灰能使粪便保持干燥，促进粪便无害化。但不同覆盖料达到粪便无害化的时间有所不同，草木灰的覆盖时间不应少于 3 个月，炉灰、锯末、黄土等的覆盖时间不应少于 10 个月。粪便在厕坑内堆存时间约为半年至一年。尿液不应流入储粪池，尿液储存容器应避光密闭，容量能保证存放 10d 以上，加 5 倍水稀释后，可直接用于农作物施肥。

三、垃圾处理

目前，大七村村内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不太完善。应合理规划设置村内垃圾收集站点，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

村内主要道路应设专人进行清扫、管护，保持村内环境卫生整洁，并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措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包括各种垃圾的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三个方面的内容。

规划区内的各种垃圾收集措施拟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近期以垃圾箱（桶）收集为主，并根据旅游服务设施与游人量的增加情况，及时增设或更换垃圾箱（桶）数量和类型，并逐步实行袋装化收集；规划中、远期全面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规划区内生活垃圾收集站点应设置在主要的路口方便村民使用，最终确定村庄东部沿乡道入村口处布置一处垃圾收集点。

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规划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 100%，规划建设一处垃圾车停放处，然后统一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规划区内的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一、抗震防灾规划

1. 规划区内的旅游建筑和有关附属建筑设施,应根据其不同的建筑性质和使用功能,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抗震防灾设计要求执行,实施7度设防。特别是水、电、通讯等工程设施,更应加强抗震防灾能力和应急措施建设。规划区重要建筑的建设选址应掌握较详细的工程地质资料,建设应避免不利地段或采取相应的抗震处理措施

2. 规划利用片区内部主、次要干道作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需要

3. 规划考虑在大七村村委会设置应急指挥中心,结合村庄卫生室设置应急医疗中心,同时利用活动中心以及绿地广场等设置避难疏散场地。

4. 防灾规划遵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二、防洪规划

规划确定大七村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

三、消防规划

1. 规划区必须力求把一切不安全因素排除,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内容包括:制定各项消防法规、制度、传递火灾信息,普及防火灭火知识,传播消防工作经验。可采取经常性的检查和季节性的检查相结合,群众检查和专门机关检查相结合的做法。

1. 建设防火监控系统,消防器材应及时维修、更新、完好率须达到90%以上。规划沿道路每隔120米设置一个消防栓,并在服务接待点周边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规划区有关建筑、附属设施设计和建设必须按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严格执行。

2. 保留建筑维修时,要考虑防火及抗震因素,采用防火材料及抗震结构,新建建筑要加强建筑物的抗灾,防火功能,建筑物按国家标准、规范达标设计建造。

3. 完善村落消防系统,给每户配备小型灭火器,每家每户配备简易消防设备,普及消防知识。

4. 进行巷道、庭院植树,控制次生火灾发生。

第十二章 建筑景观环境整治规划设计

第一节 传统建筑改造设计

保护建筑整体完整性的前提下，拆除私搭乱建建筑物，创造条件逐步提高院落内的基础设施水平。由于大七村多数传统建筑为三开间，甚至有两开间建筑，房屋开间多小于3米，传统的灶台占正间面积较大，且厨房油烟对室内家具和空气均有影响，规划根据现状布局，从改善室内居住空间的角度，对其进行改造，可将厨房挪至院内厢房。正间为客厅，两侧为卧室，室内传统土炕可改造成热效率更高的吊炕，如空间狭小，可保留东间卧室，正间和西间打通作为客厅。

建议采用现代生态式旱厕，在改善地面卫生环境的同时，保持传统的屎尿分离模式，以积攒农业所需有机肥料。

第二节 建筑沿街立面整治改造引导

大七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传统街巷及其胡同两侧建筑沿街立面大部分保持了传统民居的样式，但依然有少量建筑进行了加建，与传统样式不符，也有部分院墙倒塌、更改样式，规划设计需恢复传统坡屋顶、以石头砌筑墙体的建筑立面样式。

第三节 建筑细部设计引导

规划从建筑墙体、屋面形式、门窗形式、院墙形式、庭院与道路铺地形式等方面，对大七村现存民居细部进行分析，建议在建筑修缮和新建建筑整治设计时，注意细部把握，

第四节 环境小品及相关设施设计引导

大七村传统街巷两侧一般不设广告、招牌，如需设置则以石碑、木牌或者树木山石等形式设置，不得在街巷随意设置广告标志，破坏街巷空间尺度。空调机、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不得设置在沿街立面及街巷视线所及范围。村内指示牌、座椅、垃圾箱等环境设施的色彩不宜鲜艳，宜用原木、自然石块等自然材料，指示牌以原木或者自然石标牌为主，大型旅游指示标牌以石碑类型为宜；村内可适当安放少量长条形石凳作为临时闲坐之处。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建议

第一节 分期建设目标与内容

由于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与整治具有一定的复杂性与难度，为使资金的投入能够形成良性循环，长远而有效地保护村落的各类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根据村落中各类遗产的价值，及其所在各地块的区位和重要程度，按近期（2021-2025）、中期（2026-2030）、远期（2031-2035）三期制定保护与发展的分期建设时序规划，分别提出相关的保护与整治改造项目、发展项目及其实施计划；保护项目主要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和完善整治工作，重要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修缮项目，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项目；整治改造项目主要涉及街巷和河道环境立面的整治改造，发展项目主要为村落人居环境的改善，包括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防灾与安全保障项目等。

一、近期建设内容

近期（2021-2025）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

（1）近期针对重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进行保护，以符合保护工作的紧迫性和潜在展示利用的需要，形成以前期保护修缮带动开发利用、推动后续的保护和开发目标。规划建议文保单位石氏庄园内部建筑进行重点修缮整治，达到修旧如旧，起到建筑保护修缮利用示范作用。

（2）对石家大街以及石氏庄园内石园巷等传统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为进一步还原古村落的街巷格局打好基础。

（3）对河湖水系的保护与整治，主要是石氏庄园内的聚宝湾。

（4）对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修复，保护修缮存留下来的石氏庄园内的影壁、门楼上马石、拴马石、语录墙、语录墙等内容。精心养护核心保护区内的大树，整治其周边环境。

（5）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主要利用石氏庄园内的古建筑改造建设大七村村史馆，展示村落历史，传承大七村民俗文化；在庄园内部搭建戏台，作为大七村吕剧、五音戏等表演场地。

近期（2021—2025）建设的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有：

（1）改善村落环境卫生与基础设施，制定村落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回收制度，对村内街巷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清理垃圾。

（2）完成全村街道胡同监控设置；完善路灯安装；建设消防蓄水池和消防用水管线，以满足消防用水压力，沿街设置消防栓，每个历史建筑院落配备灭火器；建设雨污水合流管沟，首先完成石家大街、福顺大道、惠风巷的排水沟建设；为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二、中期建设内容

中期（2026-2030）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是：

（1）完成村庄主要道路及其两侧胡同的沿街建筑立面保护整治和绿化环境景观整治工作；

（2）完成村内其他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工作。基本完成村庄的休闲旅游功能，基本开发出村域范围内旅游资源。

中期（2021-2025）建设的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有：

（1）完成村落排污、电力、通讯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工作；开始进行胡同内民居院落的整治工作。修复整治季节河景观带，整理规划山地旅游资源。

（2）开展民俗文化展示和农家乐旅游的服务，试点改造老宅院的居住条件和民宿设计改造，探索现代生活方式与传统民居相结合的途径，创造宜人的居住环境。

（3）完成村落排污、电力、通讯市政基础设施的改造建设工作。

三、远期建设内容

远期（2031-2035）建设的保护项目主要内容有：

（1）完成村内全部街巷立面整治和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与改造提升，对传统建筑进行定期修缮，使之符合现代居住和民俗旅游功能需求。

远期（2031-2035）建设的发展项目主要内容有：

（1）完成沿河景观节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 (2) 进一步提升民俗文化展示和农家乐旅游的服务。
- (3) 将村域范围内农林用地开发为旅游资源，如开展农耕体验、采摘等活动。

第二节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一、估算说明

本次投资估算，主要依据规划范围内各类建筑工程现状和规划方案进行制定，相关造价依据和标准，包括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类似项目的造价资料，以及山东省及淄博市人工和材料市场价格现状、各项收费规定和拆迁补偿价格等。

二、投资估算

表 8：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实施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传统建筑保护利用示范	1-1	历史古建筑修缮	石氏庄园整体修复,包括地上建筑维修改造。恢复清朝大院布局。	2021-2023年	300
	1-2	传统民居室内改造	对石氏庄园室内进行改造、达到展览展示的需要	2021-2023年	120
防灾安全保障	2-1	避雷设施	对石氏庄园和石家祠堂、家庙等主要历史建筑进行避雷改造。	2021-2023年	30
	2-2	消防设施配套	新建消防水管,消防栓5处,购买风力灭火器20台	2021-2023年	100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街道修复	村内主要道路进行改造,以青石板自然式铺砌	2021-2023年	50
	3-2	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改造	石氏庄园东门绿地改造、村委会广场改造、公共绿地改造。	2021-2023年	3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村庄道路改造修缮	村庄道路进行升级建设	2021-2023年	200
	4-2	村庄供水改造	更换水泵,铺设管道3000米	2021-2023年	30
	4-3	村庄排水改造	敷设污水管线	2021-2023年	50
	4-4	公共环卫设施	建立完善垃圾清理、公共厕所体系	2021-2023年	30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任务	实施年度	投资金额(万元)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民俗博物馆提升	邀请专家深入挖掘,对非物质文化制定保护方案	2021-2023年	100
合计	— —	— —	— —		1040

第三节 规划实施与管理建议

规划的实施是传统村落保护与建设的重要一环,离不开政府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合理的政策引导不仅能够保证规划的实施和管理能够顺利进行,还有助于将有限的资金投入到的重点上,并吸引更多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古村落的保护和发展上来。

传统村落保护是公益性行为,而非开发性行为,政府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必须以此作为出发点。政府政策主要包括行政政策、法律政策和经济政策三种。

一、行政政策

行政政策主要是指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发动群众,参与保护。

政府做主导,成立周村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北郊镇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办公室,大七村成立传统村落保护小组,自上而下,统筹负责大七村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建设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制定保护和建设的完善制度和程序,统一领导保护工作,协调各方面关系,为保护和发展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尽快完善技术、组织和人员保障。尽快确定驻村专家,建立本地传统建筑工匠队伍。明确1名县级领导挂帅,1名乡镇领导具体管理实施项目,1名驻村专家入村指导、1名带班工匠主持项目实施,指定1名村级联络员。

成立以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专家教授和有关建筑、民俗、文化等方面专家组成的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咨询组,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技术研讨、审查评定、日常保护研究等工作,为大七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提供智力支撑。进一步强化镇

规划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职能，增加管理人员编制，开展日常管理技术培训，加强村落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充分发挥村民自治，在村组建立村落规划建设管理促进会，发挥民间组织在规划建设中的监督管理作用；同时，在村民议事中对村庄规划方案和日常管理工作进行表决审议，并在村规民约中增加了规划建设管理和村落保护相关内容，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村落管理和保护的自觉性、主动性。

政府部门要统一思想，利用各种媒体，加大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历史建筑的宣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提高公众对传统村落和民居文化内涵和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全社会对古村落保护意义和价值的共同认识，鼓励公众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工作。

二、法律政策

法律政策主要指强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法律法规性质，严肃规划建设许可制度，对于违反规划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有明确的处罚措施。

在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周村区再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及配套规章，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传统村落文物及历史建筑的行为。

在大七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不准拆除历史建筑，相关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经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在大七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制订保护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农林耕地、湖塘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的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强化规划引领，加强对违法违章建筑的巡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破坏传统村落风貌、格局和肌理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积极主动事前介入，避免因违建拆除造成更大的社会资源浪费和引发不稳定因素。

另外，依法制定传统建筑产权变更办法。村落中有些老建筑都属于私人所有，一些村民自己没有能力承担修缮的费用，也缺乏对老建筑进行保护和维修的动力，如果是政府投入进行修缮，一方面政府难以承担大量的资金，另一方面，老建筑的所有权并没有改变，将公共资源用于私人物业的修缮存在不合理，在现实中很难开展。所以，需要出台相关的法规政策，解决传统村落保护中包括产权置换问题。

三、经济政策

经济政策主要涉及传统村落保护和建设资金的募集和应用，以及对传统村落内涉及房屋产权的经济行为的政策引导，应落实资金“三纳入”（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村镇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遵循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工作自身规律的经济政策。其政策有以下几条：

（1）多渠道筹措保护资金。加大政府公共投入，在明确政府保护职责的同时，建立社会多元化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鼓励企业、村级组织、民间团体、社会贤达等共同参与遗产保护、管理和经营。

（2）出台相关的政策，对传统村落保护中拆迁安置、补偿、保护专项资金投入以及鼓励社会资金投入遗产保护事业时的优惠和减免政策等方面加以明确规定。如对传统村落的开发建设中符合村落保护规划规定的开发强度和开发项目及建设风貌要求的开发主体，可以给予贷款利率和开发补偿的优惠政策。对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3）针对居住人口密集的文物与历史建筑以及重要历史地段、历史街道的保护与整治，设立专门的低利率贷款，给整治房屋的户主，用于房屋的整治与维修。尽量考虑保留老住户，对私房居民，鼓励自己维修，政府进行补贴。对无力

自修的居民，则考虑收购或置换房产，使人口外迁。

（4）坚持保护保全和科学利用互促共进。要积极培育传统村落的文化休闲旅游项目，把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第三产业、旅游业结合起来，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资源，适当改造成手工艺作坊、画廊、民间艺人的创作基地、乡土文化体验地等，吸引文化创意项目入驻。要依托其独具特色的山水环境、传统的建筑风格，适度发展特色旅游经济，如“民宿”经济，促进第三产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并从相应的旅游收入中拿出一部分作为古村落保护的保障资金。

附件一基础资料汇编

目录

一、村庄概况	2
二、村庄发展沿革	3
三、历史人物与事迹	4
四、重要历史事件	6
五、文物古迹	7
六、主要传统建筑	9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八、规划征求村民意见情况	14

一、村庄概况

1. 地理位置

大七村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位于北郊镇镇政府驻地西北方向 6 公里处。村庄南接同济路，西邻孝妇河，北靠邹平县，东接小七村。村庄对外联系道路主要为南北向通道——福顺大道，向北通过尚旺村连接省道 321，南侧连通同济路。村域周边道路纵横交错，对外交通运输条件非常便捷。

2. 行政管辖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

3. 自然条件

大七村地处中纬度，属暖温带季风型半干燥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季节变化显著，四季分明，雨量集中，气候温和。无霜期平均为 196 天，最长 225 天，最短 172 天，多年平均气温 13.1℃，极端最高气温 41.9℃，极端最低气温-21.5℃，适合农作物生长发育。雨季集中在 7~8 月份。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间数为 2541.2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为 645.5 毫米。年平均气压为 1011.1 毫帕。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3%。

大七村属于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地质类型主要属火成岩，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土层厚度为 60-80 厘米。村域内水系主要为村西的孝妇河，孝妇河是淄博第二大河，流经大七村的河段长度约为 1150 米，宽度为 30~65 米。河流及地下水 pH 值为 7.1~7.3，水质良好，无污染。

4. 村落分布布局

村落的布局顺应自然与功能，南北较东西稍长，道路街巷纵横交错，布局严整，形成典型的“棋盘”状的空间格局。同时聚族而居的特点非常明显，王姓住南部，尚姓住东部，巩姓住西北部，石姓住北部。

5. 村落形成原因

据当地王氏族谱记载，大七村先祖是明初从山西洪洞迁出的移民，因村庄距原长山县城约有七里路，故命名为大七里庄。

6. 人口及经济状况

大七村现有常住人口 212 户，748 人，均为汉族。总体上，大七村没有支柱产业，村庄集体收入匮乏，除少数几家从事家庭作坊式的电热锅加工及纺织，大七村绝大多数村民收入仍以种植粮食和外出务工为主。农作物种植主要为小麦、玉米，农业生产状况靠天收，产量低，成本高，结构单一，农民收入较低，年人均收入在 8000 元左右。村域内另有苗木生产基地，已出租给外来企业，主要种植白蜡、白皮松、黄山栎等。

7. 村落人居环境

大七村四周皆为平畴良田，水源充足，宜粮宜桑。现有粮田 900 余亩，苗圃 300 亩。村庄周围有林场 400 亩，掩映村庄，村庄绿化覆盖率达 40 %；村内道路植海棠、樱花为行道树，村内有小游园两个，村西河堤河滩已进行硬化绿化，鸟语花香成为河边公园，供村民休憩散步。村民以农业生产为主业，年产粮食 100 万公斤。养殖业为辅，肉食鸭 10 万只，生猪 1000 头，集中饲养区设于村外，庭院饲养基本绝迹。村民办工业以纺织、电器加工为主，环保要求达标。

村内通往邻村道路全部为水泥路面，晴雨保证通车，通往东坡的路为砂石路面。路旁进行了绿化，村内街巷全部为水泥路面，多数宅院内也进行了硬化处理。村民饮用水已纳入淄博市自来水公司管网，生活用水由村自备井管线供给，24 小时供水。住户旱厕已全部进行改造，生活污水及养殖区沿地下管线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村内设垃圾箱，集中清运，日产日清。

村“两委”办公室、卫生室等公共设施齐全，电话、有线电视、网线入户，有小商店 2 家，村民生活方便，村“两委”、村民小组组织健全，事事有人管，制定了村规民约，扬善止恶，民风淳朴，秩序井然，村民和睦相处，安居乐业。

二、村庄发展沿革

1. 历史沿革

据当地王氏族谱记载，大七村先祖是明初从山西洪洞迁出的移民，后因村庄距原长山县城约有七里路，故命名为大七里庄。原大七里村村北有一条北京到青

岛的官道，军队常于此通过，村民生活深受干扰，为求安宁，决定迁徙他处，即为现大七村所在地。因无史料记载，具体时间不详，此为村民世代口口相传而来。

2. 建制沿革

明清时期大七村属原长山县，民国时归长山县三区管辖。解放初期属长山县张坊区，这一时期村内的石氏庄园、王大镐老宅院均归公使用，原长山县政府、公安局、法院等部门在此办公。1956年长山县撤销，大七村属于邹平县张坊区，1958年张坊区改为张坊人民公社，同年11月随张坊人民公社划归淄博市周村区；1961年9月成立大姜公社，划归大姜人民公社，石氏庄园又划归大姜粮所使用。1993年12月原大姜乡撤乡设镇，属大姜镇。2001年3月，撤销大姜镇，大七村划入新设立的北郊镇。

3. 修建沿革

大七村聚族而居的特点非常明显，王姓住南部，尚姓住东部，巩姓住西北部，石姓住北部。建国以后，中部、南部传统建筑多被改造，北部石氏庄保存基本完整。村民住宅集中成片，多为传统坡屋顶民居建筑，仅部分厢房为平屋顶，为晾晒粮食使用。

三、历史人物与事迹

1. 石孔谟：字典臣，太学生，晋封奉直大夫五品衔。大七石氏始祖，原为大姜庄武庠生石希峨之四子，因家道中落，子女多而无力抚养，6岁时被送给大七里庄尚姓人家为子。幼年坎坷，备尝艰辛，拮据成家，老年渐享安富，为人憨厚，待人以诚，干活勤苦，他曾经借了邻居的几籽子棉线无法偿还，就带着孩子去给人家干活抵还。事亲有不匮之孝思，教子有义方之严训，俭以持己厚以接人，乡邻莫不称赞。

2. 石廷绪：字伯纶，太学生，诰授奉直大夫同知衔。大七石氏第二代长兄，秉性慷慨，赋质高明，最喜读书，亲师重儒，敦孝慈之行，笃友于之情，和平处

世宽厚待人，栽培子姪弱冠成名皆公，陶成之力也。不幸年五十四岁而卒，以子彝祚贵晋赠中宁大夫。

3. 石廷升：字允吉，太学生，候选布政司经历，秉性朴诚持身，勤俭轻财重义，乐善好施，笃孝友而深，燕翼之谋制恒产而立，鸿远之业胥赖此一人之经营，日进于无疆焉。时光绪戊申邑中大饥，知县曾公劝捐设立平糶粮局。公慨然倡捐银三百两，兼命胞弟荣阶公督办局务全活。贫民甚众，口邑咸被其德惠至如设局脩谱稟官免税，种种善事成尤不胜枚举焉。以侄熙祚、彝祚贯晋封中宁大夫。

4. 石廷级：字荣阶，太学生，候选州同，举“乡饮大宾”。为人赋性豪迈，遇事有真才识有大志略，内以孝友持家，外以忠厚处世，和兄弟以立业教子侄以成名，远近莫不矜式焉。光绪戊申岁值荒旱人皆无食，县令曾公倡立平糶粮局，特派其总理城里彭家庄两处局务以济饥民亦。不憚勤劳兼出常车一辆，从河口搬运粮石无少缺乏，乡人咸称为周急之仁人云。以子熙祚贵晋封中宁大夫。

5. 石熙祚：字伯咸，郡庠生例授刑部江苏司主政，在京试用。

6. 石彝祚：字季常，邑庠生，鸿胪寺序班，例授浙江司主事，在京试用。

7. 石钟祚（1879—1939）字乐亭，清光绪末秀才，受提学委派与其博山祖兄石骏卿同赴日本考查学务，归来后，中丞委令其监修济南法政学堂，三月告成。改署范县教论。辛亥革命后居家，民国十一年（1922）经人介绍延聘班质斋为家塾师，经班推荐，求师于夏震武。石不远千里亲赴浙江富阳求学于夏，除所谓求“道”外，还要植灌田园。不久回到周村与班等创办了“灵峰精舍第一分舍”。石继班任舍长后因经费困难，不得已而招收初小学生百余人，以补经费之不足。教学课程分为高、初两级，初级降为一般儒学私塾。该舍经营约十余年（在日伪时期尚存）。

8. 石绶祚：又名石印清，石廷继之子，解放前曾担任周村商会会长。

9. 王大镐：（1826—1893）字沛西，诰授奉政大夫同知衔，太学生，性沉静简默，颖悟夙成，少读书称翰林院才长，就商途才高货殖后，家道颇丰，犹自奉俭约。兄弟分爨未尝自私其财。待诸侄与侄孙辈攻读、冠婚无不周至。若遇有水

荒饥难，乐捐资助赈，咸推首善，亦屡蒙国恩以荣子孙。生平善举，概难悉述，当时于交遊者非名公巨卿，既巨卿既豪侠义士，皆以其非商贾中人。

四、重要历史事件

1. “八大鸿”商号传奇

“八大鸿”指的是石氏家族投资经营的联营商号，创业于光绪年间，创业与经营人是石廷升与石廷级兄弟，分别为鸿昌源、鸿昌泰、鸿昌福、鸿昌兴、鸿昌义、鸿昌久、鸿昌涌、鸿昌栈。“八大鸿”与当时章丘巨商旧军镇孟家的“四大祥”一道成为山东工商界响当当的名商大号。

其中，规模最大的鸿昌源专营布匹批发，总店设在济南太虎石巷，并在徐州、青岛、上海设有分店。鸿昌源从上海、青岛等大港口城市大批进口布匹，分发总店及分店销售，多年经营，诚信卓著。鸿昌泰经营钱庄，凭借“八大鸿”良好的优势，除经营存贷业务之外，兼营汇兑业务。清末民初，政府无力着手金融管理，工商业的自主权较大，当时鸿昌泰曾经发行纸币，在鲁中地区广泛流通使用，这就一方面为其商号融资提供方便，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八大鸿”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对他们的诚信评价。鸿昌福银号设在周村万顺街路西，是周村金融业较大的经营户之一，资本保持在1万元以上业务达京、津、沪等地。鸿昌义绸布庄位于周村绸布街路东，最初经营棉布为主，后增加丝绸业务，在济南设有分店。

2. 石家施粥

石家经商发家之前，一家七口，生活艰难。但由于石孔谟为人憨厚，待人以诚，干活勤苦，经常获得乡邻帮助与接济。为感恩以前生活艰难时乡邻对自己的接济，发家后石家常年在家门口准备好粥，谁家生活困难，揭不开锅了，都能得到免费的粥。

3. 土改斗石家

土改时期，农村进行土地改革，石家作为大七村的地主大家，首当成为被批斗的对象。但是，由于石家对村民乐善好施，特别是遇到饥荒灾旱，村民生活困顿时，石家总是慷慨解囊，捐资捐物，帮助其渡过难关。因此，石家在村民心中

一直享有较高的声誉，当其他村“斗地主”的浪潮肆起时，大七村却没有人愿意对石家进行批斗。石氏家族庞大的产业，不仅拥有很多商号进行经商贸易，而且在大七村村庄周围也拥有百亩良田，他们雇佣大批佃户为石家种田耕地，其中彭家庄就是石家的佃户庄之一。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当“斗地主”的工作必须进行下去，而大七村民又不愿意斗石家时，石家的佃户彭家庄的人说，你们不斗，我们斗，我们是被石家剥削压迫的人。大七村村民闻讯，为使石家不被彭家庄的人批斗，立即组织二三十人，成立批斗小组，设立批斗干部。但就在这时，彭家庄的批斗队伍已经赶到了大七村。大七村成立的批斗小组马上到村口进行拦截。他们对彭家庄的人说，我们已经对石家进行了批斗，这跟你们没有什么关系，你们还是回去吧。然而，彭家庄的人说什么也不走，要批斗石家。两方就开始推搡起来。其中彭家庄批斗队伍里有一个民兵带了一个手榴弹，他拿出了手榴弹以示震慑。大七村人一见，就上去跟这个民兵抢手榴弹，结果在抢夺的过程中，一不小心触动了引线，手榴弹爆炸了，造成了一死一伤的恶果。

4. “活财神”王大镐

王大镐青年在瑞林祥店里学徒，挑水、扫地、提尿壶什么都干，后因触犯店规被辞退。临走时，他对掌柜的说：“叫我回家不要紧，厨房里那条破褡子就赏给我吧，我背着要口饭吃。”他离店后长途跋涉，直奔青岛，在港口发现一条装满印花布的外轮，他凭着印有“周村瑞林祥”的那条破褡子，将印花布全部买过来，随即雇车连夜运回周村。这时印花布正脱销，掌柜的一见大喜过望，马上点货付款，上柜出售，不几天抢购一空。这才想起大镐还在青岛，立即派人请回，恢复工作。以后当上了瑞林祥掌柜，后又升任总掌柜，坐镇北京，全面指挥整个瑞林

祥集团，哪里商号不景气，他就到哪里，一经他手，马上生意兴隆，被称为“活财神”。

五、文物古迹

1. 圩子墙

在战乱动荡的年代，为了防御和安全，在村庄南侧和西侧建有约 2 米高的圩子墙，墙厚 60-70 厘米，呈“L”形，总长度约 700 米，村庄南侧圩子墙长约 300 米，西侧圩子墙长约 400 米，以白石灰和渣土混合作为圩子墙的基础，墙体均由土坯筑成。村庄对外共有东、西、南、北四大门，其中南大门和西大门与圩子墙相连，大门宽约 5 米，东门和北门与村庄民居围墙结合。据当地老人介绍，圩子墙当年除了具有防御功能外，还具有防洪功能，若遇夏季洪水暴雨，关上南大门并用沙袋堵住，圩子墙便可抵御了水患，保障安全。但圩子墙后来被日军拆毁，现已不复存在，但在村落西侧保留有圩子墙遗址。

2. 七圣庙

位于村西，其西侧为孝妇河，紧靠沿河大堤，内祀观音菩萨、关公等神明，门口迎壁上供祀土地神像。门两侧贴有对联，上联为“庙内无僧风扫地”，下联为“堂前无烛月当灯”。七圣庙乃村民祈福禳灾之所，建于明初，历经五次重建，至建国前仍香火繁盛，年年举行庙会，定期延请僧人打醮。

3. 古井

在大七村七圣庙遗址西侧有一口古井，古井口 1 米见方，旁边的古石阶已被磨得流光平滑。古井始建年代已无从考证，但据村里老人讲述，最少有 200 年的历史。

4. 聚宝湾

村中地势西高东低，水汇聚到石氏庄园东侧，久而久之，形成一湾水。此水的形状恰似元宝，故名聚宝湾。

5. 孝妇河桥遗址

建国前，每年九月九日，周村会举办一年一度的香火大会，各地村民纷纷前去参加，为方便人们渡过孝妇河，每年九月七日，大七村村民自发地在孝妇河扎桥，以枣木打桩，来回晃动，扎进淤泥中。到第二年夏季，为防止汛期河水上涨将桥摧毁，村民会把桥拆掉，等九月七日再扎，年复一年。建国后，在村南建起

一座混凝土结构的现代桥梁，解决了村民的渡河问题，扎桥这一传统便不复存在，村民现只记得当年扎桥时的位置。

六、主要传统建筑

1. 石氏庄园

石氏庄园为淄博市文物保护单位及省第五批省级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入选山东省第一批“乡村记忆”工程文化遗产名单。

石氏庄园为大七村第二代石氏传人于 19 世纪末修建，耗时长达五年，合院式布局，多进院落沿南北轴线布局形成一组院落，各院呈四合院结构，皆以中门相贯，侧有甬道相连，整个庄园四合院重重叠叠，井然有序，房屋疏密有致，浑然一体。

庄园按自东向西为三个宅区，分别为石廷绪、石廷升、石廷级三兄弟所有。其中东宅区由五个院落和聚宝湾组成，分东区和西区，中宅区原由六个四合院及北侧作坊、仓储等附属用房组成，西宅区由三个四合院及西侧岗楼、马厩、库房、粮仓、作坊及织布机房等附属用房组成。庄园院落方正，外观挺拔方正，色调淡雅朴实，整体风格一致。

庄园现存大门 2 个，院落 9 套，房屋 100 余间，占地 16 亩。门楼为金柱大门，宽 4.3 米，高 5.7 米，进深 4.7 米，现仅存门楣额枋，雀替已经消失，墀头与门枕石雕刻精美。西侧原附属用房拆除后仅残存后墙，现作为围墙，西侧围墙及大门两侧墙上有拴马桩，屋檐下面吊有铁环，是为了举办红白喜事时搭建帐篷用的。现存三处影壁墙，保留不甚完整，墙上的图案已模糊不清。庄园内房屋高约 4 米，滴水檐探出 40-50 厘米；屋顶厚约 40-50 厘米，饰有张嘴兽，铺有青瓦；墙体厚约 50 余厘米，内层为坯，外层用石灰和青砖砌成，两层之间用铁橛固定。

庄园内除原建筑外，在后期为存放粮食需要，适应收公粮车辆出入，将房舍进行改造、拆除，院落和房屋之间的门廊、隔断院墙都已被拆除。另外在东宅区后院改为大姜公社面粉厂，西宅区新建了北仓库和屯粮台。

石氏族人于 1951 年搬出庄园。石氏族人搬出庄园前，长山县政府机关单位（包括县委、县政府、公安、文教科机构等）已于 1948 年（周村解放）搬入，于 1952 年搬出庄园。同年，庄园改为荣校，荣校招收在抗美援朝中退下来的部分伤残荣军，并配有老师授课，于 1956 年搬出庄园。同年，大姜粮所搬入，为方便使用，改造了多处大门，院落结构及布局均已被更改，除主体建筑外，其他院墙、垂花门等均已拆除。庄园作为粮仓使用了近半个世纪，直至 2005 年搬离庄园。现庄园闲置，无人使用，保留粮所搬离庄园时的原貌。

2. 石氏西祠堂

民国时期石氏后人修建祠堂，原占地约 400 平方米，因历史原因为未完工工程，仅有北屋享堂。享堂五间，其中大殿三开间，两侧各一偏房，室内地面铺设方砖。因年久失修，加之夏季暴雨，北屋屋瓦破损严重，北侧墙面部分垮塌，正脊仅局部残留，垂脊缺失，墀头破损，前廊已封堵，门窗已更换。

3. 石氏东祠堂

石氏宗祠修建完成后，大姜村石氏也将去世的本族老人牌位供奉在此，因邻村石氏辈分较大，引起大七村石氏的不满，两村石氏后人产生矛盾，因此，大七村的石氏后人决定修建家庙。家庙选址在石氏庄园东约 20 米处，由石乐亭修建，占地约 850 平方米，东祠堂原形制完整，两进院，包括大门、仪门、东西厢房和北屋享堂。东祠堂现存一个院，仅保留东西厢房，北屋于 2000 年翻建成厂房，大门、仪门缺失。现院内为加工厂，搭设多处钢结构棚。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

1. 扮玩

大七村扮玩历史悠久，传承时间上百年，形成了一年一度的扮玩民俗文化活动，扮玩活动尤以“舞狮”和锣鼓队表演闻名。每年正月，上至花甲之人，下至几岁儿童，均积极参与活动。在进入农历腊月至春节后的 40 天时间内，组织秧歌、踩高跷、旱船等民间游艺活动，穿旗袍、坐花轿、入洞房等民俗婚礼，让观众体验穿越时空的婚嫁。

大七村有独特的舞狮形式如“拜四方（四门斗）”——狮子出洞以后要先拜四方，在“引狮人”的带领下，向四个方向参拜，以祈祷人寿年丰，四季平安。“蹿山跳涧”——在“引狮人”的带领下，以三张高桌展现狮子跳跃的本领，在1平方米的高桌上表演跳跃接滚翻的高难度动作，展现舞狮技艺的勇猛与灵巧。“双狮斗球”——“引狮人”通过抛引绣球，引导两只狮子以两张桌子的高度在上面展现嬉戏玩耍的场景，表现狮子的顽皮与灵活。

2. 芯子

“芯子”起源于明清时期的周村，是一种独特的民间表演艺术形式，后传至博山、淄川、临淄等地，至今已有四百余年的历史。

芯子有“抬芯子”“车芯子”和单人、双人、三人芯子。单人芯子俗称“扛芯子”，即由扛芯子的人将铁芯的下方缚于自己的腰部，通过背部将另一端由肩上伸出缚住表演的小孩；单人芯子还有一种形式，称“二人抬”。即前后各一人抬着一根很长的扁担，中间立一铁芯，以道具掩饰，上方缚一表演者。为防止“头重脚轻”，抬芯子的两个人前面均由一个与扁担固定的倒“T”形铁件，由抬者用两手牢牢抓住铁件下面横着的部分。因为此扁担弹性很强，加之表演时上下配合，一颤一颤地很有特色。

“双人芯子”俗称“台芯子”。双人芯子上的演员，一上一下，完全依靠固定在“芯底”中的一根铁棍支撑着，俗称“芯杆”。铁棍作芯子紧贴下面演员一侧的身体，到肩部时又拐向胳膊、手，与演员手中所持的枪、剑、扇、花等道具相连接之后，往上延伸到上面演员的脚、腿、腰部，扎缚利索，既不可太紧，太紧了演员不舒服，又不可太松，太松了站在上面不牢固。虽然经过道道扎缚，但在腰间挂上假腿，演员穿好演出服后，丝毫不能让人看着有臃肿的感觉。这时，但见上面的演员有的一只小脚踩在打开纸扇的扇边之上，有的一只脚踩在枪尖上、剑刃上、弓箭上、花蕊上，轻俏稳妥，活动自如，另一只“脚”向后高高翘起，露出一只“三寸金莲”。总之，制作的芯子是越精美越玄奥越好，让观众在惊叹之余还要得到美的享受。

“芯底”用厚木板制作，像个大木箱，四周精心描绘花鸟等图案。上面的平台四周立着精致的矮栏杆，摆放着耐寒的花草。平台后方还可按芯子的内容设置布景。“芯子”内放置磨盘或坯块，为的是增加整台芯子的重量，使八名抬夫行走时必须迈小步且步调一致，如挑水一般既要让扁担颤起来，又要顺其自然不洒水洒出来。就这样，表演者与抬夫配合得当，随着锣鼓点，芯子一上一下轻柔地飘动，上面的小演员甩开水袖一前一后地舞动着，让人百看不厌。更令那些不知芯子秘密的人目瞪口呆，左顾右盼好一阵，仍是“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3. 吕剧

吕剧主要乐器是坠琴、扬琴、三弦、琵琶，称“吕剧四大件”。吕剧音乐脱胎于说唱艺术的山东琴书，旋律质朴清新，唱词通俗易懂，唱腔具有浓郁的乡土气息和地方特色。传统戏的道白中多乡言俚语，非常适应普通群众的欣赏习惯，处处体现的是山东人质朴的性格，是最能体现山东特色的剧种。

4. 五音戏

五音戏是由边打鼓边歌唱的“秧歌腔”发展起来的，原名肘鼓子（或周姑子）戏，以唱腔优美动听，语言生动风趣，表演朴实细腻而著称，地方特色浓郁。

5. 蓝布印花

蓝印花布是集纺、织、染于一体的我国民间传统手工技艺，它是从蓼蓝草中提取蓝作染料，用石灰、豆粉合成灰浆烤蓝，采用全棉、手工纺织，经刻板、刮浆等多道工序制作而成。

清朝末年，周村就有了印染作坊，到了民国时期，以周村古商城为中心的手工印染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一度达到了顶峰。据史料记载当时从事蓝印花布印染作坊就达七十多家。

6. 手工布鞋

传统布鞋作为人们生活用品的一部分，历史悠久。历史上大七村有很多手工艺精湛的布鞋制作人。

传统手工布鞋的制作过程较为繁琐，从剪制底样到填制千层底、切边、缝制鞋底就需要一到两个工时。所谓“千层底”，就是鞋底采用纯棉填制制作，不得少于 25 层。然后做鞋帮部分，首先把衬料裁成帮样，用浆糊把衬料、衬里布将其粘住，风干后将多余部分剪除，然后缝制，缝制过程中滚口布和沿条必须按紧，缝边时不能出现松弛、褶皱，还要保持沿条清洁。绱鞋是最后程序，用麻绳将鞋帮和鞋底缝在一起，一双鞋子才算完工。绱鞋用的绳子必须是天然的麻绳，结实耐用，这样能够保证鞋底的厚度与质量。缝制时需要用很大的力，将鞋底纳紧，因为鞋底非常硬且厚，做鞋人手指会经常受伤。绱好的成鞋必须经过鞋楦整形，这样穿起来才会美观、合脚。

八、规划征求村民意见情况



会议名称	村民代表会议	会议地点	大北村委
会议时间	2026年2月11日	记录人	王颖
主持人	尚振昆	实到人数	18人
应到人数	33人		

会议纪要

1. 合计起地19.41亩×70元/亩=1358.7元
2. 合作社玉米倒伏收购服务费8人×190元/亩=1520元, 3人×200元/亩=600元, 合计2120元
3. 合计起地=800元, 合计2120元
4. 合作社玉米4天×80元=320元, 按水渠抽水9天×80元=720元, 按玉米26天×80元=2080元, 青玉米20天×80元=1600元, 制玉米7天×80元=560元, 测量土地4天×80元=320元, 运费(每80元/人1天)合计71.5天×80元=5720元。
5. 合作社平整土地2.6亩机械费120元×3.5小时=3060元。
6. 村委用工村委换届入户签字, 发放选票, 办理委托, 维持秩序用83天×80元=4240元。
7. 清理卫生用26天×80元=480元。
8. 补助退租24-27年付张永原22年20000元, 24-11.2#支付土地流转金43800元欠款支出给张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9. 尚军聘棚占地2.6亩合同不再续签土地归村集体, 因抢种时间11月底以种植上冬小麦, 种植费用每亩为574元, 中标者退还现种植的全部费用。⁹上平台发包起价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900元/亩; 2026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30日1000元/亩; 2027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1200元/亩; 2028年9月30日至2029年9月30日1510元/亩以实际成交价为准。
10. 支2022年至2023年王村研学制作宣传板牌及仿古广告牌9000元。
11. 镇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我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现《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大北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 该规划主旨在于全面保护我村历史文化遗产, 完善村落特色与价值, 请各家查看并审阅, 提出意见。大家无意见, 一致通过该“规划”。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参会人员签名: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李玲 黄玉萍 王振木 王志平 王志刚	
列席人员签名: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王德军		